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8

自民國十五年九月
至民國十五年十月

第八冊

自民國十五年九月一日
至民國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四號起
第四十九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第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文告

國民政府出師北伐告全國人民書

國民政府告廣州市民

宣言

國民政府對農民運動第三次宣言

法規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暫行條例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八六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三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三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四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四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四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四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四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四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四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四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四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四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五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五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五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五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五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五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五九號

廣 告

孫中山先生廣州紀念堂徵求圖案揭曉

附 錄

本報啟事

文告

國民政府出師北伐告全國人民書

自革命領袖孫中山先生推翻專制創立共和十有五年人民始則抱無窮之希望以爲積年威權一旦推倒出幽谷遷喬木官僚苛虐從茲可以永絕不料事與願違漸失所望辛亥革命雖已除去中國獨立之一大障礙惟種種困難復從而滋生前朝違官遺老藉革命之名盜竊政柄殃國害民不爲人民謀解放始則袁世凱帝制自爲繼則黎元洪釀成復辟此後馮徐黎曹段相繼竊位莫不假共和之名行軍閥之實兵柄所在即政權所歸雖有國會不過掩飾專橫之御用機關耳先總理痛革命未成而國益顛危也於是繼續努力以廣東爲根據地起與反革命者抗惟時敵勢力張係總理之志卒不得遂故至今北方民衆尚呻吟于反革命派虐政之下而反革命派更互相傾軋延長內亂塗炭生靈北方軍閥實爲厲階而吳佩孚窮兵黷武分裂中華尤爲罪魁禍首帝國主義者乘機侵畧謀遂大慾北方軍閥日事擴充私人勢力不惟不以國家爲念反甘作帝國主義者之傀儡以壓迫同胞愛國志士奔走呼號促其醒惺輒被慘殺以爲不如是不足以盡忠于帝國主義者也長此以往國且不國是以係總理臨終遺囑命同志繼續努力完成革命今南方軍閥次第消滅國民政府方苦心經營以求實施係總理之主義凡政府與人民之合作人民之扶助政府皆是徵國民政府所履爲正途也國民政府對內力求廓清軍閥對外努力推倒帝國主義力抗英帝國主義者年餘矣昔稱傑北方軍閥見南方軍閥既已肅清國民政府之基礎已固也乃覬覦與帝國主義者勾結冀有以消滅革命事業此等危害國民革命阻礙中國自由獨立之賊首我愛國人民所宜起而撲滅者也國民政府秉總理之遺囑出師北伐以蔣校長爲總司

令委以討賊弭民完成革命之重任蓋用兵雖危顧不如是則中國難免亡於軍閥及帝國主義者之手也敵人擁兵甚衆據地甚廣剷除雖未易言而革命主義之畢竟成功大足以堅吾人之信念也革命成功唯一之要素在得民衆扶助前此國民政府得以成功于南方者實賴南方民衆之力此次北伐深望全國民衆亦與以同等之扶助焉

此偉大之歷史問題帝國主義及貪劣之軍閥將繼續壓迫吾國乎抑吾人之革命成功而吾國人民將得解放而獲安居之幸福乎已無可猶豫即當解決結果如何將以吾人行動斷之

吾人奮闘之初步已令吾人獲得可喜之消息而現時人民之表同情於吾人者亦已日漸昭彰此種表現實出於自然蓋無良之軍閥方予國民以無量之痛苦而尤以農民所受者爲最慘酷蓋農民之痛苦各界人士已盡明瞭而彼等生活之慘狀雖有生花之筆亦難描寫盡致農民因受軍閥與年俱增之壓迫踴躍遂致被逼而聯羣結隊離去生斯長斯之家鄉而糊其口於四方矣苛細之捐稅高額之田租放高利債者之盤剝及政治之不公苦爲農民生活艱苦之原因也不獨農民爲然即其他各界如商人勞工及智識階級等亦莫不因軍閥之橫暴專政而受生活艱苦之禍矣

本政府根據其昔日政策謹鄭重向吾民宣告願努力爲全國國民解放奮鬥尤深願農民得脫離其因担負苛稅所生之痛苦爲使吾國經濟——尤其是農業——得以發展本政府謹提出修改徵稅法及取消額外征收二事俾得實行以蘇民困同時本政府亦願担任保護佃農免受地主之壓迫關於改善農民政治狀況一事本政府將設法消除黨官職習改良各法院組織并予農民以組織團體及購置軍械以自衛及防盜之自由至於工人方面本政府特提出保護勞工改良勞工生活及勞工應得組織自由權各口號至其他各界如商人經營大企業者本政府亦担任謀彼等之經濟發展使國家財富

亦得因而加增焉。欲達此目的，則調劑金融，實行統一各種幣制，改良交通，取消厘金，保護商業各事，爲首要之舉矣。若吾人能戰勝軍閥，而組織全國統一國民政府之後，將召集國民會議，以鞏固革命，并決定吾國之要需焉。

總之吾民反對帝國主義鬥爭中之各種重要要求，如取消不平等條約，取消領事裁判權及關稅自主，各項皆當首先設法使得實現也。

中國若能消除國內之公敵，如軍閥反動派，貪官污吏等，後將能成一自由獨立之國家，而其對外關係亦可自視爲有自主權及獨立之國家矣。此時內部之組織如何，可由人民會議依據人民公意決定之。孫總理之三民主義（即民族、民生主義）吾人務須實現之，而欲實現此三民主義，則非自有全國人民擁護之統一政府，建設于吾國之後不可。此時吾國吾民之巨大痛苦，亦將同時消滅矣。

對本政府之宣言，凡爲吾國之忠誠公民及熱心愛國者，皆當奮起以應吾人之要求。此種歷史上之偉大重任，吾人必須負擔，而欲完成吾人之任務，則非全國國民努力與革命軍合作不可。蓋吾人之敵力強而心狠，欲戰勝之殊非易事。故吾人欲自行拯救，免陷死亡，舍決志犧牲，別無他法。凡忠誠勇敢，忠于革命者，其速來就吾人之革命旗幟下。

吾人偉大導師吾人先總理之前執其感格吾人乎！

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北伐勝利萬歲！

被壓迫民族及國民政府大聯合萬歲。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七日

國民政府告廣州市民

此次英國水兵違背國際公法強佔西堤碼頭並有其他橫暴舉動推其用意實欲藉此挑撥擾我後方政府已依照正當外交手續與英領交涉希望英國在我國不再作此無理之舉並已致電英國政府嚴重抗議請其於最短期間答覆一俟接到回答再當布告週知在此交涉期內凡我市民務持鎮靜態度一切悉聽外交當局辦理切勿輕舉妄動惹起糾紛至於地方治安政府已飭陸海軍警極力維持市民可無顧慮也

中 華 民 國 十 五 年 九 月 九 日

宣言

國民政府對農民運動第三次宣言

兩年前革命政府曾向農民作第一次宣言不久又有第二次之宣言今國民政府更以誠懇之態度對農民作第三次之宣言

當總理在生之時國民黨及革命政府已提出其重要目的在領導中國全體民衆尤其是農民羣衆參加革命以推翻帝國主義及軍閥致中國於自由平等蓋深知我國欲求弭內訌禦外侮剷除一切之敵人非與我受痛苦被壓迫之民衆聯合不可也是之故革命政府曾於第一次宣言中勉勵農民使擴大大其力量革命政府欲使農民改善其生活狀況于是與以組織各級農會及武裝自衛之舉

自第一次宣言後農民組織頗有進步然政府施行此種之政策結果非僅使農民階級獨享其利實使全國民衆溥受其益而尤以革命政府所得之援助爲多

自農民組織團體之後對於政府社會有絕大之援助其重要者即反對一般反動及貪利之軍閥是也東江之役政府討陳令下各縣農會紛紛起而援助東征軍或斷絕陳逆與香港之交通或阻礙其黨羽之行動故政府能于最短期間肅清逆黨在南路戰事中所獲農民之援助亦不啻於東江楊劉之役各縣農民復一致崛起援助政府討平叛逆廖部長被刺後各縣農民及其他階級民衆紛紛通電爲廖部長復仇打倒一切反革命份子東莞及寶安農軍更以實力協助革命軍隊驅逐鄒潤琦及林樹巍之反革命勢力

農民之援助政府畧如上述試觀廣東今日之能實行統一及國民革命基礎之日臻鞏固亦可知其收

效之宏偉矣

農民之參加國民革命不僅此也彼等并曾極力援助吾人反抗帝國主義之鬥爭擁護香港罷工即其明證蓋農民對於香港罷工除召集各種會議予罷工工人以精神上之援助外并實行參預對香港帝國主義者經濟絕交之行動也

因農民曾實行參加國民解放運動遂成爲革命主要勢力之一且農民曾在反對軍閥鬥爭中屢顯其能且曾屢次爲此種鬥爭而犧牲其性命此足爲其有政治覺悟及願效忠於國民政府之表示農民與政府既能如此密切合作則政府政策之適當可得一完滿之新證明而吾人國民革命之畢竟成功與係總理主義之終當實現亦可獲一保證矣然農民雖曾盡力予國民政府以偉大之援助并不惜犧牲爲吾國自由及獨立奮鬥而彼等所受之痛苦與艱難則仍一切如故未嘗稍減

農民除受盡由帝國主義者之經濟侵略及殘酷地主與其他壓迫階級之經濟壓迫所生之痛苦外生活程度之高漲高額之田租反動軍閥及帝國主義者構成之戰事復時降禍災于農民之家庭而農民苦況遂不堪問矣現今廣東之勢力日漸擴張此種情形對於農民之担負亦有絕大關係焉

農人以政府之協助獲得組織農民協會最微之權利於是土豪劣紳貪官污吏對於農民協會仇視甚深有勢不兩立之慨陳鄧楊劉諸叛逆雖經討滅而反動官僚及小軍閥遍佈全省每思伺隙而動以恢復其既失之地位利用土匪殺戮農民欲以銷滅農會之組織以致各屬土匪圍攻村鄉時有所聞鄉民缺乏自衛能力往往爲匪所害反動派等不但欲破壞農民之組織以減少國民政府之勢力且直欲根本打破人民與政府之合作故政府特於此第三次宣言中明白表示政府自始至終實行已往之宣言盡力保護農民之利益協助其組織之發展

於此宣言之中國民政府敢決然再宣告于民衆曰國民政府當永遠領導民衆與人民之公敵奮鬥務求革命成功而後已迨國民革命成功國民政府勢力擴張之後國民政府當竭力爲農民改良其經濟狀況當遵先總理之遺囑設法解決土地問題務使農民能自由使用田土同時政府當援助農民奮鬥使其能減低借貸之利率及免除不合法之盤剝政府復當援助農民反對貪官污吏參加鄉村統治權以改善農民之政治狀況

國家之貧富視乎農民之貧富而定故一切不平等之事件影響于農民者當清除之

農民亦當繼續奮鬥援助政府肅清內外敵人此時政府當聯合各階級如農民工人商民及智識界共同奮鬥以期得到最後之成功貫徹先總理之三民主義

國民政府萬歲！

國民政府與人民聯合萬萬歲！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七日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外交部特派交涉員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暫行條例

第一條 各重要商埠或邊界地方設特派交涉員稱曰外交部特派某埠或某地方交涉員承

外交部長之命辦理各該埠或各該地方外交行政事務

第二條

特派交涉員於職務上所關事項遇有必須經由地方政府或司法官廳或軍隊者除呈報本部外得隨時商請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特派交涉員辦公處所稱曰外交部特派某埠或某地方交涉署

第四條

交涉署以各該交涉員爲署長設左列各職員補助之

科長

科員

第五條

特派交涉員依其所管轄地方之繁簡輕重分別爲三等皆由外交部長呈荐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交涉署科長科員由該署長呈報外交部長委任之

第七條

至少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特派交涉員

一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法律科或政治經濟科或商科畢業兼通外國語文一種

以上者

二曾任交涉事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八條

凡有委任文官之資格者得任爲交涉署委任官

但担任交涉科事務之科長必須通曉法律有文書證明或經外交部考試認可者

第九條

科長員額一等署不得逾四人二等署不得逾三人三等署不得逾二人

科員員額一等署不得逾十二人二等署不得逾六人三等署不得逾三人

第十條

交涉署之事務分科如左

(甲) 公法交涉科

(乙) 私法交涉科

(丙) 翻譯科

(丁) 總務科

以上各科得依各處事務之繁簡酌量合併之如合併(甲)(乙)爲交涉科合併(丙)

(丁)爲總務科之類

爲經濟上節省或人才上經濟起見署長即交涉員得自領一科或二科事務

各署組織須呈候外交部長核准

第十一條 交涉員及科長科員之俸額另以表定之

第十二條 交涉署之公費額另以表定之

第十三條 科長科員之辦事得力勤勞卓著者得由該署長酌給津貼惟至多不得逾本條五成

第十四條 交涉署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交涉員得於本條例範圍內擬訂辦理細則呈請外交部長核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 涉 署 職 員 俸 給 一 覽 表

	每 月 經 費							每年經 費總額
	署 長	科 長	科 員	候 員	差 役	總 計		
一等署	5 2 0	9 6 0 ($\$210 \times 4$)	1 0 8 0 ($\$90 \times 12$) * /	1 0 0 0 ($\$10 \times 10$)	1 6 8 ($\$14 \times 12$)	3 1 2 8	37536	
二等署	4 5 0	6 6 0 \$ ($\$240, 2+180$) ★	5 4 0 ($\$90 \times 6$)	2 1 0 ($\$35 \times 6$)	8 0 ($\$10 \times 8$)	1 9 4 0	23280	
三等署	3 7 5	1 2 0 \$ ($\$240+180$)	2 7 0 ($\$90 \times 3$)	1 2 0 ($\$30 \times 4$)	3 2 ($\$8 \times 4$)	1 2 1 7	14606	

* 凡在括弧內各數字附有貨幣符號 \$ 者係指每員薪額其無貨幣符號者係指員額
 ※ 在交涉署科員薪俸照文官俸給表應支自四等三級至四等一級此處以申數計算

★ 在二三等交涉署科長事務有較為簡單者降支三等三級視同省政府各通所管轄各處或財政廳管轄之金庫等下之課長等級

交涉署各項公費額一覽表

	辦公及雜費	臨時費	合計（年計）
等 署	1 4 0 0 0	6 0 0 0 0	2 0 0 0 0
二 等 署	7 0 0 0 0	3 0 0 0 0	1 0 0 0 0
三 等 署	4 0 0 0 0	2 0 0 0 0	6 0 0 0 0

此表大抵係依照外交部預算內公費與經費總額之比例規定約占經費總額三分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廣東土地登記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土地廳指揮監督所屬土地局辦理土地登記事項

未設土地局各縣之土地登記事項得由土地廳在各該縣派員會同他機關辦理

之凡施行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之都市不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第三條

土地廳因施行土地登記條例之便利得將全省劃分爲若干區域而次第施行之土地登記而在各縣境內經界未釐定以前暫以警察所定區域爲標準其未有警察區域者則斟酌各地方情形分區登記

第四條

施行土地登記條例時須承省政府之命令而以其日期及手續公布週知其公布方法如左

一、出示公布

二、由政府公報及委託各報公布

三、通令各縣出示公布并轉知地方公團鄉長鄉董轉告之

第五條

於限期內未經登記之土地除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四章各條辦理外如遇有訴訟事情發生不得主張權利但有特別情形能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土地關係人（包括土地所有權者永租權者抵押典質權者享有地上權者公用土地之管理者）赴土地廳所屬局處聲請登記時其手續如左

一、具聲請書按照所列款式逐項填報須填寫二份

二、繳驗原有足以證明土地權利之書據及契照影印或抄白書二份

三、繳納登記費或登記証紙價

前項聲請書由土地廳備判任人向本廳所屬各縣土地廳及辦理登記之機關領

用不取分文

前項契照影印由登記人自備呈繳若無影相地方得用抄白書每套分正副二份
由土地廳判發任人向本廳所屬各縣土地局及辦理登記之機關購用每套收回
紙價毫銀二角

第七條

前條之書據係包括紅契白契執照登記証(或登錄証)

地價收據遺囑拆產分單法庭判決書贈本及其他足以表明土地權利之文件而
言如有水租抵押典質等關係者其雙方權利義務之特約或文件亦作為書據
第八條 土地登記申請書其式如左

書式一

廣	東	上	地
其土地登記申請書人填明姓名籍填明私人或法人有左列之土地係因 填明取得土地權利之原因如所 有權承租權抵押典質權等 而取得者今遵照土地登記條例將後列各項填報明白并附繳書據及 抄白書或(影印)繳納填明登記或登記証紙價費請煩	貴填明局或處登記人冊以保証填明私人或法人之土地權利俟登記確定并請 發給登記証為憑此致	填明土地廳所屬局處 附繳書據填明書據之種類件數	計其填明若干紙及契照影印或抄明書二份 附繳填明登記証紙價費

國民(收到) 號 第 書 請 聲 記 登

計大
仲毫洋
中華民國

元

年

角

月

分

(如免費登記)
(祇須繳毫洋二角)

日

計 開

土地所在地名及坐落四至

土地類別 填明係何種田地

土地現充何用 如有建築填明何種建築如係耕種填明種植何物其餘類推

面積 填明若干頃畝若干井若干分

有無公路或私路為界

地價 填明每畝或每井若干總共若干

每年收益 收益總額若干

租值 租值總額若干

有無負擔及債務

有無書據 填明有或無

每年納稅數額 如有不納稅者亦須填明

有無地圖 填明有或無如有須一併繳驗驗畢與書據連同發還

具聲請登記人 填明姓名並蓋章或蓋押
住址 某縣某市某路某街某號門牌或鄉村大小土
名某號門牌須詳細註明

(日 月 年)

業戶(包括所有權人永租權人抵押典質權者及公有土地之管理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業戶爲何種人須分別聲明
 代理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個人或租借人之姓名住址
 摘要
 以上各款倘有隱匿冒佔及不實之處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願受處罰

第九條

後頁刊載土地登記須知
 聲請登記者附繳之書據須給以收條於驗畢後加蓋驗訖戳記憑收條發還原主
 其收條式如左

書式一

繳驗書據收條

廣東土地廳

給發收條事今收到第 號土地登記聲請書附繳之書據自據字第 號 起至號止
 計(蓋印)紙仰該業戶於驗畢後持此收條前來領取原書據勿誤此據
 業戶 收執

經辦者 填明機關名稱並蓋主管職員之章
 給發收條員 簽名蓋章

此收條須妥爲保存如一經遺失或破爛不能辨認時須取具妥實保證書並補具聲請發還書據書叙明遺失緣由及書據之種類號數再提出登記費或登記証紙價收據均經註明無誤者方准發還書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字收條第



號

繳驗書據存根

業戶
計(蓋印)紙

繳到土地登記聲請書第

號附繳書

據自據字第

號起至

號止

中華民國

該書據發還後收條及存根上均蓋(已發還)之戳記

年 月 日

經辦者 填明機關名稱并蓋主管職員之章
給發收條員 簽名蓋章

第十條

土地登記聲請人除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免費登記者外須依照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繳納登記費與聲請登記書同時繳納之地價由業戶自行呈報而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計算其應納之登記費
前項之地價不包含地面上的建築或種植物之價值
登記費概以大洋計算以分為止零數四捨五入如以毫洋繳納加二五補水
凡繳納登記費者須以取得土地廳所屬機關之收據為憑其收據為四聯式如左

第十一條

書式三

今據土地登記聲請書第

號內

敬

井

分

厘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

業戶
計土地
三條第
登記費大洋
伸毫洋

項計算繳納

元

井

角

分

照數收訖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者 填明機關名稱并蓋主管職員之章
經收員 簽名蓋章

日

地字第



號

根存費記登地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字第



號

今據土地登記申請書第

號內

井

分

業戶
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三條第

項

分

項計算繳納登記

費大洋

元

角

分

已照數收訖除給發收據外合備存根查核

經辦者填明機關名稱並蓋主管職員之章

經收員簽名蓋章

根存費記登地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今據土地登記申請書第

號內

井

分

項

業戶
計算繳納登記費大洋

元

角

分

已照數收訖除給發收據外合備存根查核

經辦者填明機關名稱並蓋主管職員之章

經收員簽名蓋章

地字第

號

土地登記費存根

今據土地登記聲請書第

業戶

計土地

畝

井

分

厘

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三條第

大洋
小洋

元

角

分

項計算繳納登記費

已照數收訖除給發收據外合備存根備查

經辦者 漢明機關名稱並蓋主管職員之章

經手員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存根三聯二聯繳存土地廳其中一聯於解款時由本廳轉繳財政廳一聯則存

於登記處

第十二條

土地關係人聲請登記時須依本細則六七兩條之規定將其有關係之書據一併

繳驗概行免費

第十三條

聲請登記人如無書據中最重要之契照或雖有契照而不能提出或已遺失者除

依法公告外應於聲請登記書中叙明原委并須取得地方官廳或法院團體或鄉

長鄉董之負責證明書以憑核辦

第十四條

登記權利人有二人以上時須推定一人為代表聲請登記并提出各人之承諾書

第十五條

(聯合或各別聽便)如各人之權利分別認定者應將各人所認定應有之部分記載於聲請書中
業戶之姓名住址須從實詳細填明於聲請登記書中其業戶為機關團體公司或某堂某記者應填明其名稱及所在地并須推定一代表人聲請登記該代表人須提出其代表資格之證明書并填明其姓名住址

第十六條

以代理人聲請登記者該代理人須提出其代理權限之證明書並填明其姓名住址於聲請登記書中

第十七條

凡聲請登記人除免費登記者可派代表外須親自到場聲請之如因特別事故不能親到者可派代表惟須提出本人因何緣由不能親到之聲明書

第十八條

凡土地權利移轉之登記權利人(如買主)須提出登記義務人(如賣主)之承諾書於必要時得令雙方到場共同聲請之其登記須經權利義務兩方以外之第三者之承諾時應提出第三者之承諾書或提出可對抗第三者之法庭判決書

贈本

第十九條

登記權利人如為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不必提出登記義務人之承諾書祇須提出其保管單據或收據

第二十條

聲請登記人若屬於土地登記條例第十四條所規定之免費登記者可派代表聲請之惟須提出證明書於必要時得令該聲請人親自到場

第二十一條

免費登記之聲請書(書式一)由登記處加蓋免費登記戳記惟須收回登記證紙價每件二毫登記證紙價之收據式如左

土地登記証紙價收據

今收到土地登記聲請書第

業戶 計土地

畝

號內

井

分

厘

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四條免費登記繳納登記証紙價二毫照數收訖此據

經辦者 張明備圖名稱並蓋主管職員之章

經收員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日

地字第



號

今收到土地登記聲請書第

業戶

計土地

畝

號內

井

分

厘

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四條免費登記繳納登記証紙價二毫照數收訖此據

經辦者 張明備圖名稱並蓋主管職員之章

經收員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日

第廿二條

免費登記之手續除依照前條不必繳納登記費外其他與本細則第八九兩條所規定者同一辦理

第廿三條

土地抵押典質之事實，在土地登記條例施行以前發生者，其在本條例施行以前所經過之抵押典質期間，應扣除之，而以其所剩之期間計算其登記費。

第廿四條

聲請登記之土地，如有建築物，應將其建築物之種類、面積及門牌號數，於聲請書中填明之。

第廿五條

聲請登記書中所填註之事項，與書據所載者不符，或登記義務人之表示與登記權利人之表示不符，或不繳納登記費者，均不准其登記。

第廿六條

凡沙田、沙坵、荒地等，關於管業上有特別情形者，各業戶應於聲請登記書中擇要敘明之。

第廿七條

凡每件登記中之土地，如有一部分移轉其移轉部分，依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其保存部分須重新登記，但祇須繳納登記費，紙價別無費用。

第廿八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在假定登記期內，土地關係人願查閱土地登記冊之某地某項者，得具書聲請免費查閱之。

但如須抄閱者，不在此限。免費查閱聲請書式如左：

書式五

免費查閱聲請書

具書人 某某 為聲請免費查閱事，竊 某某 因何種關係及理由，須查閱土地登記冊之某地某項土地登記情形，伏祈 准予查閱。此上 土地廳所屬機關台鑒

聲請人 姓名蓋章(或押)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廿九條
(附註一)此項書由土地廳刊備任人免費索取
(附註二)此項書須填寫二份以一份呈廳備查
凡已逾假定登記期之土地登記冊或地圖如欲查閱或抄錄者須具聲請書並須照左列所定繳納手續費

一土地登記冊或地圖之查閱

每一號每次每一人納毫銀一角

二土地登記冊之抄錄

每一號每紙納毫銀二角

三地圖之抄摹

每一號每張毫銀五角

書式六

查閱第	具書人 某某 為聲請查閱或抄錄事竊 某某 因何種關係或理由須「查閱或抄錄」
聲請	土地登記冊之某項土地或地圖登記情形 角正伏祈
書號	今願遵章照繳手續費
書	照准此上 土地廳所屬機關台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簽名蓋章(或押)
	住址

(附註一)此項書土地廳刊備任人免費索取

(附註二)此書須填寫二份以一份呈廳備查

(附註三)手續費照收後由經辦者於書上加蓋收訖戳記

第三十條

前條之規定具左列情形者得免繳手續費而於聲請書上加蓋免費查閱戳記

一屬於國有官有之土地因公務上之必要由其主管或其他關係之官廳聲請時

二因徵公訴訟費用或因滯納國稅處分由主管之官吏聲請時

三充公之土地由官廳拍賣主管官吏聲請時

四因政府調查某項事宜關係其奉有調查職務之官吏聲請時

第三十一條

土地登記或地圖之抄錄得聲請由郵局寄遞但須於手續費用外附入相當之郵

票并於聲請書上註明郵票若干

第三十二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土地關係人請求更正時須具左之請願書

書式七

具書人

某某

為請求更正事竊查得某處某項土地之登記冊與事實有未符合之處

伏請

准予更正如左

計開登記冊所載之誤點

土地廳所屬機關台鑒

請更正如下

具請願書人 簽名(蓋章)(或押)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此項書由聲請人照式填寫二份以一份呈廳備查

第卅三條

前條之更正請求於必要時得由土地廳委派審查委員審查之如土地關係人之一方認所更正者有不符合時亦然

第卅四條

土地審查委員之出發概不支薪惟酌量路途遠近准支旅費實用實銷此項費用由請求更正者負擔之

第卅五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土地關係人認土地審查委員之修正為不公平時得具請願書呈請土地廳交由土地公斷處判定其書式如左

土地公斷請願書

具請願書人

為請求公斷事竊查前由土地審查委員

審定某處土地情形

報告書茲因某種理由由民情願請由

貴廳交附土地公斷處為公允之判斷此上

廣東土地廳廳長鈞鑒

具請願書人 署名蓋章(或押)
住址

附意見書或清摺一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卅六條

(附註)此項書須照式填寫二份以一份存廳備查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土地權利有移轉時其承受人於承受日起一個月內聲請登記者得參照本編則第八條至二十六條辦理之

第七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土地因天災人事而有變更時知土地之分合滅失或面積之增減或經界上之區域名稱之變更及其他與原證書登記書所載者有同時其土地關係人須自改變之日起一個月內具書報告其書式如左

(有圖者附圖)

書式九

土地變動報告書第 號	
具報告書人 某某	今因某處某項土地因何故而有發生改變情事伏請
貴廳派員勸明予以更正此上	
土地廳廳長鈞鑒	
計 開	
土地所在及名稱	
原來情形	
改正情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報告書人 署名蓋章或押
	住 址

第八條

(附註)此項書須照式填寫二份以一份存廳備查前條報告經勘明後斟酌情形更正再行參照本細則第八條至二十六條辦理之但如有謊報或欺飾等情得照土地登記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懲罰之

第卅九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之規定其已經司法登記局都市土地局登記之土地而領有登記證書及已經登錄之沙田有沙田登錄證書得同一辦理免費登記

第四十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凡登記已確定者即發給土地登記證書給業戶收報以為保證

第四十一條

凡領取土地登記證書應以繳納登記費之收據為憑其免費登記者即以其預繳之登記證書紙價之收據為憑均不另取費

第四十二條

土地登記証凡三聯一聯給業戶收執其二聯為存根一存土地廳一存局處其書式如左

書式十

地 字	地 第	登 號
<p>廣東省政府土地廳 發給土地登記証事茲據 某縣某處 業戶 某某 遵照廣東土地登記條例開具土地登記申請書連同書據一併繳驗並將 登記費或登記證書紙價照數繳納聲請登記前來查核開具各款與所繳書據尚屬相符 應即准予 登記除分別截存証根備查外合行給証收執俾固業權此証</p>		
地 面	土地所在	計 開
地 積	土地類別	價 額
	地名及四至	

記 証

業權類別
繳納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若干
原領某機關
字號
執照
稅契

月

張

日印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署名蓋章
局或處長 署名蓋章

字第

號

號

土地登記證存根
字 第 號

茲據 某縣某處 業戶 某某 遵章開具土地登記申請書連同書據一併繳驗并將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照數繳納聲明請登記前來經將登記証發給該業戶收執暨分別繳存備查外合備証根存廳查核

土地所在地名及四至
計開

土地類別

面積

地價

業權類別

繳納

原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執照
稅契

年

月

日印發

字

局長 署名蓋章
局或處長 署名蓋章

字第

四

號

茲據 某縣某屬 業戶 某某 違章開具土地登記證書連同書據一併繳驗并將登記費或登記証紙價照數繳納登請登記前來經將登記証紙價發給該業戶收執暨分別繳存備查外合備証根存局處查核

計開

土地所在地名及四至

土地類別

地面積

地價

業權類別

繳納

原領

第

登記費或登記証紙價若干

月

日

字

執照
稅契

張

廳長 署名蓋章
局或處長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日

第四十三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八條第九條及本細則第三十六條三十七條之規定土地權利有移轉時及土地因天災人事而有改變情事時登請登記或更正登記以後

須換給登記證

第四十四條

換給登記證時其原登記證須繳還土地廳註銷作廢但仍保留之以便查核

第四十五條

遺失登記証者得請求補給惟須詳叙遺失緣由填明該登記証之號數及土地所在地四至土地類別面積地價等項并將可以作證之書據一併繳驗經証明無誤者即行准予補給

第四十六條

請求補給登記証者除繳納登記証紙價外須繳納手續費每件毫銀四角惟免費登記者免繳手續費

第四十七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隱匿逾期自首者以假定登記期滿日起算其違背本條例第八第九各條均自其應登記之日期起算

第四十八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其罰金皆須得土地廳廳長之命令方能執行之

第四十九條

凡受科罰者繳納罰金均須取得土地廳之收據為憑其收據為三聯式如左
書式十一

今有 某某某處 業戶 某某 因違背土地登記條例第

條逾期若干月被發覺或自首

補行登記照章繳納罰金若干

當經如數取訖此據

廣東省政府土地廳 蓋小印

經收員 某某處某某員簽名蓋章

罰金收據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罰金收據存根

今有 某縣某處 業戶 某某 因違背土地登記條例第
補行登記照章繳納罰金若干

條逾期若干月被發覺或自首

當經如數收訖除發給收據外合備存根留廳查核

廣東省政府土地廳 蓋小印

經收員 某局處某職員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罰金收據存根

今有 某縣某處 業戶 某某 因違背土地登記條例第
補行登記照章繳納罰金若干

條逾期若干月被發覺或自首

當經如數收訖除發給收據外合備存根留廳查核

廣東省政府土地廳 蓋小印

經收員 某局處某職員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右第二聯於解款時繳交財政廳

第五十條

凡經科罰而其土地關係人認爲不公平時得依據本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請求交附土地公斷處判斷之但其罰金須依照照數繳存於土地廳

第五十一條

前條繳存之罰金其是否應發還或照科由土地公斷處判定之

第五十二條

土地廳所收罰金以八成解庫以二成提充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之支配方法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其應行登記之土地逾期六個月以上發覺時政府得沒收之此項沒收處分之執行須先得土地廳廳長之命令

前項沒收之土地由土地廳處理之其處理方法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登記費及各種款項之征收由土地廳征收股會同登記股辦理之其各局處所征收之款項須按期彙解

前項各種款項之收解稽核用新式簿記列表入冊各局處對於土地廳之解款期限由土地廳隨時酌定之

第五十五條

土地廳每月所收各種款項於下月初旬內彙集連同單據解繳財政廳惟經政府或財政部命令提前解繳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辦理土地登記人員因重大過失致聲請登記人或其他關係人受損害者得訴由土地廳派審查委員審查或交土地公斷處判斷後處分之

第五十七條

本細則於施行時如有必要之規定得由省政府以命令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細則由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由 省政府定期施行之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兼籌備中山大學事宜褚民誼呈請辭職褚民誼准免署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鄧澤如陳友仁彭澤民曾養甫周啓剛爲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革命軍兵站總監部參謀長馮寶森效忠黨國夙著勳勞軍實轉輸尤勤厥職征途疾殞悵悼良深
現據蔣總司令中正呈請優卹前來馮寶森著追贈陸軍中將撥給治喪費三千元並照中將陣亡例優
予給卹用示國家軫念賢勞之意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呈請辭職徐蘇中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李作榮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代理外交部長陳友仁財政部長宋子文呈請將潮海關監督兼汕頭交涉員劉灑免去本兼各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外交部長 陳友仁

財政部長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代理外交部長陳友仁財政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宋兆震爲潮海關監督兼汕頭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外交部長 陳友仁

財政部長 宋子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六九號

令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爲令派事現據廣東農工廳廳長劉紀文呈稱呈爲呈請事現據粵東先施公司卓叔和呈稱竊敝公司前以職工同人俱樂部提出書面要求將職工中之莫如德伍貞甫等九人限日辭退不得在公司受職否則敝部同人惟有于夏歷七月十九日下午一時一致離職靜候解決等語惟前據機器工會函稱莫如德伍貞甫等九人係屬該會會員倘俱樂部之請求將其開除則機器工會勢必起而反抗致令敝公司無所適從曾將困難情形具呈陳訴鈞廳核辦在案旋奉第二百八十五號批開呈悉已令行該同人俱樂部毋得擅離職守靜候調處矣仰即知照此批等因仰見我廳長保護商業調處工潮之至意應如何恪遵批令靜候解決不意本月二十九日復接到職工同人俱樂部函稱前因莫如德伍貞甫等九人犯本部簡章悲請責司理將彼等九人革除職務經已寬限多天仍未見有執行刻下各同人僉謂難保責司理有串同包庇之嫌使逆賊尙能逍遙法外現在衆情奮激不可遏止故特再爲函達貴司理限函到二天內實行將莫如德等九人革除永遠不得在本公司執業倘于夏曆七月廿四日下午八時以前標告并函復敝部否則惟有全體離職靜候解決等語查此次發生爭端純屬職工部份互起糾紛實與敝公司東家方面絕無關係乃該俱樂部同人忽以難題相加索動營業一再要求執行并以離職相挾未免強人所難倘工入不諒不幸致有罷工之事實現則敝公司之損害猶少恐影響後方秩序更大再四籌思迫得再行瀆懇鈞廳迅賜依法組織仲裁會以解糾紛仍請再令該職工俱樂部無論如何

不得巧立名目借端離職而安營業不勝切迫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所請組織仲裁會一節核與鈞府公布組織僱主僱工爭執仲裁會第四條規定相符自應照准據呈前情除飭雙方暫候解決不得採取直接行動外理合據情轉請鈞府察核懇迅賜設立仲裁會以便解決而釋糾紛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派該秘書長爲政府代表仰卽依法召集雙方代表尅日成立仲裁會妥爲解決而息糾紛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七〇號

令籌備建築夏重民紀念碑辦事處

為令飭事現據廣東建設廳廳長孫科呈稱呈為呈核事前奉鈞府第三五二號令開現據蔣中正何應欽陳銘樞古應芬孫科鄧士章李祿超陳樹人呈請為前任廣三鐵路局長夏重民同志立碑紀念以資觀感一案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廣三鐵路局趕日將建碑地段劃定具報等因奉此當即轉令該路局長李作榮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局長具呈覆稱遵經督同本路工程部份暨特別區黨部各職員公同籌議僉以為原呈所請劃出石圍塘俱樂部夏君手建石山附近地點為紀念碑址其地在職局右方幽僻之處中多藩牆阻隔來往路人及在路職工經行均不獲謁無以昭尊崇而示表彰且地位狹窄不敷佈置不若改在職局後面大操場擇地建設較為眾所屬目易與觀感惟祇宜靠邊與行人路毗連處選擇地點庶占地不多除劃出方位外其餘仍可供本路日後建築等事之用正在籌劃間適夏前局長之夫人鄧蕙芳女士因此事來局探詢亦深以此說為然當與工程課各員親往履勘就操場之末段選定堅碑及前董牌坊左右建亭各地址茲由工程課主任余懷德繪具圖幅二份呈送前來局長覆核尙屬合宜理合備文轉呈鈞廳擬懇准賜轉呈國民政府核定後交籌備建築夏君紀念碑辦事處查照是否

有當伏候示遵附呈圖說二份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理合連同圖說一併呈請鈞府察核施行等情計呈圖說二份據此當批呈及圖說均悉夏烈士重民建碑地段既據該廳轉飭廣三鐵路局長選定仰候將圖說發交籌備建築夏重民紀念碑辦事處查照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台行檢發圖說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發圖說二份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七一號

令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據廣州市九區四分部函稱敬啟者本區分部常務委員潘在明同志於七月二十八日奉省港罷工委員會命前往淡水運送平烈士靈柩回籍安厝搭惠石渡前去詎中途被匪劫擄潘同志亦與其列至今杳無音信爲此應請會迅令該地軍警立予查明起獲免被苛虐而保同魂實親黨誼等情交辦到府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當地駐軍警嚴限起獲務

獲究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七二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爲令飭事據司法行政委員會呈稱案據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馮桂芬呈據廣州看守所所長姜柱生呈稱竊查職所規復時接准移交戒備槍械僅得長槍三枝均在倉邊街所內守衛已屬不敷分配高華里所內絕無一槍一彈對於警戒上常感不便猶日與監獄同署外圍戒備倚賴防範本月廿九夜蘇監獄發生犯人逃脫倉猝間外圍守衛槍枝爲犯人奪得監所距離咫尺所內人犯一時未悉有無同謀

越獄情事所長聞耗立即督飭員役奔赴各倉查點在押人數幸尙齊全其時全所員丁兵役均係徒手絕無器械鎮壓實力祇憑揚臂奮呼事後始覺危險邇來人心大爲叵測挺而走險者實繁有徒現爲鞏固設備及正當防衛起見不得不懇請鈞座迅賜設法核發長槍四枝短槍兩枝配足子彈給領備用以資鎮壓而固防衛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所稱槍枝不敷支配尙屬實情理合據情轉呈察核示遵等情查監所戒護槍械子彈在所必需該所長原呈各節均屬實情理合據情轉呈鈞府伏乞飭下軍事委員會核發該所長槍四枝短槍兩枝各配子彈一百枚如承批准即由職會具領轉發該所長備用以資鎮壓而免疏虞等情據此除批准外合行令仰遵照將該會請領槍彈如數發給俾資防衛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七三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國民政府秘書長 陳樹人

爲令飭事現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呈爲呈復事現奉國民政府令開現據副官長黃惠龍呈稱呈爲呈報本府衛士隊呈請補置夏季服裝物品一案除原文有案遵免重叙外後開當批呈悉查本府衛士隊薪餉服裝等費前因總司令部成立軍需部撤銷經核定嗣後應由財政部在應撥軍費內照數扣除解由本府秘書處轉發分別令行函達各在案所有前經核准發給之補置夏季服裝物品費五千二百一十三元七角五分應候照案令飭財政部立即呈解來府轉發以後在應撥軍費內扣除仰即轉飭該衛士隊長不必再赴總司令部領取仍候函達軍事委員會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并函軍事委員會查照外令部遵照即日呈解到府以憑轉發等因奉此查國民政府衛士隊每月薪餉九千元夏季服裝物品費五千二百一十三元七角五分前奉國民政府令飭照數扣解當經函達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軍費處在每月彙領軍費內照數撥支暨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令行總司令轉飭軍需處自七月分起按月照數撥解本府秘書處轉發批行遵照在案現在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請領衛士隊夏季服裝及物品費似應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軍需處撥支以符原案奉令前因理合呈復國民政府察核飭遵照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本府衛士隊夏季服裝物品費五千二百一十三元七角五分既經該部函達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軍需處在每月彙領軍費內照數撥支仰候令飭總司令部轉飭軍需處迅即照數撥解本府秘書處轉發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并分令外台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七四號

令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爲令飭事現據監察院呈稱呈爲呈復事竊職院現奉鈞府第三三四號令開據該院呈報審查本府十四年七八月分支出計算書表未悉符合分別簽出運回書表單據呈繳請予發還原編訂員妥爲整理再發審核等情經即據情令飭本府秘書處將七八月分支出各數按照監察院簽出不符各點妥爲整理另呈核辦去後現據秘書長陳樹人簽呈據秘書處總務科第三股呈稱職等復查書表單據實有小數錯誤業經分別更正惟監察院原呈謂七月分印刷公報一欸多列一百六十九元六角五分查

係誤會緣此項印紙品每頁定價三元二角係照一千本計算而本府祇印五百本已照原價每頁減去紙墨銀三毫故爲二元九毫卽爲每頁五百本之定價現已由原經手人連秘書聲海於前項單據上加蓋說明卽原表所列此項支出數并無多列絲毫除將各書表整理外理合簽請察核轉呈政府委員會再發審查實爲德便等情據此理合轉呈察核等情據此合檢同各書表單據令發該院仰卽審查呈復以憑核銷等因計發七八兩月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單據簿共六本奉此遵經覆加審核七八兩月分支出各數均經符合其印刷公報一欸並照原呈所叙詳加覆查數亦相符計七月分實領數一萬一千三百元八月分實領數二萬八千一百元兩月合計共領三萬九千四百元七月分實支一萬八千八百四十八元二角五分八月分實支二萬零四百六十三元二角三分兩月合計共支三萬九千三百一十一元四角八分除收支比對計結存八十八元五角二分外似應准照核銷緣奉請因理合備文呈覆察核並請准予核銷實爲公便敬候批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批准核銷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七五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爲令飭事現據本府衛士隊長謝昇繼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該隊呈懇鈞府發給械彈俾得補充而資
鞏衛一案本年三月間卽已列表呈奉鈞府批開候函請軍事委員會照發可也等因在案嗣因軍事委
員會議決裁發職隊械彈乃於六月復將任務繁冗械彈不足之困苦情形具文呈奉鈞府第四六九號
批開候再函請軍事委員會飭部酌撥等因在案乃距今將及兩月仍未奉軍事委員會將械彈發下伏
思械彈爲軍隊之命脉不宜缺少況丁此大軍北伐之際鞏衛本府尤宜嚴密今職隊現有步槍僅得百
餘除鞏衛本府外尙須分衛財政部汪公館軍法處農工廳以及派往軍需處押解餉械之一切特務等
以區區百餘之步槍而任多處及重大之任務不待智者而知不敷分配矣用敢備文再呈鈞核萬乞俯
賜轉飭從速發給七九步槍一百八十桿子彈一萬八千發俾得補充而資鞏衛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
批呈悉仰候令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酌量補充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令行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六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七六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係科古應芬陳羣各同志函開福建同志黃展雲從事革命三十年黃花岡七十二烈士中國人十傑均出自黃同志之門其爲黨成績舉此可見昨年由滬回閩辦學甫抵福州卽遭周蔭人逮捕備受刑辱幾經交涉仍復重錮至今尙繫軍牢黃同志上有老母年已八旬子女七人尙未樹立家人衣食實無從出擬請政府卽撥毫銀五百元以爲撫慰按月并請撥支一百五十元託此間福建同志直寄其家屬收用以免革命者全家饑寒而盡同志扶助之義等由准此查該黨員黃展雲無辜久繫情殊可憫所請撥款援助其家屬應予照撥合行令仰該部長卽便查照先撥毫銀五百元以後按月撥給一百五十元解交本府秘書處轉給承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七七號

令監察院

為令飭事現據外交部長胡漢民呈稱呈為呈報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及本年一月至五月經費并開辦費請察核轉令監察院核銷事竊漢民自去年七月八日奉命接任外交部長以政府財政困難每月經費未能照預算領足嗣於去年十一月將部員酌量裁減每月撥節另列每月預算經費六千九百七十三元呈奉鈞府核准令行財政部照給仍未准財政部照數支撥部中經費愈欠愈多每月決算亦因之無從清結呈報茲值部務有人代理理合將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及本年一月至五月經費并開辦費實銷分別開造計算書呈請察核俯賜令發監察院核銷備案至不敷之數五千二百三十二元五毫係部員每月欠薪伏乞令行財政部迅予照給以便清發實為公便等情計附呈支出計算書十一册支

出計算書附屬表十一冊單據粘存簿十一本開辦費支出計算書一冊開辦費支出計算書附屬表一冊開辦費單據粘存簿一本開列進支經費清冊一本經費收支對照表十二張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原書表單據令仰審查呈復以憑核銷此令

計發支出計算書十一冊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十一冊單據粘存簿十一本開辦費支出計算書一冊開辦費計算書附屬表一冊開辦費單據粘存簿一本開列進支經費清冊一本收支對照表十二張

中華民國
國務院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六日

委員會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七八號

令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廣 東 省 政 府

爲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部長彭澤民函稱現據秘魯利馬支部函稱本黨出師北伐電訊傳來海外咸歡忻鼓舞方冀大逆盪平掃除障礙繼續總理之遺志完成國民革命之工作惟僑界中有霍家勤者南海縣石頭鄉人署名劍父連日在僑聲報大放妖論抨擊國民政府不遺餘力思欲淆亂僑界之觀聽阻撓北伐大計之進行臣事帝國尊崇軍閥莫此妖若似此人而獸心之輩罪大惡極之徒若不從嚴懲辦何以垂戒將來用將妖作彙呈鈞座希爲察閱施行實爲德便等語前來查所附反動報僑聲報論著攻擊我國民政府出師北伐不遺餘力當此大軍出發討賊之時正望海外華僑源源接濟乃竟有此等逆黨在海外作反動宣傳混淆視聽其於本黨宣傳之進行大有妨害若不從嚴懲辦則逆黨將益無忌憚而肆其反革命之行爲茲將該逆姓名籍貫開列請轉飭省政府將霍逆家產查抄並將該逆通緝以儆效尤爲荷等由附霍家勤姓名一紙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通令各軍將霍家勤一名嚴緝務獲究辦并飭南海縣長將該逆家產查封具報切切此令

附發霍家勤姓名籍貫一紙

計開

霍家勤一名南海縣石頭鄉人



中華民國十九年 九月 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七九號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為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函開案准上海大學函開敝校建築校舍工程業已開標計須洋七萬餘元其經費辦法已與中樞之建築公司議定以敝校之地基及將來之新校舍抵借四萬元其餘之數由敝校妥籌現款按期支付此項辦法業經協議就緒八月一日即可開工現敝校所籌現款與原議之數相差尚鉅如將來不能應期付款實與工程大有妨碍竊查貴會補助敝校建築費二萬元前由韓覺民先生具領小洋一萬元其餘一萬元尚未撥下今當敝校功虧一簣之際務望貴會諸公念敝校籌備之艱將此款即日撥下交經子淵先生轉滙來滬不勝迫切之至等由准此查此項補助該校建築費二萬元曾於本年五月間准貴政府函覆內開上海大學建築費現因軍需緊急除飭財政部

先行籌撥一萬元外餘款稍緩再行補足等由現計相隔數月復准該校函催前來當於第四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即席決議函請國民政府速撥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在照辦理並希見覆實所至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迅為籌撥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恩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事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八〇號

廣東省政府

為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據廣東省政府呈稱呈為呈報事現據陽春縣黨部執行委員陳振礪等勒日代電稱邑屬樣日至愆日暴風雷雨沿河兩岸縱三百餘里橫二十餘里人畜不

稼屋宇均遭淹沒水勢未減災情甚慘除就近會同各界設法籌賑外乞急助賑電杆損壞先郵代電詳情續報等情據此查各屬風災水災迭經彙案呈請鈞會核議賑卹在案據電前情除批復外理合據情呈請察核酌辦施行等情交辦到府准此查該縣災情重大殊堪憫惻合行令仰轉飭各善團速籌賑濟并令縣迅將被災情形詳查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八一號

令 廣東省政府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據廣東省政府省務會議呈據海豐縣長張治平有日代電稱職縣巧日颶風暴雨震搖屋宇摧拔樹木電線不通交通斷絕監獄圍墻傾覆逸犯七名業已分別呈報在案并一面飛令各區調查災情去後茲據各區呈復前來各開體亦報同前情縣長覆經親赴各鄉踏勘委實受災頗重當未經風雨爲害之前已受雨水不調之害較之往年預計失收四成之譜此次遽遭颶風暴雨正在禾稼成熟之時經風撲打落谷損失已重兼之霖雨平原水深沒脛低窪已成澤國經旬未退禾苗被浸熟者萌芽未成熟者腐敗統計全縣平均損失五成以上其第七區捷勝邁浪等處瀕海居民所居蓬寮被風雨摧折已盡人民奔避露立山中哀鴻遍野觸目心怡除將災區列表呈報外理合電呈鈞座應如何補救之處請電示遵等情前來查本案前經該縣黨部密電報稱風雨爲災乞予拯救并請停收公債及十七年錢糧等語當行民財兩廳會擬具復在案茲復據該縣長電呈前情除批示外理合轉呈察核量予賑濟仍候批示轉飭祇遵等情據此經本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辦理相應檢同原呈函請辦理等由准此查該縣災情頗重殊堪憫惻預征田賦及公債應如何減免以示體恤應由財政部酌核辦理除令財政部酌核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妥籌賑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八二號

令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 | | |
|------|-----|
| 常務委員 | 汪兆銘 |
| 常務委員 | 胡漢民 |
| 常務委員 | 譚延闓 |
| 常務委員 | 伍朝樞 |
| 常務委員 | 古應芬 |
| 常務委員 | 張人傑 |
| 常務委員 | 宋子文 |

爲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據廣東省政府呈稱呈爲呈請事現據陸豐縣黨部暨協會等冬日代電稱縣屬颶風爲災前後兩次倒屋拔木田禾盡損沿海一帶海潮湧上鹽田鹽堆概被衝沒漁船小艇擊沉無算且連日大雨平原澤國際此青黃不接遭此巨災甚堪憐愷莫知所措乞速施賑并停收十七年分錢糧及現行公債以恤災黎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各縣水災風災節經彙呈請予籌賑在案茲據電呈前情除電復外理合據情轉呈察核彙辦施行等情交辦到府准此查該縣災情重大殊堪憫惻所請停征十七年分錢糧及免銷公債應由該部的核辦理除令廣東省政府速籌賑濟并飭該縣迅將被災情形詳報外合行令仰該部遵辦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八二號

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據廣東省政府呈據江豐縣黨部等呈報該縣颶風爲災請速施賑等語理合披情轉呈察核彙辦施行等語交辦到府准此查該縣災情重大殊堪憫惻除所請停收十七年分錢糧及現行公債一部令行財政部核辦外合行令仰轉飭各善團速籌賑濟并令行該縣迅將被災情形詳查具報此令

中華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八三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宋子文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查職會緝獲偽造印花稅票人犯馮靜波一案交由會依法訊明判處馮靜波以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三個月印花針線等件沒收在案惟研訊間據該犯馮靜波供稱此項偽印花稅票係於去年夏歷十二月分兩次賣與吳仲豪一次賣二萬分一次賣三萬分據吳仲豪聲稱合資與人承辦紹州支處印花在該處當差所有偽印花稅票均須印
有紹關支處四字仲豪係中山縣人曾充石龍印花支處長舊年住在三府前元錫巷舊門牌五號地下
現又遷居全巷丹桂坊入街左手便尾後第二間偏間其正間係黃姓居住等語當以案關行使偽造印
花稅票虛實均應澈查即經函致財政部印花總處查明核辦旋准復稱吳仲豪已卸去石龍印花支處

長職務請查照普通平民犯案辦理等由復經飭下本會偵緝局按址查緝詎吳仲豪竟已畏罪逃去查行使偽造印花稅票已屬紊亂稅收該犯吳仲豪以曾充印花支處長職務而後行銷偽印花尤應罪加一等且查該犯於去年八月十四日又因印花犯案曾被印花稅令處解送公安局判處拘留十一個月併科罰金一百元有案是該犯於印花作弊已非一次以此擾亂稅收累犯不悛自非查緝歸案嚴辦不足以伸法紀而儆效尤除由會督飭所屬認真查緝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通令所屬將吳仲豪一名嚴緝務獲歸案以憑究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通令各省警察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八四號

令 粵海關監督林子峯
廣州市公安局長李章達

爲令飭事查上海新聞報近被吳逆佩孚收買甘爲帝國主義者之工具專事製造謠言每日所載新聞多與事實不符對於國民革命軍尤多挑撥離間之語以遂其破壞陰謀應即嚴行禁止入口以免混淆觀聽除分令廣州市公安局粵海關監督外合行令仰遵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八五號

令前懲吏院

爲令飭事現據監察院呈稱呈爲呈復事現奉鈞府第三三二號令開現據懲吏院主席委員鄧澤如等呈稱呈爲呈送事竊職院每月經費支出計算前因領款不敷未能造報茲由財政部發到欠款經費將自十五年一月成立起至五月奉裁結束止逐月計算及奉准辦理結束費用計算均造完竣除結存毫銀三十三元零七仙另函繳還財政部外理合將各計算書表單據具文呈送察核俯賜分別存發示遵等情計呈送十五年一二三四五等月支出計算書暨附屬表每月各三份單據粘存簿每月一本結束費用計算書及附屬表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共四十二件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院卽便審查呈復以憑核銷此令等因計發原繳書表簿共四十二件奉此遵經詳爲審查該院一月至五月實共領過經費一萬三千五百六十五元支出合計一萬三千五百三十一元九角三分收支比對計結存三十三元零七分原呈聲稱此款另函繳還財政部查係數目相符其支出細數亦無不合似應准予核銷除將原書表單據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具文連同其餘書表呈覆察核存發並請准予核銷實爲公便敬候批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批准核銷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八六號

令監察院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案奉總司令部令開案准市民何自新等函稱中華民國成立已閱十五年矣變亂相尋迄無寧日分崩離析無非被一班攘權奪利之輩弄成如此田地幸總座善承先帥遺志昨年應遂揚劉創立國民政府銳意整頓軍政財政使百粵立一統規模凡屬人民同聲頌禱惟是欲謀發展在武將不惜身文官不貪財方可以除舊布新矣國家於盤石然歎觀政局尙有許多不能使一般商民明瞭者特舉一二端爲總座陳之幸乘察馬十三年係大元帥設立廣州市民產保証局一以維民業一以裕國帑當時政府頒行手票五十萬元發落市面十足通用若令市民將手票作爲現金繳納民產保証費不能交入則個機關徵收以昭劃一又令保証局凡遇收入此項手票立即截角註銷彙解善後會三法團焚燒以杜流弊當日手票在市面每張一元之價值值銀六毫之譜市民因其價低廉於購買而爲繳納保証金若移作別用均視作廢紙迨十四年六月保証局奉令結束財部即派幹員前往該局將該局長李紀堂任內時支出收入各數目審查核計始終糊塗非常准手票一種收入約七

十餘萬除解三法團焚燒四十八萬元外多收二十餘萬然以政府頒行手票定額不過五十萬耳除三法團焚燒四十八萬外所未焚燒者不過二萬元以頒行之五十萬元而竟能收入七十餘萬超過定額二十萬有奇試問所超過者究從何來此非局外人所能知至今市民尚有存貯此項手票多少則更不止七十萬之數迨監察院成立後保証局之數目移歸辦理以數目繁多外間人言嘖嘖該院亦以此案爲最大近聞該院科員某某逃及此案早經審計科員清理完結具報大加指駁十分痛快乃該主管科長始終分毫未有將此案之數目表冊部記存根等檢閱竟自草草核銷絕無分毫指駁不知是何居心實一個悶葫蘆商民同屬國民一份子雖非供職官署而日望凡百維新以副廉潔政府之稱謂詎自有保証局而後無日不有人常在茶樓向與李紀堂相善之人訂買手票價約五六成之數夫政府既有明令將收入之手票截角註消解三法團焚燒何以又有賣出之理此中黑幕尤爲難窺又聞李紀堂造報此項報銷簿據以二千餘金托鍾某人窮兩月之心力始能製造完成及繳監察院時又托朱某人向監察院人員疏通此中曖昧不能不令人大起疑心查政府設立監察院原欲清除官場積弊詎院內委員祇知劃一行字大權集於科長之手實一數演之機關今幸總座大權專屬於貪官污吏視等寇仇且北伐當前餉糈孔鉅若能澈究貪墨一可以肅清吏治一可以鼓舞羣衆將來逐漸整理民國前途其庶幾乎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查明辦理具覆此令等因奉此伏查監察院有司法性質職部乃行政機關按照黨綱分權原則彼此係對峙各自獨立奉令前因似非職部職權範圍究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呈敬祈鑒核指示辦法俾便遵照等呈據此除批呈悉審查收支數目係屬監察院職權且此案早經交院辦理迄今未據呈復仰候令催該院迅即遵照先令令飭澈底查算明確呈覆核辦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二九號

廣東省政府

呈請檢發廣東土地登記條例由

呈悉查該項條例經印刷成帙於本月二日令發三百本由該省政府轉行所屬俾資遵守矣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四日

委員會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三〇號

代理外交部長陳友仁

呈復規定欽廉處交涉署經費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三一號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呈報公佈煤油汽油營業牌照暫行規則牌照式樣呈請書式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三二號

廣東省政府

呈復葉昭倫等呈控陳孚木賍職營私等情一案情形請示遵由

呈悉既據查明東莞縣第二十區黨部久經撤銷葉昭倫等竟敢假冒該區黨部執行委員名義來府具控實屬膽玩仰即令縣查拿務獲解交法庭究辦以杜奸僞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三三號

廣東總工會

呈為該會理事陳展雲等無辜被拘請主持正義力予維持查禁謠言省釋被累等情由
查悉該會理事陳展雲等經公安局奉令拘捕仰即靜候依法辦理所請省釋之處應無庸議至該會職
員有無通逆情事一經查訊不難水落石出也合併飭知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三四號

洋裝金銀器工會主任楊饒泉

呈請省釋陳展雲等情由

廣州茶居工會何南等

呈請迅令公安局開釋會員譚思等由

廣東建築工人研究社黎善良等

呈請令飭公安局提案省釋劉煥章由

廣州丸散工會冼博泉等

呈請省釋該會會員孔諧由

廣東優界入和總會宗華鄉

呈請保釋任俊三由

廣州市人力車工會譚保漢等

呈請省釋會員龍馬金等由

呈悉仰候依法辦理所請保釋之處應無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三五號

代理大理院長林 翔

呈請辭職并荐員暫代由

呈悉查徐院長謙現已來粵就職該代理院長自可解除職務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三六號

廣東農工廳廳長劉紀文

呈據粵東先施公司呈稱該公司職工同人互起糾紛牽動營業情形請迅賜設立仲裁會以
解糾紛由

呈悉已派本府秘書長陳樹人爲政府代表飭令越日依法組織仲裁會以資解決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三七號

廣東建設廳廳長係科

呈為劃定夏重民建碑地段並繪具圖說乞察核施行由

呈及圖說均悉夏烈士重民建碑地段現據該廳轉飭廣三鐵路局長選定仰候將圖說發交籌備建築
夏重民紀念碑辦事處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三八號

呈請准予辭職邊員接充以免貽誤學務由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兼籌備中山大學事宜褚民誼

呈悉已有令照准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羅廷開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三九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復副官長黃惠龍呈為本府衛士隊呈請補置夏季服裝物品一案應仍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軍需處撥支以符原案由

呈悉本府衛士隊夏季服裝物品費五千二百一十三元七角五分既經該部函達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軍需處在每月彙領軍費內照數撥支仰候令飭總司令部轉飭軍需處迅即照數撥解本府秘書處轉發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四〇號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請發給廣州看守所槍彈以資鎮攝而免疏虞由

呈悉仰候令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照數發給俾資防衛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四一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為兵站總監部參謀長馮寶森因公病故請准予追贈陸軍中將并撥給治喪費三千元由
呈悉已有明令贈卹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四二號

廣東建設廳廳長孫科

呈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呈爲本月二十七日爲該路工會成立週年紀念日工人一律放假一天惟車務等處工人仍須照常工作應否發給雙工等情應如何辦理乞示遵由呈悉准予發給雙工仰卽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四三號

廣東總工會臨時執行會務委員會

呈請迅行總司令部將陳展少等省釋由

呈悉仰即靜候總司令部軍法處依法訊辦所請省釋之處應無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四四號

國民政府衛士隊長謝昇繼

呈請轉飭從速發給械彈俾得補充而資鞏衛由

呈悉仰候令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酌量補充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四五號

監察院

呈復審核本府十四年七八月份支出各數均屬符合請准予核銷由
呈悉准予核銷仰候令行本府秘書長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四六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報暫行裁撤南澳庭監合併由澄海廳監管轄情形請備案中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9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四七號

呈請續假一月及由該會秘書袁晴暉代理職務由
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張乃燕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六日

- 常務委員 胡漢民
- 常務委員 譚延闓
- 常務委員 伍朝樞
- 常務委員 古應芬
- 常務委員 張人傑
- 常務委員 宋子文

-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 常務委員 汪兆銘
- 常務委員 胡漢民
- 常務委員 譚延闓
-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四八號

粵漢鐵路董事江羣英

呈報議定協理每月薪水公費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四九號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呈報鹽務總處規復鹽管管理緝私事務請核准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六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五〇號

外交部長胡漢民

呈爲造報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及本年一月至五月經費并開辦費支出計算書表請予核

銷并請發欠款由

呈悉候將書表單據令發監察院審查呈復再行核奪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五一號

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

呈報擬具水上人民自衛鎗炮換領執照辦法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五二號

特別刑事審判所長盧興原

呈為呂福軒梁若泉主謀捕殺一案業經定期集訊現准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函請將該被告人等釋放應否由該所提案研訊依法核辦之處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仍應將該被告呂福軒等提案研訊果無犯罪事實即予釋放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五三號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呈報該校與承造人陳煜訂立續建附屬小學校舍合約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五四號

呈請通緝行使偽印花犯吳仲豪歸案究辦由
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宋子文

呈悉已令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暨廣東省政府通令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八日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委員會議主席	江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五五號

卸代大理院長林翔

呈報交卸情形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五六號

監察院

呈復審核懲吏院自十五年一月成立起至五月奉裁結束止收支數目相符擬請准予核銷

由

呈悉准予核銷仰候令行前懲吏院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五七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請撤銷瓊崖逆產委員會所有事務歸併瓊崖財政處辦理乞察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五八號

代理外交部長陳友仁

呈繳特派交涉員暫行條例及該署職員俸給公費表請察奪示遵由

呈悉查核所擬特派員暫行條例尙屬妥協已明令公布所定該署職員俸給公費數目亦均適當應准
照行仰卽分別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五九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爲案奉總司令部令飭辦理市民何自新等控李紀堂在民產保証局任內浮收手票等情一案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由

呈悉審查收支數目係屬監察院職權且此案早經交院辦理迄今未據呈復仰候令催該院迅即遵照先今令飭澈底查算明確呈覆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廣告

孫中山先生廣州紀念堂徵求圖案揭曉

日前本會爲籌建孫中山先生廣州紀念堂及紀念碑曾登報徵求圖案迭承海內外建築名家惠投佳構美不勝收茲經本會聘定美術建築專家先行發抒評判意見并於九月一日由本會各委員開評判會議詳加審核特將結果公布如下

第一獎 呂彥直君

第二獎 楊錫宗君

第三獎 范文照君

名譽第一獎 劉福泰君

名譽第二獎 陳均沛君

名譽第三獎 張光圻君

孫中山先生廣州紀念堂籌備委員會披露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第四十五號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八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八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八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一九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八七號

附錄

孫中山先生廣州紀念堂徵求圖案揭曉
本報啟事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鮑懋信爲職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戴任爲廣東東江各屬行政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趙恒爲湖南高等審判廳廳長吳鴻憲爲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司法行政委員會呈總檢察廳檢察長盧興原呈請辭職盧興原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八日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徐權伯爲司法行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八日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僑務委員會委員鄧澤如呈請辭職鄧澤如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祿超爲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僑務委員會應以李委員祿榴爲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司法行政委員會委員法制編審委員會委員審政院委員兼代大理院長林翔呈請辭職林翔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八日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白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八七號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理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

國民政府監察院

國民政府審政院

教育行政委員會

兼代國立中山大學校長經亨頤

司法行政委員會

令法制編審委員會

大理院長徐謙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購料委員會

廣東省政府

廣西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

為通令事現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爲具報事現據廣東財政廳呈稱案查年度預算須經審查決

定始能根據領支現十五年度預算尙未審查議決值此大軍北伐餉需浩繁自應騰挪挹注其十五年度預算案未經審查決定以前所有各機關經費擬仍暫照舊額支領俾資撙節共同維持除由廳分別咨行外理合呈報察核備賜核明咨行查照等情到部當以所擬各機關經費在十五年度預算案未經審查決定以前仍暫照舊額支領係循照通例辦理事屬可行國庫事同一律自應一體照辦除批印發并分別咨令查照外理合呈報鈞府察核分行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江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八八號

令 財政部長宋子文
本府僱員馮慰蒼

為令飭事 據革命紀念會查復 馮旭莊林意洞陳史新三烈士遺族 情形請予撫卹一案 經本府委
前據該員呈請撫卹

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議決、照杜鳳書烈士之例、馮林陳三烈士遺族各給年金六百元自本年九月
分起 由財政部按月給領案經議決除飭知各該遺族具領外合行抄錄原函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辦
按月由財政部給領除令知財政部照發外合行令仰該員通知各該家屬遵照具領以資贍

養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八九號

令法制編審委員會

爲令飭事。前據該會呈請將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令發覆加審查修正一案。當交廣州市政廳將設置第九條第二項之理由如何與司法權有無抵觸具呈詳細說明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廳復稱現據土地局長蔡增基呈復稱查中國經理土地不特向無妥善及有主義之成規。簡言之直無制度可言。以視外國土地經界分明權利固定。奚啻霄壤。先大元帥爲整理土地起見特聘德國創辦增益稅。大家蘇拉釐起草都市土地條例。幾經博訪周諮。非採用測量強迫登記制度不可。但欲行此制度。按之現時情勢萬不能委託司法機關辦理。以致遷延。泄沓。窒礙成功。所以修訂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規定由土地局直接辦理登記事宜。兼之欲於登記上謀迅速解決土地權利之紛爭。不能不特設土地裁判所以資審理。凡此皆欲使精神一貫。完成土地計劃。局長日前奉命。適赴香港。小呂宋。上海等處。調查深悉各該處經理土地之優良。皆得力於測量強迫登記辦法。又覺悟小呂宋由司法辦理登記。因循積弊。貽害滋多。比較高麗。特組高等土地委員會處理登記事務。呈功神速。相去天淵。故對於土地裁判所之組織極表同意。誠以此實爲輔佐司法之所。未遑由外國于普通法庭之外另設有上海裁判所。商業裁判所。勞資仲裁裁判所及青年裁判所等各自處理其範圍內事。並行不悖。未聞以抵觸爲嫌也。夫土地登記既承認由土地局辦理及土地裁判所裁判爲適宜。則書據之審查自屬應有之手續。眞僞之裁判亦爲必要之處。分即如歷年辦理官市產何嘗不由行政機關審查人民所繳書據而爲是否民業之裁決。又民國以還各省之懲治盜匪。廣東之賭盜會門均劃歸縣知事管轄。皆未聞與法權有所

抵觸今土地裁判所裁判土地之爭訟問題何獨遽生異議至謂一級審判爲破壞四級三審之制度則大理院之專屬管轄案件及現設之特別刑事審判所成例具有未形窒礙蓋因事制宜有時不能膠執常見一例相繩該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無非爲迅速施行土地計劃以簡捷之處分輔佐法權之行使似毋庸懸鑪過慮奉令前因理合將查無抵觸情形備文呈復鈞廳察核轉復實爲公便等情前來當以該局長對於原條例內設置土地裁判所一項援引比附詳加解釋所具理由似尙正確且所處理係關於都市土地範圍內事項與普通司法權當可無抵觸之處等情據此復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議決如呈辦理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〇〇號

令廣州市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特別刑事審判所長盧興原呈稱爲呈請事竊職所奉鈞府發交審理前自來水公司總理王葦航內容及侵佔業務上管有財物一案早經判決呈報其關於私訴追償部分奉政治委員會函飭由所迅速執行自應遵照辦理經將王葦航自置本市第十甫新門牌一零一號及又一零一號寶華北街新門牌十一號九號八號十一甫新門牌六九號長興里新門牌十三號寧溪橫街新門牌四二號各屋業先後查封於本年五月十日在所公開拍賣屆時未據有人投承復將原定底價減爲九折再於六月二十八日在所開投屆時仍屬無人投標似此一再拍賣均無結果而被封屋業又未便任其日久棄置應否依照普通法院執行拍賣規程仍再將拍賣底價遞次減低繼續開投或由職所委派專員暫行管理招人承租收取租項以備積漸抵償或由私訴原告人自來水公司自行擬具辦法呈請鈞府核示抑應如何辦理之處事關奉令交辦案件未便擅自處置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仰候令行廣州市政府查明呈復再行核辦此批等語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查復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〇三號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代理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

國民政府監察院

國民政府審政院

教育行政委員會

兼代國立中山大學校長經亨頤

令司法行政委員會

法制編審委員會

大理院長徐謙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購料委員會

廣東省政府

廣西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

爲令遵事現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據建設廳長孫科呈據廣東電報局長陳希曾呈稱查拍發電報經由洋公司轉遞之水線費前經與洋公司訂明按月清結給付如逾期延欠即行停止代轉似此則水線一項無論如何必須按月清給苟有延欠出洋電信即告閉塞於交通固受影響尤於國體有關近以各機關對於此種水線電費多不如期發給以致積欠洋公司賬項較重催迫交付信電紛至沓來職局措籌應付極形竭蹶況此情形非僅難維一次足可了事而每月均須感受此種困難則亟應規定一辦法以資補救茲擬懇請鈞廳轉呈省政府分別咨令各機關所有拍發電報記賬水線費統限於月結後下月十五日以前發給職局俾資彙交以昭信約至于各機關所發水線電報職局固不敢稍爲怠慢而各機關對於此水線費拒而不付則此項電費何所歸出敢乞鈞廳示以辦法以維永久且此項水線費確爲轉付洋公司之資絕非職局領爲費用也所有支付洋公司水線費困難情形請轉呈定限付給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核轉是否有當伏乞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復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府俯察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批示外理合備文轉呈鈞府察核俯賜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批准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〇四號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為令飭事現據廣西省政府省務會議主席黃紹竑世電稱有電奉悉現復據賀縣商會呈稱侯魁黨羽侯積之前充賀江護商隊長在賀縣商會領過九响毛瑟三枝單响毛瑟三枝毛瑟子彈五百顆無烟子彈二百顆六八子彈六百顆七九子彈四十顆旋即挾之逃回開建編歸侯魁懇請轉呈嚴究給還等情請鈞府轉飭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將收繳侯魁槍彈按照上列數目准予提還俾資防禦實為德便等情據此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轉飭將收繳槍彈照數給還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張人傑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〇五號

令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爲令遵事現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函呈稱逕啟者關於北方鐵路工友在反奉戰爭中之奮鬥死傷失業情形前經敝會詳細呈報鈞府並承鈞府復函嘉勉慰問亦經敝會轉達北方各工友在案北方各鐵路工友自經此次奮鬥後益遭反動派之注目一切自由利益均被剝奪最近鄭州機廠復開除活動工友三十餘人其餘各站及京奉津浦等路亦復革除逮捕工人不止現因工會被封活動困難死者家屬不能得到絲毫救濟傷者醫藥無著失業者流離失所飢苦情形慘不忍睹前經敝會發起募捐藉資救濟

但以人數過衆得款無多實難救濟於萬一惟念鈞府担負國民革命重責對於該等革命先鋒爲革命而奮鬥犧牲之工友必能予以有力之扶助與救濟爲此函呈鈞府務懇慨予捐助洋三千元以救濟北方各鐵路之死傷被捕失業工友是不獨該工友等及其家屬感恩不盡卽於中華革命前途之補益亦爲至巨謹此代爲懇求望卽惠覆爲禱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查北方鐵路工人在反奉戰爭中極力爲民族利益奮鬥致遭軍閥摧殘死傷失業情殊可憫所請措款救濟自應照准仰候令飭財政部迅撥大洋三千元發交該會具領妥爲撫卹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迅卽照數撥交具報考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〇六號

令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函開運瘠者據廣東省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擴大會議全體代表等來會具書請願畧稱請飭將播殘壓迫農民之貪官污吏不法軍隊劣紳土豪民團土匪一律加以懲辦并實行勸辦土匪逆黨計劃各等情當經本會彭海外部長函予接待後在第五十二次會議報告討論決議交國民政府查明事實依法懲辦在案相應錄案檢同原請願書函達查照辦理并希見覆爲荷計附原請願書乙件等由准此除函復并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外合行檢抄發原請願書乙份令仰認真澈查據實呈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廣東省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擴大會議全體代表原請願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零八號

令司法行政委員會

常務委員 占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博羅縣長黃石公呈稱爲呈請事案據職縣石灣葉氏家族義學校校長葉學鵬呈爲狡訟延期藉端竊佔非加嚴治學款無收迅請鈞署照案厲行併乞轉詳國民政府令飭法院將案限日判銷以免延訟阻學事竊敝校前蒙省廳縣批准提租辦學此案原歸行政範圍只因劣生葉友東父子假以侵害權利一言囑控法庭以致糾訟不休迫而停課自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呈請廣東省政府令高審廳轉飭東莞分庭將寶珊祖學谷判與葉友東領取一案註銷以維學務蒙批呈悉附均悉經已令行高等審判廳遵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批附件抄發等因未幾又奉鈞署令責葉友東不得仍前阻抗并出示布告張貼通飭凡關於寶珊學費租若個人概交學校收用如敢故違定即嚴懲不貸等因奉此夫政府既允取銷再審復回原判對於此案自應作爲結束無須上控之問題詎至本年六月十九日有東莞分庭指令到校謂國民政府常務委員議決交教育行政委員會同司法行政委員會議後覆稱查粵省各鄉書田學租提充學費經辦有成案該分庭將學谷判歸葉友東個人領取與提租辦學不無抵觸惟此案現經第一審判決不能自行註銷該校長不服自可提起上訴由第二審解決等因民至此不得已遵令起訴而第二審又以過期不理發回原審似此國民政府與省政府之命令均不能行法院反得任意延期擱殘學務而莫可救濟噫際茲振興教育之時提租辦學有利無害當然一訊而明乃地審廳

故爲留難轉發還三年仍歸初審致使葉友東遂其私欲藉端霸租置敵校於破產之地該劣生若不嚴加懲處官令尙有威信乎爲此先行呈請鈞署照案履行併乞轉詳國民政府令飭法院將案限日判銷以免延訟阻學實叨公便併附呈廣東省政府批詞與鈞署訓令及東莞分庭原判各一紙請予轉詳鈞府懇請令飭法院將案限日判銷以免延訟阻學等情并抄呈廣東省政府批詞博羅縣公署訓令東莞分庭原判各一紙前來據此當批呈悉候令行司法行政委員會查明轉飭該管法院迅行依法辦理無任延訟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原繳抄件三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〇九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知事現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稱竊計軍事進行不日即可達到武漢局面既已擴大所有軍餉專恃廣州運輸接濟實多困難除電呈鈞府及商財政部從速准備設立中央銀行分行外茲爲維持目前起見擬准職部財政委員會議決由財政部委託總司令部政務局發行中央銀行臨時兌換券五百萬元即以武漢所募集之軍餉三百萬元並湖北官錢局不動產二千一百萬元作爲基金名義雖屬中央銀行實際仍歸地方兌換一俟局勢粗定中央銀行在湘鄂各處設立分行再發行正式票幣陸續將原券收回似與軍事有益而與國家銀行發行票幣之權亦無抵觸並擬定發行條例一份隨文實呈事屬權宜伏乞鑒核准予備案施行附呈發行中央銀行臨時兌換券條例一份等情據此除批准備案外合行抄發條例仰該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一〇號

令省港罷工委員會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為令飭事現據米商裕昌等號呈稱為倉米仍攔礙懇飭令准予起卸俾維民食而抒商困事竊商等於去年舊歷四月間寄貯南洋貨倉之米谷計共一萬六千五百三十六包確係各用血本由上海蕪湖等處購運回粵以一時未能清沽暫貯該倉乃年餘以來叠被奸探誣報指為與楊劉軍米有關當經分別呈由鈞府暨省政府核明並將存倉單據呈請農工財政實業各廳核驗明確確與楊劉軍米無涉農財兩廳先後將案註銷實業一廳給予特証起卸當領證時並將款項二千元報効罷工委員會以為出倉之酬報正擬前赴出倉詎罷工委員會又以未經核准復又不允起卸而警察第十二區分署則以未經奉令飭知出而阻止以致證雖發給一再展期限期已滿仍未起出嗣適經滬商代表團王盛代表等來粵當

將此件請由廣州總商會暨罷工委員會開工商聯合會議各派代表到粵議決由商等出具切結商會加以保證轉請罷工委員會即准將倉米起卸業經照辦迄未奉准正在叠函請求而奸探復逞故技又向罷工委員會誣報謂商等存米與楊劉軍米有關當即將倉證呈驗迭函辯明請准起卸而罷工委員會均不置答且去函南洋倉謂現據線人報稱去歲楊逆希閩有米谷一萬五千四百六十九包寄存貴倉楊逆逃竄後迄未起出等語現本會擬提出充罷工工友糧食倉租多少自當負責照交茲派員隨

同線人並預携倉租五千元親到貴會希爲接洽即日給證以憑起米幸毋延却云云商等聞訊之下惶
恐殊深竊查商等存在該倉米谷係一萬六千五百二十六包線人報稱米谷係一萬五千四百六十九
包彼此數量實屬不符是此函所擬提取之米谷當非商所存米谷而言且商等存米迭經政府查確復
有倉單爲憑其與楊劉軍米完全無涉彰彰甚明又豈容奸探誣捏但迄今仍未蒙准起卸誠恐不無
誤會因之起卸無期致令存米變壞日甚血本虧累愈深矧年餘以來商等因爲奸探歷次誣累含辛茹
苦已不勝言倘再遷延則所受痛苦更屬不堪言狀爲此迫得瀝情具呈察核伏乞俯賜飭令罷工委員
會卽准就日將存米起卸並令行實業廳准將前發特證繼續有效俾維民食而抒商困仍候批示祇遵
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該商存米石既經廣東實業廳給有特證自應准其起卸出倉候令行罷
工委員會遵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合行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七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一一號

令改良廣州港口委員會

為令遵事現據外交部部長陳友仁廣東建設廳廳長孫科會呈稱呈為呈請專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本月十二日准改良廣州港口委員會孫主席函據西商商會函請增加一人為委員會委員一節請核准等由到會即經第七次政治會議議決交外交部建設廳商量答復在案除函建設廳遵照外相應照錄原案奉達即煩會商答復為荷等由伏查西商商會所請增加一人為改良廣州港口委員會委員大致係為聯合中西商情集思廣益起見職部當經會同議擬以為尙可照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會呈察核伏乞批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悉既據該部會議以為可行應准照辦仰候令行改良廣州港口委員會知照並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備案可也此批印發並函請政治會議備案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一二號

令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為令飭事現據何成濬函稱敬肅者黃公克強昔與

先總理戮力中原功在黨國民五黃公濬逝身後補條其上海一家遺有子女數人年尚幼稚長者不逾十齡幼者猶在襁褓教育撫養之責黃夫人忠漢一身肩之彼時生活純簡夫人藿藜自甘維持頗覺易易十年來物價步騰既數倍於曠昔而積茲諸孤又已次第成年以至日用所需大感竭蹶圖書學膳之資必稱貸焉而後遂未亡人晨夕焦思迄無善計濬回滬照其困苦情形實已到水窮山盡不能支持之際於公於私有不能已於言者用代為呈述伏祈提出會議酌予賜卹俾諸孤不至失養廢學則逝者聊慰生者有勸矣如何祈賜裁度是幸等情據此當經提出國民政府第三十六次委員會決議決由政府自本年九月份起按月發給養費毫銀二百元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按月照數給領俾資贍養此令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一三號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代理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

國民政府監察院

國民政府審政院

教育行政委員會

兼代國立中山大學校長經亨頤

令司法行政委員會

法制編審委員會

大理院長徐 謙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與原

購料委員會

廣東省政府

為通令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據省港罷工委員會函請轉行各行政機關如收受罷工範圍內案件暫勿決定可否務飭當事者先到省港罷工特務解決委員會投訴聽由該會解決或指交某機關辦理以免歧異而息糾紛等情經第十六次會議議決照辦函各機關關於罷工糾紛案均應交特務委員會辦理除函中央黨部暨省市兩政府總司令部轉行所轄機關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七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一五號

令廣東民政廳

爲令飭事查胡鳳璋與鄧遜卿交關一案前經分令該廳及國民革命軍第二軍派員查明速籌解決在案現已據第二軍軍長譚延闓查明此案詳情呈覆到府該廳尙未具覆合行令仰即迅遵前令查明呈覆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一六號

令前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

爲令飭事現據監察院呈稱是爲呈復事竊奉鈞府第三百七十號令開現據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陳公博等呈稱呈爲呈請事竊職會成立迄今閱時九月有奇每月經費均由粵路撥支在案計至六月止前後領過四千三百六十二元實支四千零七十九元七毫五仙餘存二百八十二元二毫五仙亦已繳還路局掣回收據現職會業已結束完竣所有支出經費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表及單據粘存簿呈繳察核伏乞照准核銷仍令行該路局知照實爲公便等情計繳支出計算書一本單據粘存簿一本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原計算書及單據令仰該院審查呈復以憑核銷等因奉此遵經詳加審查支出各數尙屬符合單據亦尙完備似可准予核銷緣奉前因理合備文呈覆敬候察核批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批准核銷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七日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一七號

令特別刑事審判所

爲令飭事現據省港罷工委員會電呈稱現據敵會委員會呈稱呈爲呈報事茲據第一大隊長董仲明呈稱爲報告事謹將此次職搜救固戍鄉被土豪姜子樞等嚴禁各隊員之經過情形詳細陳報查固戍鄉地臨大海爲行香港之孔道該鄉土豪姜子樞等乘來武斷鄉曲壓迫農民平日勾結土匪恃勢橫行鄉人爲其魚肉者均敢怒不敢言附近各鄉莫不言之鑿鑿近更趁政府扶助人民團體發展之際把持該鄉農民協會商民協會黨部等團體爲壓迫該鄉良善農民良善商人之武器致令該鄉商人側目農友呼冤來部投訴者不少實友縣農民協會以該鄉農民協會爲土豪把持有意收組亦無可如何自省港罷工後該鄉土豪劣紳以其勾結土匪壓迫鄉人之伎倆爲包運仇貨發財途徑故香港之仇貨由該鄉源源輸入者每月爲數甚巨并由該鄉將糧食竄往香港者亦不少該土豪劣紳以一己之利益甘心爲帝國主義者之走狗鳩金購械以爲嚴殺糾察之用前後據報者已購得駁壳三百餘枝碌架十五枝長槍二百餘枝并更集有嚴殺糾察金萬餘元聲言嚴殺糾察一人獎金一百元等語鄉中無賴附近土

匪爲利所昏供其奔走本月十七日職隊駐南頭第一支隊第一小隊第三班隊員鄭憲民等八人出巡道經該鄉見有貨船兩艘滿載糧食泊於海邊一見隊員到時即行開駛該隊員以該鄉案來包運糧食供給敵人又以該船行踪出奇當即協同該地農民上前令其停駛候查不料正查得該船物確有運港證據之際該船件即奔告妾子橋等斯時即見該鄉應隆船廠南昌魚欄店員等率帶商團土匪約三百餘人蜂擁而來將該隊員包圍大呼「打死利察我們撈錢」等語官堂將出巡隊員鄭憲民等毆至重傷拘禁該鄉民團局逃脫隊員回隊報告職當以該鄉土豪奸商雖有毆打糾察之聲言但爲息事寧人起見不欲發生事端即函該鄉商民協會詢問究竟詎該商民協會竟置不復職隊各隊員以同侶被拘生死未卜羣請援救職以該鄉槍械既有數百桿獎金有萬餘元以徒手空拳之隊員前非定爲犧牲之品迫得將情報告駐深圳入伍生部借得槍枝三十桿同時以駐深圳隊員不過百人故調出巡附近各隊員集中於十八晚寅夜趕程前往十九晨早抵該鄉正擬派人入村商議辦法忽被該鄉放哨民團開槍向我隊轟擊村內鳴鑼集中抗拒幸我隊隊員奮勇衝鋒該村又因一時不及集合遂被隊員衝入行至民團局即見鄉憲民鄭鈞余育才三人在內被毆重傷呻吟其中職即着隊員拾回南頭送省醫治其餘陳誠烈一人乘我隊入村時逃出歸隊惟有被傷隊員趙強黃三慶二人備尋無踪聞鄉人說被毆隊員趙強等屍身先在南昌店前後移往砲台側職即往覓不見想是爲該鄉土豪將屍滅去同時并查得所有槍械即移入村內砲樓藏備職即往該樓察視但堅不可入斯時隊員以該應隆船廠及南昌魚欄實爲當時毆殺糾察主謀故奮激之餘將該店廠焚燬以爲奸商之儆旋驟恐被包圍即率隊退出并將我隊入村時被傷隊員證明當日毆打糾察之村五十餘人拘到南頭訊問同時即集合各隊職隊員出職監視檢搜各人身體并無有取該鄉一草一木及至南頭時觀衆逾千再由職照出村時向各觀衆宣

目將各隊員搜查一遍亦無敢有私藏隨後即訊問被拘之村人多屬農友均謂當時爲姜子橋等所愚迫而有毆糾察之事但非本心云云職以其情有可恕即將此事爲首之姜子橋等八人扣留其餘一律放還一時歡聲雷動觀衆亦以此事職隊不但爲援救隊員且爲農民除害職於廿日即率隊回深圳并將姜子橋等八人訊問均認毆殺糾察屬實且姜子橋當時問供之際并聲言如該鄉不將其救出則將來生還定爲報仇言時確爲土豪態度可知該人在鄉勢力(原供列後)職此次計失隊員趙強黃三慶二名生死未卜槍械損失駁壳五枝勿仔一枝曲尺一枝左輪一枝當此中英談判延期之際各界擁護罷工最烈之時該土豪奸商姜子橋等竟敢鳩金購械儲款獎奸毆殺糾察其居心叵測猶狗不如謹將當日情形報告尙祈列送各界俾明此真相庶不致爲該劣紳之顛倒是非也等情并附呈姜子橋等口供擇要一紙前來據此理合據情轉呈鈞會察核并請轉達各機關團體以明真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事發生之初敝會據報後即經轉陳黨部政府及該管上級機關在案迨後該處駐防糾察隊以同班隊員慘被擄禁毆殺情不能忍迫得借械冒死前往救援此亦義理所許該土豪姜子橋等平日魚肉鄉民已堪痛恨乃復敢盤據黨部農民協會商民協會以爲憑藉而恣憑橫行其毀壞黨部辱罵團體尤罪所難容自罷工以來包連仇貨糧食飽填慾壑以破壞救國運動已爲國人所不容乃復敢勾結土匪鳩金購械以危害糾察甚至禁毆滅屍其狼心虺毒實過世所無茲幸天壓元兇被糾察緝獲解案并明供不諱窮兇極惡始得昭露茲除飭糾察委員會暫加看管聽候政府辦理以伸法紀而儆將來外謹此電達察核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并附呈姜子橋等供詞前來據此當批呈悉仰即將姜子橋等八名解交特別刑事審判所訊明依法辦理此批等語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所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一八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爲令飭事現准廣東執行委員會函開現准農民部函稱接准秘書處函以淡水商會勾結逆匪慘殺工農同志一案經議決交敵部審查核辦函達查照等由計送惠陽縣黨部改選委員會原呈一件過部准此查此案先據廣東省農民協會惠州辦事處呈報并提決議七項請予援助該項決議核與惠陽縣黨部改選委員會所呈大同小異復據中央農民部特派員盧耀門廣東農民協會惠州辦事處主任何友遜同志將本案始末情形詳細報告對於淡水商團軍奸商勾匪殘殺言之鑿鑿洞若觀火自是確實可

信當經根據惠州辦事處提出七項要求分別函請國民政府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廣東省政府查照辦理撥軍勳卹并准國民政府秘書處以此案昨據惠州辦事處具呈已令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查明辦理續准省政府以此事俟民政廳核議復到再行核奪等由先後函復過部各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是荷再此案情節重大擬請再函國民政府及總司令部迅予執行嚴勦匪黨以慰英魂而消隱患等由准此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迅行飭軍勳辦是爲至盼等由准此查此案迭經令行澈查嚴辦在案茲准前由合再令仰併案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一九號

廣東農工廳長劉紀文
令 廣東先施公司
先施職工同人俱樂部
廣東機器工會

爲令飭事現接工人運動委員會函知議決先施工潮仍由國民政府仲裁委員會決定之等由查先施工潮案職工俱樂部方面對於仲裁會判決既不自滿意應比照仲裁條例第六條辦法由政府修改決定施行茲已決定(一)工人運動委員會日前經已決定之四種辦法不得更改(二)職工俱樂部工人須即日復工(三)罷工期內工資由先施公司照數發給(四)職工俱樂部被搗毀傢私損失費由中央工人部設法補置本政府對於該公司工潮解決方法經已再三研究實屬至公至允該僱主僱工等亟應遵照奉行不得有違切切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六〇號

代理外交部長 陳友仁
財政部長 宋子文

會呈請將潮海關監督兼汕頭交涉員劉灑免去本兼各職另候任用遺缺以宋兆震充任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照准矣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外交部長 陳友仁

財政部長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六一號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呈請辭職由

呈悉已有令照准矣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六一號

監察院

呈據律師趙士北呈控總檢察長盧興原違法溺職一案請查明成案明令先行停職聽候查辦由

呈悉仰即按照條例先行傳訊如仍認爲應行停職再呈核奪再查此案昨據盧興原呈遞答辯書業經提出第三十六次委員會議議決發交該院併案辦理已由秘書廳特原呈檢送矣合併飭知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六三號

廣東省政府

呈據黃族長旭初電稱合浦北境及靈山東境地方距縣太遠治匪困難擬請另設縣治轉呈

察核示遵由

呈悉仰即轉飭廣東民政建設兩廳會同妥議復奪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六四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擬規定北伐期內省河配兌運載餉鹽各團體工人放假停秤辦法請核准轉咨中央執行委員會飭由工人部分令遵照由

呈悉所擬限制工人放假停秤各節應由該部鹽務總處自行召集有關係之各工會代表商洽辦理可也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六五號

廣西省政府

呈繳羅鄧氏褒揚費乞核收令遵由

呈悉繳到羅鄧氏褒揚費銀六元已飭秘書處照數核收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六六號

特別刑事審判所長盧興原

呈報奉令交辦自來水公司總理王葦航內亂及侵占一案內關於私訴追復部分查封屋業
公開拍賣無人投承請示辦法由

呈悉仰候令行廣州市政府查明呈復再行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盧興原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六七號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呈報各機關經費在十五年度預算案未審查決定以前仍暫照舊額支領請察核分行遵照

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六八號

廣東省政府

呈據市政委員長係科請改定警察制服以正體制請批示祇遵由
呈悉仰卽由該省政府擬定式樣呈候核准頒行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六九號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呈覆擬議購料委員會經費應由粵漢廣三廣九鐵路局分籌撥付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七〇號

廣東農工廳廳長劉紀文

呈為遵將本省農民協會工會對於官廳行文程式及擬議辦法并檢同農民協會章程工會條例請予察核由

呈悉農工等會對於主管地方行政官廳行文程式應一律用呈其非主管者則用公函仰即由該廳將各級農工會對於各級官廳應用程式分別詳細列表呈候核定公佈施行可也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七一號

廣東省政府

呈為廣東建設廳呈據電報局請令各機關發電記賬水綫費統限月結後下月十五以前發給該局業交洋公司以昭信約由

呈悉仰候如請令行各機關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七二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報暫行裁撤佛岡赤溪兩縣庭監合併由台山從化兩縣庭監管轄并更易名稱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七四號

中華全國總工會

函呈北方各鐵路工友死傷被捕失業各情形請捐助救濟由
呈悉查北方鐵路工人在反奉戰爭中極力爲民族利益奮鬥致遭軍閥摧殘死傷失業情殊可憫所請
捐款救濟自應照准仰候令飭財政部迅撥大洋三千元發交該會具領妥爲撫卹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七五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請簡任趙恒爲湖南高審廳長吳鴻書爲湖南高檢廳長附具履歷乞鑒核照准由
呈悉已另有明令分別任命矣仰卽知照履歷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五日

委員會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七六號

本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爲上校副官馬湘母病垂危請准予回籍另派李副官榮赴京接醫并發給旅費由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飭秘書處發給李副官榮旅費二百元俾便赴京接醫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七七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請准予發行中央銀行臨時兌換券以裕金融而利軍行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仰候令行財政部知照可也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七八號

廣東農工廳長劉紀文

呈為廣州市紗綢布疋商業研究公會與紗綢布疋店員工會糾紛一案請組織解決僱主僱
工仲裁委員會以息紛爭由

呈悉該廳並非據僱主僱工之雙方或一方所呈請而遽請設立仲裁委員會核與條例不符未便照准

仰即知照此抄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七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七九號

博羅縣縣長黃右公

呈據石灣葉氏家族義學校長葉學臚呈請仍將寶珊祖學堂撥給該校經費令飭法院將查
友東所請限日判銷轉呈核示由

呈悉候令行司法行政委員會查明轉飭該管法院迅行依法辦理無任延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七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八〇號

米商裕昌等號

呈請飭令罷工委員會准姓日將存儲南洋貨倉米谷起卸俾維民食而抒商困由

呈悉該商號存倉米石既經廣東實業廳給有特許証自應准其起卸出倉候令行罷工委員會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八一號

外交部長陳友仁
廣東建設廳長孫科

呈為擬議西商商會請增加一人為改良廣州港口委員會委員一事尙可照行請示遵由

呈悉既據該廳部會議以為可行應准照辦仰候令行改良廣州港口委員會知照並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備案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八二號

監察院

呈復審核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支出經費尙屬符合擬請准予核銷由
呈悉准予核銷候令行前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八四號

香港罷工委員會

呈報糾察隊在固戍鄉被土豪姜子橋等毆禁各隊員經過情形請予懲辦由
呈悉仰即將姜子橋等八名解交特別刑事審判所訊明依法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八五號

外交部長陳友仁

呈據該部參事會章程請予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八日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八六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據總檢察廳檢察長盧興原呈請辭職乞批示遵由
呈悉盧興原已另有令准免總檢長本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八七號

呈請辭職由

呈悉已有令照准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十八日

僑務委員會委員鄧澤如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廣告

孫中山先生廣州紀念堂徵求圖案揭曉

日前本會爲籌建孫中山先生廣州紀念堂及紀念碑會登報徵求圖案迭承海內外建築名家惠投佳構美不勝收茲經本會聘定美術建築專家先行發抒評判意見并於九月一日由本會各委員開評會議詳加審核特將結果公布如下

第一獎 呂彥直君

第二獎 楊錫宗君

第三獎 范文照君

名譽第一獎 劉福泰君

名譽第二獎 陳均沛君

名譽第三獎 張光圻君

孫中山先生廣州紀念堂籌備委員會披露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第四十六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法規

黨員背誓罪條例

無線電信條例

外交部宣傳局暫行章程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廿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二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三七號

批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九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〇三號

附錄

孫中山先生廣州紀念堂徵求圖案揭曉
本報啟事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黨員背誓罪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黨員背誓罪條例

第一條 黨員違背誓言而為不法行為者分別情形按刑律加一等以上處罰之

黨員任官職而未宣誓者以已宣誓論

第二條

黨員反革命圖謀內亂者不分既遂未遂一律處死刑

第三條

黨員以職權操縱金融圖利自己或他人者處死刑并沒收其財產

第四條

黨員舞弊侵吞庫款滿一千元者處死刑并沒收其財產但因公挪移未及彌補者不

適用本條

第五條

在職黨員違背黨義而犯罪者永遠除名黨籍

第六條

知黨員犯罪而不舉發者常人依違警法處罰黨員以從犯論

第七條

黨員犯處死刑各條之罪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

第八條

本條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無線電信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無線電信條例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第一條 凡不藉電線之一切電力通信統稱為無線電信

第二條 無線電信為政府之專有事業除軍用無線電信由軍事機關直接管理外所有公用私用無線電信均由建設廳管理之

第三條 無線電信材料由政府設立或許個人或團體設立專賣局經營之

第四條 廣播無線電話事業及廣播無線電話收音台由政府設立管理局另訂規則管理之

第五條 除廣播無線電話收音台外個人或團體機關如欲設立無線電發報或收報台者須先呈報建設廳如有下列理由之一經核准給予執照方得設立惟所給執照得隨時取消之

(甲)行駛海洋及沿海各口岸之船隻為謀航行上之安全

(乙)個人或教育機關為研究試驗之用其研究試驗之方法確與無線電學前途有重大關係者

(丙)個人或團體機關因特殊情形經建設廳認為有設立電台之必要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而設立之無線電台遇必要時政府得收管其機器之一部或全部并得酌

派相當人員使用其機器以爲公衆或軍事通信之用

第七條 外國商輪在領海內及各口岸停泊時非得建設廳之特准給予執照不得隨意用無線

電通信

第八條 遇必要時建設廳得限制或停止如第五條規定設立之各電台及停泊港內外國商輪

之通報并得酌派經驗人員卸除其機器之一部或全部

第九條 任何無線電台接到海輪呼救電報時應立即通報最近之救生站或輪船

第十條 如犯下列之一條者得處一百元至五百元之罰金及沒收其機器

(甲)未領執照私立電台者

(乙)已經取消執照之電台私自通報者

(丙)普通無線電報及廣播無線電話之材料有私製或假冒專賣商標記或未加專賣

商標記者

第十一條 凡犯下列各條之一者得處以三箇月至一年之監禁或五百元至二千元之罰金

(甲)電台有違抗政府收用或卸除其機器如本條例第六及第八條所規定者

(乙)凡利用無線電以傳佈假消息煽惑聽聞者

(丙)凡擾亂船隻呼救或公衆及軍事通報者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外交部宣傳局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廿七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宗子文

外交部宣傳局暫行章程

第一條 依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于外交部內附設宣傳局

第二條 宣傳局長由外交部長荐任承部長之命掌理外交政策及革命策畧之宣傳事宜

遇有特別重要事件應由局長呈請部長核辦其他普通宣傳事件得由局長決定施行

第三條 宣傳局得搜集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各機關與外交或革命上有關係已公布之文件

用各種方法宣傳於國內及國外併應將外國披露之外交關係事件隨時報告本部

第四條

前條文件如認為有必要時雖未經公布亦得交宣傳局發表但應發與否由宣傳局長決定之

第五條

宣傳局得發行月刊週刊及其他刊物

第六條

宣傳局得設分局于國內外各通商口岸都市地方并得於歐美各國附設通訊處

第七條

宣傳局為利便宣傳起見對於海內外各報社得斟酌津貼之惟此項津貼須按月列報

第八條

宣傳局局長之下設科長二人秘書一人文牘主任一員科員若干員會計兼庶務一員掌卷一員均由外交部長委任其職掌如左

科長秉承局長意旨督同科員主辦各該科譯撰書報月刊雜誌週刊等事項

秘書秉承局長之意旨綜核機要函電事項

文牘主任秉承長官意旨撰擬本局文牘并掌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會計兼庶務員掌理本局一切會計及庶務事項

掌卷員掌理保管及編列全局圖籍案卷事務

設僱員若干人掌理繕寫文牘記錄等事務由局長僱用

第九條

8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司法行政委員會呈請任命胡心曄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法制編審委員會着即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第四十六號

十一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二〇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經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古委員赴前方勞軍應由財政部撥給旅費者洋五千元案經議決合行令仰該部迅即如數撥給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二十五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二二號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代理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

國民政府監察院

國民政府審政院

教育行政委員會

兼代國立中山大學校長經亨頤

令司法行政委員會

大理院長徐謙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購料委員會

廣東省政府

廣西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爲令行事查黨員背誓罪條例經於九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在案除通令外合行印刷原條例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發黨員背誓罪條例 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廿七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二二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查廣東土地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經於九月九日制定公布在案合行印刷原條文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廣東土地登記條例施行細則三百本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廿七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朱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二三號

令廣東省政府

為令遵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逕啟者案查本月二日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送廣東省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擴大會議全體代表請願懇將摧殘壓迫農民貪官污吏及不法軍隊劣紳土豪民團一律加以懲辦并實行勸辦土匪逆黨計畫前來曾經第十五次政治會議議決指定徐葆廿三委員將所擬對於廣東農民協會請願書辦法七條交來後復經第十六次政治會議加以修正並增入第八條決議通過各有案茲查辦法中第一第二兩條載明由尊處辦理為此錄案除分函外應將印就

請願書暨本會議決議對於廣東省農民協會請願書辦法八條各一份隨函奉還即煩查照辦理爲荷計附發請願書一份請願書辦法一份等由准此查辦法八條中其第一第二兩條載明由本府辦理自應照辦除關於第一條已由政府發表對於農民運動第三次宣言外關於第二條撤換違反政府扶助農民宗旨之縣知事數人一層應由該省政府分別辦理合將原請願書一份請願書辦法一份檢發令仰遵照此令

計發廣東省農民協會請願書一份政治會議決議對於廣東農民協會請願書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二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二四號

令法制編審委員會

爲令飭事現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呈爲呈復事現准鈞府秘書處第一三零九號公函開逕啟者法制編審委員會呈送十五年七八兩月支付預算書請察核示遵一案經國民政府常務委員八月五日議決交財政部審查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計送原呈一件預算書二份等由准此查法制編審委員會經費前准鈞府秘書處第一零五三號第一零四九號公函逕同該會預算送部當查該會全年預算列五萬七千八百一十六元均計每月四千八百一十八元據註稱除委員兼職不支薪俸外每月實支二千一百一十八元復查該會即從前法制委員會改組成立當以庫款奇絀而本部統籌兼顧每月暫行核發九百五十八元業於本年七月十四日備文呈復鈞府察核轉飭暫仍照每月核發數目勻支各在案茲准函送該會十五年七八兩月分支付預算書到部查核書內每月列支數目與前案相同昨據財政廳呈以十五年度預算案未審定以前各機關每月經費仍照原額支領業經本部分別咨行查照有案所有該會每月經費仍應照舊核發准函前由除將原預算書咨送監察院備案外理合具文呈報鈞府察核備轉飭該會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二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二五號

令省港罷工委員會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據東興商學工農全體電呈稱駐東興糾察隊特派員彭奪維溫澤霖在罷工條例之外強奪舉貨充公乃監守自盜其逾法病民之案指難勝屈復公通奸商朱恒惠利仇貨破壞工會又與黨徒勾連共知再煤油局長林少彭不貼佈告不設辦事處拿物據入索詐欺項病民害商會又盜匪軍黨調劑一無效果無法自存暫行停工停業查彭某等既損政府威信尤礙黨義宣傳此種假革命派若不汰除則黨務前途障礙殊多敬懇俯念所困商艱派員嚴重查辦此貪污橫竊之彭溫林等盡地方幸甚等情據此查先據東興商會會長李海齊密代電呈各節即經飭由稅務總處轉令該北海煤汽油特稅局長林少彭據實查復在案現尙未據具復又據各界電呈前情察核愈滋糾紛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遴派幹員前往查明分別辦理俾免稅收有碍等情據此除批示呈悉煤油征稅事項向歸該部主管應負考察屬吏之責林局長究竟是否辦理不善應否撤懲自應由該部查明妥辦具報所請由政府派員往查之處應毋庸議至糾察隊有無不法仰候令行省港罷工委員查辦可

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遵辦并將查辦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二十八日

委員會 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二六號

令 司法行政委員會
財政部長宋子文

廣東農工廳長劉紀文

爲令飭事現據國際青年紀念大會呈稱爲請願執行大會要求以保青年本身利益事竊青年在過去五四運動會表示他們不少的力量在去年五卅運動當中尤爲明顯惟是青年在受種種壓迫的惡劣

環境當中青年工人不特感受失工痛苦并且還要受師父廠主種種不平的待遇無理的壓迫青年農民則以連年兵燹兵流爲匪以至土匪充斥土豪劣紳輩復憑藉其舊勢力以壓迫青年農民使青年農民有無地可耕只得跑入城市賣他們勞力以痛活的痛苦學生則以學校經費無着時受失學恐慌至於舊禮教之束縛婚姻之不自由尤爲厲害廣東青年雖然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青年比較自由然而對於青年利益畢竟未曾見諸明文且僅限於廣東一隅因此廣東青年特於國際青年紀念日召集十餘萬青年羣衆大會到會羣衆認定在國民革命進行當中欲謀國民革命之成功必須喚起青年羣衆使他們一致起來參加國民革命國民革命才有成功的希望而欲喚起青年羣衆對於青年本身利益尤須有切實的保障他們被壓迫的痛苦尤須謀得最小限度的解放因此廣東十餘萬青年羣衆特於大會席上提出青年本身利益要求二十六條要求我政府即日頒布執行我政府是根本建築在民衆上面的代表民衆利益的對於青年本身利益要求定能備十餘萬青年羣衆之要求加以詳細答覆并正式頒布執行則青年本身幸甚黨國幸甚附呈要求二十六條等情據此除批示呈及附件均悉所要求各條仰候分令各主管機關於可能範圍內擬具切實辦法呈候核定施行可也此批印發并分令外

會委員
長 遵批辦理此令

計抄發廣東各界青年紀念國際青年紀念日對於本身利益的要求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二十八日

委員會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張人傑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一七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為令飭事現據本府副官長黃惠龍呈稱呈為呈請事竊據軍樂隊長呂定國呈稱竊職隊十兵所着皮鞋日久破爛有礙觀瞻懇請補發皮鞋三十六對俾便穿用查前次奉發職隊軍裝係由商店到隊按名先度尺寸然後製發此次請領皮鞋擬懇撥例派鞋店工友來隊先度大小免有參差不合穿用之處實感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隊樂兵自前次發給皮鞋已有數月因仍務多於昔日皮鞋較易破爛且該隊乃特種兵之一服裝實有關於觀瞻所繫呈請補充皮鞋擬懇准予頒發以資領用而壯觀瞻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候令行總司令部轉飭軍需部照數發給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二八號

廣州市政廳廳長孫科

爲令飭事現准廣東各界慰勞北伐軍人大會函稱敬啟者此次鈞府爲拯生民出師北伐師行所至迭克名城革命成功可計日而待然而前方將官已備嘗冒暑征伐之勞從軍士卒亦歷盡披堅執銳之苦我後方民衆亟應發起慰勞以盡責任爰由各界共同組織慰勞北伐軍人大會茲爲宣傳及籌款起見經一致議決擇日在中央公園舉行大規模之遊藝大會并經推定譚延闓同志爲正會長陳樹人簡琴石兩同志爲副會長積極進行惟關於借用中央公園事宜理合備函懇請迅予轉飭廣州市政廳照案

借用實級公誼仍候批復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核議具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二十八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憲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二九號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理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監察院

國民政府審政院

兼代國立中山大學校長經亨頤

司法行政委員會

令法制編審委員會

大理院長徐謙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輿

購料委員會

廣東省政府

廣西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據監察院委員陳孚木等呈稱呈爲呈報事案奉鈞會函開逕啓者查本會第二次政治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一項廣東省黨部函請非本黨黨員不得在行政機關服務一案議決交由監察院規定詳細辦法但事務人員不必人人入黨等語在案茲特將原件函送貴處即希查照辦理爲荷計送廣東省黨部原函一件等因奉此職院遵將本案提出第二十九次院務會議僉以本黨以黨治國凡在各機關服務人員自應以選任本黨黨員爲原則惟特定條例以限制之恐於事實上容有窒礙之處且恐開以入黨爲終南捷徑之嫌流弊所極黨員因而不盡純粹仕途因而益形黨雜似不如政府通令各機關長官一體遵照嗣後對於任用人員文職委任以上武職尉官以上務以本黨黨員爲準不必以特種條例限制似此辦法較爲適當而無流弊當經一致議決奉函前因理合將擬議本案情形具文呈請鈞會俯賜察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交辦到府准此查該院所擬辦法

尙屬妥協嗣後各機關對於任用人員文職委任以上武職尉官以上應以本黨黨員爲準除分令并函請軍事委員會轉飭各軍及各軍事機關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廿八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三〇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函稱案准吳委員玉章函開敬啓者前由政治委員會議決撥給重慶中法大學建築費大洋二萬元並定於本年暑假時撥付現在該校日見發達急需購買校舍

需款甚殷用特函請鈞會轉致國民政府迅將該款撥交玉章携帶返川以維校務無任企盼等由當於第五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決議交國民政府核辦在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迅予如數撥付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三一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爲令飭事現據監察院呈稱現奉令開現據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呈稱現准司法行政委員會咨開案奉鈞府第三三一號令開爲令飭事該委員會呈請准將廣州地方檢察廳按月解繳罰金及易

科罰金一律撥作修理監所之用一案經本府批准照辦并分令財政部監察院知照在案現據稱該委員會請款修理監所爲數至七萬元究竟修理何處監所其工程計畫若何現尙未准送院審核請令行該會將工程辦法照章咨送職院審查以重度支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即將修理監所工程計畫咨送監察院審查以符定章此令等因奉此查改建廣州看守所係由貴所經理應請貴所將工程計畫現在詳細情形逕自分別呈咨以省周折等由准此竊查修理監所經費前奉核准撥款七萬元一案係由前司法調查委員會開具計劃擬將廣州分監與懲戒場調換呈請准撥專款嗣以款項未經領到則暫緩實行職所開辦之初羈押人犯原係就寄押廣州市公安局拘留所并分押廣州看守所兩處嗣因拘留所地狹人稠改爲專押看守所而職所受理罷工案件每日新收人犯多至百數十名該所前因經費不敷歸併廣州分監爲地方所限難以盡數收容又分押於前看守所舊址該處係前清穀倉權宜修改造固屬因陋就簡不合衛生加以荒廢日久頹然不堪且以行將溽暑熱氣蒸蒸發生瘟疫實在堪虞於是或護衛生皆有防礙所長受任法曹本具改良監所之職志良以國庫既非充裕民力又屬凋殘幾經規畫都難如願以償徒以粵省爲法治首都監所規模均不完備觀瞻所繫抑且人道乖違綜上諸端改建不容稍緩然巧婦難爲無米之炊有志終能成功之日遂於本年三月間擬就前看守所舊址改建新所呈准將職所收入易科罰金指定撥爲修建之用惟預算建築工程及裝設購置等項總在二萬元以上其時職所積存易科罰金僅得六千餘元不敷甚鉅復由所長呈請將兼任廣東高等審判廳長官公費司法行政委員會呈請將委員會公費暨廣州地方檢察廳收入罰金及易科罰金均撥作修建看守所經費節經先後呈奉鈞府批准并分令財政部及監察院查照核銷有案一面由職所派員測勘地址依照監所形式繪具圖說估計工料各費約需二萬元左右業於四月廿三日佈告開

投井函請監察院派員前來監視開票結果以三民公司認價一萬二千五百元爲最低投得嗣因該公司可以估算不清認價過低恐至虧累自願退辦并照章將所繳押票銀五百元充公在案隨後查核原圖尙多缺漏未能盡善增多浴房廁所及各處鐵閘併將全座面積畧爲推廣按照現圖復於五月十三日再行佈告開投并經咨會監察院派員到場監視仍以三民公司出價二萬二千六百元爲最低當即訂立合同於是月廿五日興工限期三月有半若無其他障礙九月中旬即可告觀厥成再查此項建築看守所工程雖屬二萬二千六百元惟工竣之後一切裝設購置等項預算需數千元而現在除將積存公費酌金各項照案陸續撥支外尙不敷支萬餘元除由所長設法暫行籌墊以竟全功并隨時呈報外轉奉前因合將請款改建看守所工程計劃及未動支奉准指撥修埋監所七萬元專款各緣由連同圖則章程合同呈報鈞府鑒核并發交監察院審查實爲公便等情計呈改建看守所圖則章程合同各二份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院即便審查呈復以憑核奪等因計發原圖則合同條例各二份奉此遵經詳加審核訂定建築看守所工程規劃及圖則合同均尙妥協除將奉發圖則合同各抽存一份備案外其餘各一份繳還奉令前因理合將審查改建看守所工程計劃等緣由備文呈覆敬候察核施行附繳改建看守所圖則合同條例各一份等情據此除批示悉改建廣州看守所工程規畫及圖則合同既據核明均尙妥協自應准予備案仰候令行司法行政委員會轉飭知照前件存此批仰該院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三二號

令司法行政委員會

為令飭事現據監察院呈稱為呈請事竊職院據同德工會主席阮兆年一再呈訴前陳均稱集資合作社承辦粵路伙力該路局職員收受賄賂証據確鑿職院以案關官吏治職虛實均應澈究於八月十一日派員馳往該社將所有簿據搜檢回院以備審核并拘留該社重要職員駱福（即駱福祥）關荆生（即關京山）朱鏡平三名疊次審訊茲將鈞稽及研訊所得為鈞府縷晰陳之（一）該社數簿載去年十二月一日支正記銀三百五十元本年一月一日支四百五十元同月七日支三百五十元嗣後則按月支四百元或載支正記借或載支正記借息不等以言付息則數簿內并無載有正記存款以言借貸則事實上斷無按月借貸一定數額之理其為致送公禮自屬信而有徵此款據阮均山供稱正記即粵路內職員如管理等之化名又據駱福祥供稱係交與該路購料課長鄧發華支配而職院傳訊該社司賬

區志文時據將歸福祥與京山函共三件呈繳各函經路福祥承認係其手筆就中一函有「祈准備中紙四百元俾得交總津貼」字樣該總字雖經用墨塗去然尚隱約可辨顯係於書寫此函時原欲寫明支總公司或總理津貼則以意義太露因而塗去總字據此觀察則收受此款者不止鄧贊華一人實無疑義且該鄧贊華係路局購料課長各站快力非其主管何以此款由其支配是歸福祥此種供述是否避重就輕尤堪研究該路局長徐蘇中來呈辯稱該社續辦快力本為前任批准無按月送給現任職員津貼之必要然路局對於承商原有監督之權勢力之下何求不得是其申辯理由殊欠充分矧如上所述該路自局長以下多有收受該社公禮之重大嫌疑更不容其強詞狡辯(一)月結簿內本年二月分至五月分共揭入銀一萬三千零六十元還出銀一萬八千七百六十六元實多還五千七百零四元進支草流簿及進支數月結分類簿均載支還合記揭項五千七百零四元而并無進支此揭項之數目似此糊塗當然屬於公禮之一種此款據京山供稱係開辦時應酬費用所謂合記係屬假名云云查該社續辦快力係於未滿期前呈由許前任核准此項應酬費用是否現任議員所得尙欠明瞭惟該社自期滿後即改用今名(前係用集賢公司名義)新立數簿如係舊任收受不應於新簿有本年四月九日支付之記載此項公禮似亦屬前任職員收受(二)數簿載六月廿五日支還中初揭項二千一百元註「朱伯手」又同日支還華隆揭項一千九百元註「福手」朱伯即朱魏平副即歸福祥兩姓共銀四千九百元亦承認支過此款惟遍檢各數簿該社并無進此兩號揭項即朱魏亦供稱不識有該兩號字號據京山供稱該社呈請路局核准免納一月共八千元但路局職員堅要同扣半月作為手續費以故虛支此款核與同德工會所稱膠路明雖補期一月實則收取半月回扣等情適相符合雖朱魏均稱兩款係派回股本然詳核供詞數目既不相符而數簿所載明明支還揭項與撥還股本又屬顯分兩事自本便

任其狡展綜上三款而觀粵路職員一年來收受該社公禮已達萬元以上此外同記月支四十元梁友記月支百元據關京山供稱同記係該社辦事人之變名梁友記係韓達始之變名惟該社辦事人何必另立名目支取津貼韓達始係該社職員何以於正項薪金之外又變名月支百元之鉅即職院稟傳韓達始審訊又匿不到案關京山此種供述未足憑信至該社每卡加抽二元每担加抽二仙雖非徐任批准然徐蘇中函復同德工會經認為無効乃明知苛抽無効不予糾正已屬不合既該社除加抽上開數目之外尚有其他違章濫收情事有查辦粵路委員會審訊運館聯益堂代表馮澄溪供詞可據該路局竟置而不問其為得賄故縱似無疑義再查該社此次改組支出交際費竟逾千元關京山經供認係屬宴請賀家聰等所需費用而路局職員自應不兼營局內承捐買賣等事以杜串同舞弊賀家聰身居路局要職竟公然為該社募集股本及佔有股分并擅自承認且該社原繳之保證金一萬五千元如果照章開投自有新商所繳保證金足資抵填乃該路局既已請撤銷開投成案准予續辦六月猶復藉口保證金無缺發還准新合作社於六個月之外由本年六月廿四日奉令之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共展期二月零二十天在此展期內并不遵照政治委員會議決每月責令繳餉一萬零五百元該社遂僅照舊餉額每月繳納八千元因而公司所受損失達六千元以上凡此種種均足為朋比為奸之佐証總之此案行賄受賄供証確鑿徐蘇中身為該路長官不能約束屬員奉公守法已屬瀆職矧更有上下交通收受公禮之嫌疑尤為昏庸賄料課長鄧贊華於此案發生後由徐蘇中批准給假回籍該徐蘇中亦應負故縱屬員潛逃滅口之責任并應嚴令將鄧贊華交出聽候核辦會計處長賀家聰串同承捐從中舞弊并有收回扣公禮嫌疑亦屬罔知法紀該局長會計處長均在逃之購料課長等究應如何處分案屬懲吏院範圍懲吏院裁撤既改審政院惟審政院延未成立無從移送未審應由何機關辦理至免賈

合作社行賄有據罪有應得究應如何處罰事屬財政部範圍職院已將駱福等三名暫行扣留移送財政部辦理抑更有進者此案除徐霖中賈家驄鄧贊華經審查確有舞弊行為外據聞京山供稱該社公禮路周文案亦有收受且在各站站力係屬車務處主管即細核賈家驄供詞意圖亦影射該車務處職院復據各方報告該路舞弊事件層出不窮深知黑暗腐敗之空氣業已瀰漫四週固不僅此案爲然倘不就全部澈底之澄清恐不足以遠懲肅官常維持路政之目的究應如何辦理鈞府自有權衡惟職院職責所在既有所見不敢安于緘默所有偵查本案經過情形及應交付何機關執行懲戒各緣由理合備文連同該社可疑數目表一件供詞一本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批示祇遵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查關於官吏應受懲戒處分各案審政院未成立以前准暫由該院辦理至關於刑事嫌疑各案應由該院逕送司法行政委員會交該管法院辦理經據另呈批示在案此案授受賄賂之職員如有應受懲戒或刑事處分者自應遵照前批分別辦理又關於刑事部分按照該院現行組織法該院即爲起訴機關將來該管法院開庭審判時應即由該院辦理此案之委員蒞庭合併飭知仍候令行司法行政委員會轉飭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二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三三號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代理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

國民政府監察院

國民政府審政院

教育行政委員會

兼代國立中山大學校長經亨頤

令司法行政委員會

大理院長徐謙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購料委員會

廣東省政府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駿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廣西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爲令行事查無線電信條例經於九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在案除分令外合行印刷原條文令仰轉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無線電信條例 份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卅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三四號

法制編審委員會
令財政部
司法行政委員會

為令飭事查法制編審委員會業經明令裁撤所有該會文卷款項及其他公物均應移交改造司法委員會主席團接收其原有經費即移作改造司法委員會經費之一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

會 遵 照
法委員會知照
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卅日

- 委員會 汪兆銘 主席
- 汪兆銘
 - 胡漢民
 - 譚延闓
 - 伍朝樞
 - 古應芬
 - 張人傑
 - 宋子文
- 常務委員
- 汪兆銘
 - 胡漢民
 - 譚延闓
 - 伍朝樞
 - 古應芬
 - 張人傑
 - 宋子文
- 常務委員
- 汪兆銘
 - 胡漢民
 - 譚延闓
 - 伍朝樞
 - 古應芬
 - 張人傑
 - 宋子文
- 常務委員
- 汪兆銘
 - 胡漢民
 - 譚延闓
 - 伍朝樞
 - 古應芬
 - 張人傑
 -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三五號

令財政部
司法部委員會

爲令飭事查檢察一職應存廢原屬改造司法之一問題惟在法規未定以前不妨縮小範圍以免虛糜公帑查總檢察廳檢察長盧興原辭職業經明令照准該廳事務無多檢察長下僅設檢察官一人而月領經費四千元之多大理院現分設兩庭庭長推事六人每月審判案件較檢察事務奚啻倍蓰而所領經費僅三千元不及預算之半以致欠薪過多於進行殊多障礙現應暫不設總檢察長其檢察官一人併入大理院辦事與檢察官配置法院辦事不另設廳之原則亦相合該廳每月原領經費即併歸大理院領用於新法規未定前暫由大理院長監督指揮一切事宜除令司法部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三十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三六號

令 財政部長宋子文
司法政委員會

為令遵事 司法政委員會呈准廢止第一審巡迴制後當經編造關於廢止巡迴之各廳庭預算表呈

請核准於預算案未核定以前先行照數支給經交該部審查未據呈復現復由該會徐主席在政治會議提議廢止巡迴制規復分庭制後各廳庭經費應酌予增加於預算案未核定前先行暫照各預算表辦理業經第十七次政治會議議決通過交國民政府令行照辦函達到府除令司法政委員會外財政部照辦外

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三七號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代理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

國民政府監察院

國民政府審政院

教育行政委員會

兼代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鄧亨頌

令司法行政委員會

大理院長徐謙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購料委員會

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此次國民革命軍奉令北伐爲國除殘冒暑遠征備極勞苦後方供職人員與前敵將士任務雖各不同休戚原應與共當此武漢既克捷伐大張廣東各界人民發起組織慰勞大會總司令部已議定軍官捐薪辦法所有文職人員亦自應比照辦理以期共盡革命責任茲經國民政府第三十八次委員會議決簡任官卽月俸在四百五十元以上者應捐一個月俸給百分之五荐任官卽月俸在二百四十元以上者捐百分之四委任官卽月俸在一百八十元以下者捐百分之三統由各機關於領得九月份經費後照數扣除彙交廣東各界慰勞北伐軍人大會俾資應用官吏不許認捐前經通令限制此次捐薪慰勞係屬特別辦法以後一切募捐不得援以爲例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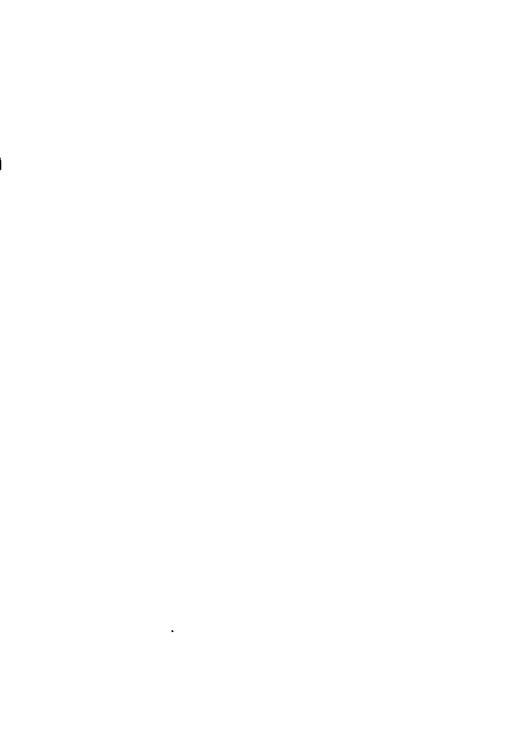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譚廷閣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八八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請任命胡心琳為該會秘書
呈悉已有令照准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二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仇樹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六九號

監察院

呈為廣州市市庫歲出預算不經預算委員會審核似無成立之可能請核示遵辦由

呈悉查廣州市係特別市依照廣州市暫行條例所有歲出入預算通過市政委員會即可成立不必再經預算委員會審核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二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楊漢文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九〇號

代理外交部長陳友仁

呈繳該部宣傳局暫行章程乞核奪示遵由

呈悉查該部宣傳局暫行章程業經提出第三十八次委員會議決修正明令公布茲照鈔一份隨批發去仰即遵照辦理可也章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二十七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九一號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經亨頤

呈送特聘德國醫生烏理士擔任醫科教授兼第一第二醫院外科主任合約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二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九二號

中華農學會幹事長許啟

呈請制定產業合作社法公布傳各種產業得於最短期間齊向發展由
呈悉仰即由該學會擬具產業合作社法草案呈候酌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廿八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九三號

監察院委員李永聲等

呈擬於審政院未成立以前關於應付懲治各案暫由該院逕予處分由
呈悉關於官吏應受懲戒處分各案審政院未成立以前准暫由該院辦理至關於刑事嫌疑各案應由
該院逕送司法行政委員會交該管法院辦理案經本府第三十七次委員會議決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二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九四號

廣東省政府

呈請核定各縣農民協會與縣署往來公文程式由

呈悉前據廣東農工廳查覆農工團體與官廳行文情形業經批飭擬具行文程式呈審應俟廳呈到府再行核定飭遵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二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九五號

廣東建設廳長孫科

呈據廣三鐵路局長李作榮呈為購料委員會每月經費應由各機關分任籌撥等情請核示
飭遵出

呈悉購料委員會經費前據財政部呈擬自七月份起由粵漢廣三廣九等路局照額勻任撥支業經核
准照辦在案仰即轉飭遵照勻撥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廿八日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九六號

監察院

呈為遵批呈繳關於順德縣長鄧剛辦理陳梓光案原卷一宗請核收由
呈悉既據查明前順德縣長鄧剛釋放催糧委員陳梓光飭回原差一案係經電奉廣東民政廳核准尙
無故縱情弊應准予置議仰即知照原卷收訖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二十八日

- | | | | | | |
|--------|-----|------|-----|------|-----|
| 委員會議主席 | 汪兆銘 | 常務委員 | 汪兆銘 | 常務委員 | 胡漢民 |
| 常務委員 | 汪兆銘 | 常務委員 | 伍朝樞 | 常務委員 | 譚延闓 |
| 常務委員 | 胡漢民 | 常務委員 | 古應芬 | 常務委員 | 張人傑 |
| | | 常務委員 | 宋子文 | |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九七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復法編編審委員會每月經費仍應照舊核發乞察核轉飭知照由

呈悉已轉飭法制編審委員會知照矣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九八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呈爲東興商學工農全體電控彭奮維等病民害商一案請派員前往查辦由

呈悉煤油征稅事項向歸該部主管應負考察屬吏之責林局長究竟是否辦理不善應否撤懲自應由該部查明妥辦具報所請由政府派員往查之處應毋庸議至糾察隊有無不法仰候令行省港罷工委員會查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九九號

中華農學會幹事長許璇

呈請頒布取締茶商條例並設立茶業檢查所俾茶業銷路茶商信用藉以維持由
呈悉仰即擬具取締茶商條例草案及設立茶業檢查所詳細計畫呈候酌核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二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耀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〇〇號

國際青年紀念大會

呈爲請願執行大會要求以保障青年本身利益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要求各條仰候分令主管各機關於可能範圍內擬具切實辦法呈候核定施行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二十八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〇一號

本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請領發軍樂隊士兵皮鞋由

呈悉候令行總司令部轉飭軍需部照數發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二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〇二號

監察院委員李永聲等

呈為同德盛丁有阮兆年呈訴集賢合作社承辦粵路伏力該路局職員收受賄賂一案應交由該院運送司法行政委員會交該管法院辦理經據另呈批示在案此案據受賄賂之職員如有應受懲戒或刑事處分者自應遵照前批分別辦理又關於刑事部分按照該院現行組織法該院即為起訴何機關辦理由

呈悉查關於官吏應受懲戒處分各案審政院未成立以前准暫由該院辦理至關於刑事嫌疑各案應由該院運送司法行政委員會交該管法院辦理經據另呈批示在案此案據受賄賂之職員如有應受懲戒或刑事處分者自應遵照前批分別辦理又關於刑事部分按照該院現行組織法該院即為起訴

機關將來該管法院開庭審判時應即由該院辦理此案之委員蒞庭合併飭知仍候令行司法行政委員會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二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〇三號

監察院

呈覆審查改建廣州看守所工程計劃各清冊請察核施行由

呈悉改建廣州看守所工程計劃及圖則合同既據核明均尚妥協自應准予備案仰候令行司法行政委員會轉飭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二十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廣告

孫中山先生廣州紀念堂徵求圖案揭曉

日前本會爲籌建孫中山先生廣州紀念堂及紀念碑曾登報徵求圖案迭承海內外建築名家惠投佳構美不勝收茲經本會聘定美術建築專家先行發抒評判意見於九月一日由本會各委員詳加評議會議詳加審核特將結果公布如下

第一獎

呂彥直君

第二獎

楊錫宗君

第三獎

范文照君

名譽第一獎

劉福泰君

名譽第二獎

陳均沛君

名譽第三獎

張光圻君

孫中山先生廣州紀念堂籌備委員會披露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第四十七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

司法行政委員會法官政治黨務訓練班規程

征取出產運銷物品暫時內地稅條例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六〇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一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一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一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一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一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一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二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二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二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二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二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二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二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二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二九號

附錄

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制定教科書審查規程

本報啟事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監察院根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府改組令第三條規定組織之
受中國國民黨之監督指導與國民政府之命令掌理監察國民政府所屬行政司法各

機關官吏事宜其職權如左

(一)關於發覺官吏犯罪事項

(二)關於懲戒官吏事項

(三)關於審判行政訴訟事項

(四)關於致查各種行政事項

(五)關於稽核財政收入支出事項

(六)關於官廳簿記方式及表冊之統一事項

懲戒官吏法行政訴訟法審計法另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行使職權時隨時調查各官署之檔案冊籍遇有質疑該官署主管人員應負責

爲充分之答覆

第四條 監察院對於官吏違法或處分失當得不待人民之控告逕以職權檢舉之

第五條 監察院懲戒官吏發見刑事犯罪時應將刑事部分移交司法機關審判

前項案件應由監察院監察委員一人執行刑事原告官職務

第六條 監察院置監察委員五人審判委員三人分掌監察及審判事務其他院內行政事務由

委員會處理之

第七條 監察院置秘書處及下列各科

一、秘書處承委員會之命處理(甲)印信(乙)紀錄編撰(丙)文書收發(丁)文書綜

閱(戊)會計(己)庶務(庚)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務

二 各科承委員會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第一科關於攷查各種行政事項

第二科關於稽核中央及地方財政收入支出及統一官廳簿記表冊事項

第三科關於彈劾官吏違法及提起行政訴訟事項

第四科關於審判官吏懲戒處分及行政訴訟事項

第八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科長四人分管秘書處及各科事務

第九條 秘書處及各科設科員若干人並得視事務之繁簡分股辦事

第十條 監察院得因必要置監察員若干人逐日分赴行政司法各機關調查

第十一條 秘書長科長監察員由監察院委員薦任之其餘職員由監察院委員分別委任之

第十二條 監察院因繕寫文件助理庶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監察院各項辦事細則由本院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司法行政委員會法官政治黨務訓練班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司法行政委員會法官政治黨務訓練班規程

第一條 本班按照司法行政方針以訓練司法人員深明黨化司法適應革命需要為宗旨

第二條 中國國民黨黨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填具志願書後得入本班為學員

(一)有應徵資格條陳根本改造司法意見書經審查認為有見地者

(二)現任推事檢察官書記官經司法行政委員會調受訓練者

(三)曾在法政專門學校以上習法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經司法行政委員會

主席指定者

前項第二款人員調受訓練時除政府所在地者毋庸派代外其他所遺職務應由司法

行政委員會派員暫代

第三條 本班所授科目如左

世界最新憲法

蘇俄司法制度

蘇俄民刑法概論

世界政治經濟狀況

中國政治經濟狀況

孫文主義

國民黨史

本黨宣言及訓令

政治訓練

各種民衆運動

各國革命史

帝國主義史

社會主義概論

革新司法計劃

革命與司法

法官實務問題

前項科目於必要時得增改之

第四條

每期學員額以六十名至一百名爲限不收學費

第五條

本班以兩個月為畢業期限每週授課二十四小時課程時間表另定之
期滿及格者由司法行政委員會發給訓練及格證書

第六條

本班畢業學員成績優良者現任推檢准供原職或予升調其餘由司法行政委員會分別以推檢試署

前項試署期間以六個月為限成績優良者分別荐任之

第七條

本班設主任一人總理全班事務并教授事宜由司法行政委員會主席指派之教授若干人分任講授各學科由主任商請司法行政委員會主席函聘之事務員若干人秉承主任分掌各種事務由主任委任之

前項教職員如係兼職者得酌給交通費

第八條

繕寫印刷及助理會計庶務等事宜得酌用傭員

第九條

本班經費由司法行政委員會就司法收入撥充

第十條

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征收出產運銷物品暫時內地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征收出產運銷物品暫時內地稅條例

第一條 凡兩廣與中國各省或外國所貿易之物品無論爲出產品或運銷品應一律征收暫時內地稅

第二條 此項暫時內地稅對於普通貨物之征收稅率應按照現在海關或常關所征收稅率加征半數對於奢侈品則加征一倍其烟酒煤油汽油等項已遵繳特稅者得免征收奢侈品種類另以附表定之

第三條 征收此項暫時內地稅財政部爲利便起見得在各海關及常關口卡或其附近征收之其征收詳細章程由財政部另行擬定公布施行

第四條 凡買賣或經理各項貨物而不依照本條例之規定繳納稅項者除將貨物充公外應處

以三年以下之監禁或處以該項貨物所值十倍之罰金

第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六條 本條例定於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施行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此次北伐興師數道並進始定湖湘會師武漢繼平鄂贛直搗南昌殲羣寇於方張伸大義於天下實賴我將士勵行黨義用奏膚功惟念轉戰數省連月於茲溽暑長征靡遑寧處既劬勩尤念艱辛所有在事出力及傷亡各官兵前經電令蔣總司令分別查明呈請獎卹茲特派國民政府委員古應芬馳往前方分途慰勞用宣誠懼以勵忠勤先大元帥在天之靈實欲鑒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廣東民政廳廳長古應芬現在出差任命陳樹人署理廣東民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財政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吳建中爲稽關監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代理外交部長陳友仁呈請任命高承元爲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外交部長 陳友仁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審政院着即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別刑事審判所着即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統一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條例統一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補充條例特別刑事訴訟條例特別陪審條例特別刑事審判所組織條例均即廢止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公布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龐人發黃愛前于民國九年創立湖南勞工會欲圖團結勞動階級實行國民革命致為趙恒惕黃漢祺彭祖楨向森李汝賢等所誣殺志烈事哀含冤未白今幸湘省克復據龐人健呈請明令昭雪撥給葬地前來應由湖南省政府妥籌辦理以示表彰並著國民革命各軍及各省長官一體嚴緝兇犯歸案訊辦

以彰國法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傅鈺爲無線電廠籌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三八號

廣東建設廳廳長孫科
廣東實業廳廳長李融超
廣東財政廳廳長宋子文

為令 飭事現據地利礦務股份有限公司主席董事兼總經理簡英甫呈稱呈為開拓煤礦利國福民前經臚列辦法七條請求特別維持未邀悉予核准用再查陳懇乞賜予鑒核事伏維鈞府成立政治刷新實行三民主義與民更始且屢宣官民合作擬吾國四千年來未有之局遐邇民衆靡不同忻歡舞敝公司不揣棉薄爰本利國福民之旨欲將辦未見効之北江乳源縣狗牙洞油煤礦山再行集股繼續探採以開利源是謹遵

孫先大元帥民生主義以為之且萬一國際不幸而出于臂戰或因壓迫竟至發生經濟絕交封鎖港口各風潮以此礦為之供給自不致為之所操縱則其事可以與天地自然之利而又為對帝國主義之戰勝品也惟是該礦路長工艱事重款鉅非仗鈞府威力不易奏功如果敝公司力所能及又何必多此無謂之公牘乎此理易明無待贅述今實業廳傳將第一二五三條明白核復至第七條則由財政廳擬議照准其餘三四六三條竟至誤會原意未予核准以致仍不能招股興工稽延時日至為可惜迫得再將未准各條之確具充分邀准理由詳逐一為我鈞府陳之按原呈第三條內稱敝公司舊日虧折原因複雜以運費太昂為大關係云云現在繼續開辦集股已難一切支出自應格外掙節負擔須經進行始易

乃粵路公司全不仰體鈞府宣言官民合作之旨未將運費按照舊章格外切實核減反先商借鉅款四十萬元添購機頭貨車以敝公司之如此慘淡經營何能再可借款今粵路公司既屬機頭貨車皆形缺乏核減截脚自可不必再問伏查敝公司將來由礦場取煤運出車站原已備有機頭貨車自當以之運行拖出大站而由大站分運黃沙韶州以應各站及各處之需粵路公司不用備車借款亦可不必矣蓋開礦之款集股已難實屬不能籌措非係者予通融也所有上項辦法仍請鈞府令飭粵路公司遵照辦法庶乎實踐官民合作之真義至應納車路租金應請鈞府並飭粵路公司切實從輕擬定再行議交此解決第三條之辦法也又按原呈第四條內稱礦業條例規定之礦區稅礦產稅兩種照章繳納外所有厘金及雜捐一律免抽並由政府通令各軍實力保護免收保護等費云云謹查省河補抽現係包商承辦即屬官辦亦有特免之理由如其為承商認餉所辦者則一切收入固指向所收者而言不能以新開之礦所出之煤應為該承商繳納厘金查諸各省先例如江浙製造麵粉公司向有免厘之舉況敝公司已有百分之十純利報効所請免予抽收新礦土煤厘金之處實非苛求不過全為減少手續利便推銷而已如為官辦者則其征收官長必為政府所委命自以服從為當官之訓鈞府既有明令免收敝公司煤厘自無違抗之理再按財政廳議復以煤餉輸運向無抽收何種雜捐自可無庸置議云云當然照辦惟仍請鈞府飭廳立案敝公司探煤餉在未停止報効純利之前或停止報効另有違繳相當之所得稅之後無論任何機關不得巧立名目抽收絲毫雜捐以恤商艱至請軍隊實力保護免收保護費一節此則更為政府與人民合作應有之責任政府若不實力保護人民則盜賊橫行為害閭閻坐已不安何敢出資營業焉得純利以報効乎況值軍政早經統一根餉有者為謀利國福民如敝公司者自無再收保護費理將來開辦應請鈞府令飭礦場一帶駐軍切實保護自可七粵無驚安心營業矣此解決第四條

之辦法也又按原呈第六條內稱請政府援照山東中興公司立案章程規定十里以內不准人民用土法開採百里以內不准有同一機器開採之公司以保障礦權云云今因實業廳以礦業條例爲訓未得核准殊不知凡百條例均有聲明其特准者不在此限之規定且查敝公司經營此礦是否全屬爲私毫無關係于政府若其果與政府有關則政府是否無權特准此點既明則特准實不爲非況屬有案可援政府本官民合作獎勵業辦實業起見亦應有以處之應請鈞府明令照准行處查照不應囿于條例置利國福民之件而不爲此解決第六條之辦法也敝公司本官民合作之命而來竟不能得各官長仰體政府與民合作之意僅予核准辦法四條無如敝公司原定計畫本係統籌而兼顧者必如其請始能着手進行今乃尙遺三條未荷照准是政府與人民尙未接近仍難以言合作也否則如就上述三種理由言之則爲全係事實絕非飾詞骨鯁在喉誠恐難甘復念該礦于國于民利害攸關用敢再爲瀆陳伏懇鈞府鑒核俯賜迅予批准再當議具詳細章程分別呈請立案俾得招股興工早日探採實爲德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既據呈稱該公司從前虧折以運費高昂爲一大原因政府爲使經濟獨立及挽回利權計自當立予維持候令行廣東建設實業兩廳會同妥議減輕運費辦法呈覆核奪該公司既經報効一成純利所請繳納礦區稅礦產稅外免收厘金及一切雜捐自應照准并候令行廣東財政廳遵照飭軍保護應俟該公司開辦時再行呈候核辦至請援照山東中興公司成案辦理一節核與礦業條例不符未便照准仰即分別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并分令外令仰該廳會同建設廳妥議減輕運費辦法

呈覆核奪

此令

照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三九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以大軍北伐所向克捷前敵將士轉戰辛勤業於九月三十日頒發命令特派古委員應芬馳往慰勞並將輜糧核定官長每員四角兵仗每名二角經飭總司令部查明出征各官兵實數具報茲據復稱我軍出發以後現已擴充至十七軍所有前方官兵人數一時無從查考應將所知出征部隊先行列表具復一面急電前方查詢等情前來約計輜糧一項至少需毫洋五萬元應即迅予籌撥除通知古委員外合行令仰該部迅將該款如數滙存前方以備古委員隨時提用并將滙存地址及滙單逕與

古委員接收并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四〇號

令監察院

為令飭事查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經於十月二日修正公布在案合行抄發修正組織法令仰該院
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四〇號

令審政院委員潘震亞

爲令飭事查審政院經於十月四日明令裁撤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將該院印信繳銷並將一切文卷移交監察院接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四一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開會後徐委員謙提出司法行政委員會法官政治業務訓練班規程及概算書一案經第二十六次議決通過交辦到府徐將一程內令公石外合行鈔發原既算書令仰該會即照所擬概算造具正式預算書呈候核辦此令

計抄送原規程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四一號

爲令飭事查司法行政委員會法官政治黨務訓練班規程經於十月四日制定公布在案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送原規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四日

司法行政委員會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四二號

令廣屬警備司令錢大鈞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本府副官長黃惠龍呈稱爲呈報拿獲私藏炸彈人犯暨訊問口供呈請鑿移示道竊據
線人密報稱大北西華二巷一號住戶內有楊逆希閱舊部李興華等私藏禁品常與大北外土匪李半
天往來意圖擾亂後方懇請派隊拿辦等情據此職據報後以省城治安關係北伐前途至深且大不得
不杜漸防微卽於九月十四日令本府差遣侯燦胡寬黃球譚森等前赴該管警區會同長警前往西華
二巷一號檢查有無違禁品物查明具報去後當晚九時據差遣侯燦等回報奉令卽赴警察第三區二
分署請派長警會同辦理此案由警區派長警區人吳誠等到西華二巷一號密查該屋前後有住房四
處各房均會同警察入內檢查在頭房現獲案之李國良姑母胡王氏房內門邊搜出炸彈兩個廳上及
房內搜出信件一束其餘房間均無禁品茲將該屋住戶何維明李國良張國相楊桂生周其祥等五名
帶赴警察第三區二分署審訊一次由該區派警呈解交府并將搜出炸彈兩顆信件一束呈解請核辦
等情旋將各人交衛士隊拘留次日派職處副官訊問因其中有涉及李國良姑母胡王氏何維明妻何

莫氏又補傳到案逐一訊問甚詳確實供詞緣人所報之李興華并未拿獲恐是李國良化名但研訊又不承認若証以何維明妻何莫氏所述頭房住戶胡王氏及伊姪李國良向造販賣違禁品物平時往來聞雜人等特多并另有彭姓雲南人與李國良胡王氏均有關係亦住在胡王氏家中彭自楊逆撲滅後即無所事事平時慣着軍服假冒軍官并有販賣子彈情事等語準此以觀該彭姓必非善類惜彭在會警拘拿時先已外出未能獲案李興華或是彭姓化名亦難証實總之炸彈是在該屋頭房胡王氏房中搜出研詰胡王氏堅不承認且案關私藏危險物品與省城治安大有關係除將是案到案各人暫拘候訊暨搜來炸彈妥存外理合將本案緣由暨各供及信件隨文呈報呈請核奪伏候批示祇遵附呈人犯何維明李國良張國相楊桂生周其祥何莫氏胡王氏供詞七紙信件一束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將本案人犯及証物一併令發該司令仰即依法訊辦具報此令

東

計發交人犯何維明李國良張國相楊桂生周其祥何莫氏胡王氏共七名供詞一冊信件一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四三號

廣西省政府

爲令知事現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竊查前准廣西省政府真日代電乞派軍隊肅清河道并取銷廣梧專運公司一案經函請前緝私委員會併案核覆再行分別辦理一面呈報鈞府察核在案現奉批開仰仍遵前令迅將廣梧專運公司原案撤銷具報此批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奉令飭當以查廣梧專運公司并非由部批准承辦無案可稽即經函請前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查明撤銷去後旋准復稱廣梧專運公司並非由會批准無從撤銷等由函復前來是該廣梧專運公司究係何時由何處批准承辦既屬無案可稽似并無此項公司奉批前因理合將奉令撤銷廣梧專運公司無從辦理各緣由呈復鈞府查核伏祈鑒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候令行廣西省政府知照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五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四四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鹽務總處案呈寶安縣屬鹽務前設寶安分廠管理自該縣久爲敵踞分廠已無形取銷本年八月本部以該縣業經肅清當即撥照鹽務改組成案委員劉仲綸前往規復寶安鹽廠以資整理因查悉固戍產鹽已爲農民協會越俎批商蘇仲生承辦且有私設寶安鹽務緝私局名目經呈奉鈞府批令轉行撤銷一併交回寶安鹽務廠委員照章辦理以專責成並由本部佈告暨令縣飭遵在案茲據該廠委員劉仲綸佳日郵電稱前承固戍鹽務商人蘇仲生已願退辦該縣農民協會以未奉總會命令爲詞延不交回近復函調各鄉武裝農軍駐紮固戍商店聲言保護稅收以爲該會經費並由農軍直接向埕壩勒收稅款似此抗令竊取實屬頑梗報請核辦前來查鹽稅爲國家正課該屬農軍歷年將寶安鹽務竊爲己有已屬違法今既奉鈞令飭令交還仍抗不遵辦實屬目無政府

不法之極除批示印發及再令縣轉飭該農民協會遵交毋得延抗外合再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迅賜分令廣東農工廳暨廣東省農民協會轉飭寶安農民協會將批商承辦固戍鹽務及私設寶安鹽務緝私局一併撤銷交回寶安鹽務廠委員照章辦理以裕國稅而免效尤等情據此除批准外合行令仰即分行廣東農工廳及廣東省農民協會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四五號

令本府衛士隊長謝昇繼

為飭知事現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呈稱案奉鈞府第四七五號令開現據本府衛士隊長謝昇繼呈

稱呈爲呈請事竊查職隊呈懇鈞府發給械彈俾得補充而資禦衛一案本年三月間卽已列表呈奉鈞府批開候函請軍事委員會照發可也等因在案嗣因軍事委員會議決緩發職隊械彈乃於六月六日復將任務繁冗械彈不足之困苦情形具文呈奉鈞府第四六九號批開候再函請軍事委員會飭部酌撥等因在案乃距今將及兩月仍未奉軍事委員會將械彈發下伏思械彈爲軍隊之命脉不宜缺少況丁此大軍北伐之際卒衛本府尤宜嚴密今職隊現有少槍僅得百餘除鞏衛本府外尙須分衛財政部汪公館軍法處農工總以及派往軍需處押解餉械之一切特務等以區區百餘之步槍而任多處及重大之任務不待智者而知不敷分配矣用敢備文再呈鈞核萬乞俯賜轉飭從速發給七九步槍百八十桿子彈一萬八千發俾得補充而資禦衛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仰候令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酌量補充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理應遵照辦理惟查職部軍械庫現無存槍所製出之子彈陸續運往前方應職實無餘存可資撥給據俟戰事稍緩再行遵令酌辦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賜准等由前來當批呈悉該衛士隊現須派往廣九鐵路會同憲兵隨車保護亟待槍械備用仰仍設法先發長槍三十枝并酌配子彈俾資領用仍將發給日期報查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隊長卽便前往領取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五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四六號

令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廣東省政府省務會議呈稱竊查職府向設在財政廳因該公務繁重機要案件尤應慎密保管方免疏虞惟向無警衛兵駐府故省務會議開會時僅由財政廳督借衛士二名平時本無守衛閒雜人等因得出入自由防範殊疎周密據本府秘書處提請議設衛兵用資守護當經省務會議議決呈請鈞府派撥衛士八名來府俾資守衛在案理合備文呈報鈞府伏乞迅賜指撥衛士八名下府常川護衛庶便防範而免疏虞等情據此除批准外合行令仰即轉飭照派衛士八名往廣東省政府常川擔任守衛勤務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四七號

令前三路購料委員會

為令飭事現據監察院呈稱呈為呈復事竊職院現奉鈞府第四二二號令開現據卸三路購料委員會委員陳肇勳呈稱遵將辦事處撤銷並將開辦經常各費造具書表單據呈核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合行檢發原件仰該院即便審查呈復以憑核銷此令等因計發支出計算書九本收支對照表九本單據粘存簿三十八本共計五十六本奉此遵經詳加審核該會開辦費及十四年十二月至十五年七月各月份支出經費數尙覈實單據亦均完備似應准予核銷所有奉令審查三路購料委員會開辦經常各費緣由理合備文呈覆察核敬候批示施行等情據此除批准核銷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四八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據廣東省政府省務會議呈稱據惠來縣地方保衛團團董電稱風雨爲災請設法撥賑等情交辦到府准此合行令仰卽飭縣查明受災輕重妥籌賑濟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五〇號

廣屬警備司令錢大鈞
令國民革命軍第五軍軍長李福林
廣州市公安局局長李章達

為令飭事現據廣東光華警社同人快郵代電稱敵社社長梁培基於本月十四晚十一時由東堤乘艇
過返二沙頭順養園寓所行經飛機廠附近海面突遇漁船一艘強行迫近賊匪數人跳越過艇拔槍指
嚇將梁社長劫擄過船向東駛去至今不知下落懇請飭屬嚴密緝起捕獲匪究辦以靖地方曷勝感
禱等情到府查此案前經令行警備司令第五軍軍長及市公安局長上緊設法起捕緝匪在案茲復據
電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安速辦理勿稍玩忽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五一號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代理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

國民政府監察院

教育行政委員會

兼代國立中山大學校長經亨頤

令司法行政委員會

大理院長徐謙

購料委員會

廣東省政府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爲令遵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廣東建設廳廳長孫科呈據廣東電報局長陳希曾呈稱竊查本省電報桿線十數年來未曾大修自陳逆反叛全省電政分爲三區鄂逆管南路高雷一帶陞逆管東江惠潮梅各屬而廣局祇管西北兩江及省港三線而已二次東征肅清叛逆以後我全省電政方告統一然因久經戰事影響沿途電桿毀壞過甚加之經費困難無力大修祇有陸續修換勉強通報一遇風雨卽慮線路不通電政腐敗至此極矣然電政腐敗不自今日始電政負責人員不行整頓固不能辭其咎而各機關各軍隊亦有使電政不能整頓且趨于腐敗之途謹將各種原因簡單分別敬呈明察(一)電局每月開支全恃報費收入各機關所欠本線費卽陸續費用不付給更有水綫費亦不付給者查水綫費係由廣局代洋公司所收之電費按月必須清還否則停止代轉而本省卽不能由水綫與外省及外洋通報(二)各行營報房及前方關於電報材料大部由電報局供給電局因軍事期間軍電過多收入減少而開支增加(三)每年六七八三月爲電局收入清淡時期而各分局向由各縣署補助者自奉財政部令停止撥付後不得不由廣局撥給俾得維持既無餘款購買充裕材料更無大款修理桿線(四)每日軍電堆積商報必至停止况電報之拍發不能以數通同時由一線拍出常有分別先後陸續發清現值軍事時期送來各電均是萬急要報但北江線路原有三條以一條業歸軍用而廣局祇

得用二條備兩線均好之時每日祇能收發軍電約一百二十封約計二萬四字其餘商報均不能由機拍發但現在每日來去軍電有二三百封之多長電亦有六七百字者設加以電話一架有百人通話明白事理者摘要說之不幾旬即完畢反之竟作長時間之談話以至其餘之入祇得守候比之電報亦是同樣情形也(五)由廣州至長沙有一千六百里中間經過許多分局坪石以上又屬湘省管轄非職轄能力所及其有無延誤自難越阻督率兩各軍後方辦事處及兵站等處不願重軍電有否拍完而強逼各分局先行拍發于是使未發之要電不得停止工作(六)軍事動作開始時候前方交通本應早先籌劃况北江線路久未大修湘粵邊境更壞且正值雨量最多之際故一遇風雨非倒桿即漏電加之沿途鄉民土匪屢次發生偷竊及割斷等事(七)各分局所轄線路兩端約有百餘里之遙一遇線路不通派工查修最快時間須費四五小時譬如本市電話有時不通如此交通便利之城市尚非一時即可修復通語何況長途距離之電報線乎(八)各軍隊爲自己一部份便利省費起見而獨佔一線或將電報線改作長途軍用電話查電局原有之線尚不敷用再爲減少則發報更不能快捷(九)當陳逆反叛時全省電政分裂各分局報生多有臨時補入而非電信專校出身者對於通電不能敏捷既無相當人材又不能調換(十)修換桿線工程亦非一時可以完畢白里之路購運材料及修換桿線碗鉤等工程須費時二十餘天且將阻碍原有之交通現值重要軍事時期安能一日不通報上陳十項猶非電政腐敗原因之全部其餘關於辦事上困難處處足以妨礙進行職以菲才對此重責時處阻感夙夜悚惶既荷垂青委予重任代理兩月毫無良好成績上報黨國更爲慚悚交加謹將辦理電報困難情形備文呈請鑒察乞加訓示實叨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理合據情轉呈鈞會察核等情據此經本會議決交國民政府通飭電費應照付等由到府准此合行令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五二號

令廣西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東蘭縣黨部農民協會魚日代電稱竊查蘭民橫被摧殘之餘忍無可忍一與官紳斷絕關係信賴政府解決一切慘案乃土豪劣紳尙猶故意多方架害陰曆六月間田南督察局委員范瑞麟赴吾溢分卡接事行經三石抵把柴村適劣紳章調元率帶武裝百餘人擄掠該村范瑞麟亦在村人逃亂中被章調元部尾擊射傷脚部並擄去其行李私章印信都察與玩石農團軍聞警馳往援救彼時劣紳章調元已率隊回城農團軍祇得在該村外召集村人回家乃在村外檢出范瑞麟彈傷脚部不便

行動農團軍卽用奧眉岡江平地醫治范瑞麟尙在可以証明曾經呈報在案乃劣紳韋調元得瑞麟私印自知罪過卽遣瑞麟本人函信呈報田南督察局指爲農團軍截却妄報政府一時失察至有巧電飭令劉旅再剿蘭農團軍嗚呼蘭民何辜只爲壓迫下求解放乃與貪劣紳土豪爲長期奮鬥在此全縣農民表示與土豪劣紳爲敵期間不免土豪劣紳乘隙滋事誣捏黑白希圖蒙蔽萬懇國民政府飭令廣西省政府用十二分眼光觀察范瑞麟尙在蘭可証飭令軍部收回剿蘭農團成命庶蘭民不至再遭官兵加害而土豪劣紳亦無以逞其伎倆也况土豪劣紳現在尙時出擁掠蘭民聲嘶力竭萬懇國內團體一致起來援助徵特蘭民幸甚而中國民族解放當亦甚幸隨電不勝翹企待命之至又據奉議恩隆縣黨部文日代電稱八月儉日敵黨部暨農民協會辦事處派出慰問東蘭被難農友頃據該團員羅有穆韋玉書等報告竊團員等奉委來蘭慰問被難農友入蘭境後見瓦礫遍地滿目淒慘人民露宿風餐衣不蔽體菜色鵠形淒涼景象非言語所能形容各區土豪劣紳前此因勾結貪官防軍燒劫人民不容於衆齊集縣城全屬人民一致與博集城內之土豪劣紳斷絕關係現任知事黃雨瑜隻身入城接篆爲土豪劣紳所包圍一舉一動均不能自主不過爲各土豪劣紳之監印委員月末各土豪劣紳以黃祖瑜名義屢電政府再派兵來蘭屠殺人民人民爲自衛計團結力益堅無論男女老幼皆有誓死拼命之決心現土豪劣紳尙猶故意多方架害農民於本年陰曆六月二十八日由南督察局委員范瑞麟赴吾隘設卡與隨從員役數名經過玩石歇宿把柴村是夜該村突被駐城民團韋調元擄劫開槍轟擊並擄去范委員隨從員役及行李范委員被梁傷農軍聞警趕援救出范委員拾到江平地醫治城內紳士擄得范委員長行李及隨從員役反譟農軍截擊范委員類倒是非政府竟聽片面之詞至有巧電派兵來剿現范委員不忍劫餘難民再遭屠殺扶疾來邕証明事實代表等來蘭在途中與范委員邂逅范委員對

於城內紳士顛倒此事極爲憤恨並面述當時被擄情形團員等親身目睹不忍坐視東蘭難民再遭屠殺特本着良心替蘭民請命請轉省政府俯念蘭民去年已受屠殺一次存餘無幾不堪再殺迅予收回成命制止劉旅長進兵俟范委員到邕報告一切以免蘭民再遭冤孽等情據此相應聯名電請政府俯念蘭民冤抑再遭屠殺迅予收回成命制止劉旅長進兵剿蘭徵特蘭民幸甚廣西農民解放前途當亦幸甚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各等情據此查東蘭農民是否有截擊政府委員之事范委員既尙生存不難証明據呈前情合行令仰遵照暫行停止進剿務須詳察事實審慎辦理勿爲劣紳土豪所誤致違反本黨政策是爲至要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五三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朱子文

代理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

國民政府監察院

教育行政委員會

兼代國立中山大學校長經亨頤

令司法行政委員會

大理院長徐謙

購料委員會

廣東省政府

廣西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函開案據中央秘書處會計科呈稱現據徵收黨員所得捐專員潘運孫同志稱赴各機關徵收所得捐乃各黨員均要搭發公債票二成未便擅專竟行取回用特請示辦法等語究竟是否照行請核奪批示祇遵等情前來當于第五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決議一律徵收現款在案除飭該科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并通飭各機關黨員一體遵照爲要等由准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五五號

令監察院

爲令飭事現據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呈稱爲呈請核銷事現據職處總務科第三股簽呈稱竊查本處經費所有收支計算歷經按月造具書表呈奉轉請國民政府委員會核銷在案茲查四月份支出俸薪工食毫洋一萬七千七百一十一元五毫又辦公雜支交際等費支出毫洋一萬零七百二十七元三毫二仙合計支出毫洋二萬八千四百三十八元八毫二仙又五月份支出俸薪工食毫洋二萬零零五

十七元三毫三仙又辦公雜支交際等費支出毫洋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五元二毫三仙合計支出毫洋三萬一千三百二十二元五毫六仙又六月份支出修薪工食毫洋二萬一千零六十六元三毫一仙又辦公雜支交際等費支出毫洋八千一百四十一元八毫二仙合計支出毫洋二萬九千二百零八元一毫三仙自四月份起至六月底止三個月統共支出經費毫洋八萬八千九百六十九元五毫一仙復查自四月份起至六月底止先後共向財部領過經費毫洋九萬七千元除撥還本年三月份墊支不敷經費毫洋二千四百四十九元七毫一仙及抵支四五六等月經費外尚應餘存毫洋五千五百八十元零七毫八仙請准留撥下月經費免予反納理合編造十五年四月份起至六月底止收支計算書表各一份及單據憑証粘存成帙簽請核明轉呈批銷等情據此職覆核無異理合檢同書表單據具文呈請准予核銷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繳十五年四五六等月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粘存簿各一本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原件仰該院即便審查呈復以憑核銷此令

計發十五年四五六等月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粘存簿各一本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五六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廣東省政府呈報海豐縣風雨爲災嚴重情形續呈察核併案酌辦一案經第二十四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由會交辦到府查此案前經政治會議交辦業經令行該省政府妥籌賑濟在案如何辦理未據呈報究竟該縣地方已否成災是何情形合卽令仰派員會縣切實勘報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五八號

令國民政府秘書謝心準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為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中央青年部函覆組織留俄孫文廣西學生會管理委員會一事請轉國民政府先行派人會同該部組織經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由會交辦到府應即指派本府秘書謝心準前往中央青年部會同組織除函知青年部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五九號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為令飭事現據鈞代理大理院長林翔呈稱呈為報飭事竊維職院經費預算前經編造呈報并奉鈞府批行在預算未審定以前暫照預算書所列數目支給俾資辦公等因在案惟職自到任以來每月應領款項迄未准財政部逐批清發致令職員欠俸疊疊以故無從報銷現值卸事自應照章由十四年七月六日到任起至十五年八月廿六日交卸前一日止依照實收實支數目編造支出計算書表連同証憑單據備文呈送鈞府察核備准發院審查核銷至職院以前積欠職員薪俸共銀二萬零七百四十七元五毫二仙開列清冊仍懇令行財政部如數發交新任清發補領俾符預算而資養廉實為公便并候批示祇遵等情計呈十四年七月六日起至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止支出計算書十四本附屬表十四本証憑單據十四本收入款項表十四本收支對照表十四張欠發職員薪俸清冊一本據此當批呈悉繳到書表單據等件候檢發監察院審查呈復再行核銷至所欠職員薪俸已令行財政部陸續發交新任徐院長具領清發矣仰即知照清冊存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并令監察院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原支出計算書十四本附屬表十四本証憑單據十四本收入款項表十四本收支對照表十四張欠發職員薪俸清冊一本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六〇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兼代國立中山大學校長經亨頤呈稱呈爲呈請事竊職校附屬小學校舍建築工程前將廣東建築工人研究社合約取銷另與陳煜訂立續建合約均經呈奉批准興工續建在案惟此工程自本年八月二十三日動工迄今已達第一期完竣繼續開始第二期工作之際所有第一期工料費及照約代償工人研究社積欠工費之一部合共三千二百七十八元業在小學附屬募捐存款項下先行如數墊支而第二期預算工料費及代償工人研究社積欠工貨物并附裝修噴池工料等項合共七千元零零零四角一分則因捐款告罄無可挪墊須由職校撥款支付查此種建築工程費用攷之預算案內原屬臨時費之一此次附屬小學校舍續建工程費全部一萬零二百七十八元四角一分實在應由

附屬小學臨時費項下開銷其第一期工價在捐墊項下挪墊不過保權宜之計現在第二期工程急迫未便因區區工價致合約由我破壞而敗工程於垂成擬就附屬小學本學期征收學生學雜等費預算三千四百餘元之數陸續收存挪墊不敷仍由職校經費項下先行撥付應支一俟將來此項臨時費全部奉發之時再行照數分別歸墊免陷工程停頓之損失理合將職校附屬小學校舍建築工程第一二期工作及費用並先後挪墊各款詳細情形備文呈請察核伏懇令行財政部迅將此項工程全部費用一萬零二百七十八元四角一分如數撥給以資歸墊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在應支該校臨時費項下照數撥還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撥給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〇四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請任命吳建中爲贛湖監督由
呈悉已有令照准矣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〇五號

代理外交部長陳友仁

呈請任命高承元爲該部秘書長乞察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令照准矣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二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外交部長 陳友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〇六號

地利礦務股份有限公司主席董事兼總經理簡英甫

呈爲開拓煤礦前經臚列辦法七條請求特別維持未邀悉予核准用再咨陳乞賜鑒核迅予
批准由

呈悉既據呈稱該公司從前虧折以運費高昂爲一大原因政府爲使經濟獨立及挽回利權計自當力予維持候令行廣東建設實業兩廳會同妥議減輕運費辦法呈覆核奪該公司既經報効一成純利所請除繳納礦區稅礦產稅外免收釐金及一切雜捐自應照准並候令行廣東財政廳遵照飭軍保護應候該公司開辦時再行呈候核辦至請援山東中興公司成案辦理一節核與礦業條例不符未便照准仰卽分別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二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〇七號

廣東省政府

呈請補發廣東土地登記條例八百本由

呈悉候將該條例更正後即行印刷照數補發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〇八號

廣東省政府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呈據土地廳呈爲奉發廣東土地登記條例畧有錯漏經校對分別註明請予更正批行飭遵

由

呈悉准予更正仰卽轉行遵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〇九號

監察院

呈請將關於楊華馨通緝案卷檢發該院俾便辦理由

呈悉原卷一宗隨批發下仰即查收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一〇號

監察院

呈復審查三路購料委員會開辦經常各費支出數目均尙覈實擬請准予核銷由

呈悉既據審查支出數目尚屬覈實應准核銷仰候令行前三路購料委員會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二一號

廣東省政府

呈請指撥衛士常用護衛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本府副官長轉飭照派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一二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據呈覆奉令補充衛七隊槍械一案擬俟戰事稍緩再行遵辦由

呈悉該衛七隊現須派往廣九鐵路會同憲兵隨車保護亟待槍械備用仍設法先發長槍三十桿并酌配子彈俾資領用仍將發給日期報查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一三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復奉令撤銷廣梧專運公司無從辦理情形請示遵由
呈悉仰候令行廣西省政府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五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一四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呈請分令廣東農工廳及省農民協會飭實安農民協會將批商辦崗戍鹽務及私設緝私局
一併取銷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廣東省政府分行廣東農工廳農民協會轉飭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一五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報擊獲私藏炸彈人犯暨訊問口供情形請核奪示遵由
呈悉本案人犯及証物應候發交廣屬警備司令訊辦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五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一六號

龐人健

呈為竄沈數載竄宍未安懇予明令主張以慰幽魂並緝兇懲辦以伸國法由

呈悉烈士龐人健黃愛國創立勞工會致被誣殺事極冤慘已明令昭雪飭湖南省政府妥籌安葬並著
國民革命各軍及各省長官嚴緝兇犯歸案訊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一七號

廣東郵務總工會

據呈改善待遇工人一案請令該局即日解決由

呈懇在郵務工人保障條例未實施以前所有前次解決辦法（一）政府每月撥發津貼一萬五千元
（二）政府保證不准郵務長有報復舉動即對於此次罷工人員于復工後不得開除或調動（三）政府
擔任將此次要求圓滿解決已上三條仍繼續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七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一八號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經亨嶽

呈為該校規程草案尙待參酌請予令知教育行政委員會從長討論并在正式規程未公布

以前得照暫行規程辦理請察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大學規程前經交教育行政委員會審核俟覆到再行核定公布施行在正式規程未公布以前准照暫行規程辦理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一九號

廣東農工廳長劉紀文

呈據前電白縣長楊錫猷呈據電白博賀漁民協會委員楊勝基等請立案應否由廳管轄請

示遵由

呈悉該漁民協會如係以漁爲生之人所集之會應由農工屬管轄核辦如係經營漁業公司之人所集之會則應由實業屬管轄核辦仰即知照再查農民協會章程第一條規定凡農村手工業者及從事體力勞動者皆得爲農會會員鄉村漁民亦屬體力勞動者之一種漁民集會以圖自衛應飭照農民協會章程辦理不必別立名目致涉紛歧合併簡知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二〇號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呈報將舊式普通印花票停止效用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二二號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呈造本府暨秘書處十五年四五六等月收支計算書表及單據粘存簿請予核銷由
呈悉候將書表單據令發監察院審查呈復再行核銷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二三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報維持中國銀行券辦法并請取銷前中國銀行行長凌驥迪緝由
呈悉准予取銷並緝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二四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報撥解湘鄂債票五百萬元及補印債票分別辦理情形請察核辦理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二九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報制定禁烟總處戒烟藥膏專賣總局組織章程職掌規則收買藥料暫行規則請備案由
呈及章程規則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二六號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卸代理大理院長林錫

呈報任內收支款項數目請察核發完核銷并乞令行財政部將積欠職員薪俸如數發交新
任清發補領由

呈悉繳到書表單據等件候檢發監察院審查呈復再行核銷至所欠職員俸薪已令行財政部陸續發
交新任徐院長具領清發矣仰即知照清冊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二七號

代理外交部部長陳友仁

呈擬暫行交涉員署等級管轄表請察核併予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核所擬尙屬妥協除長沙交涉員改爲二等外餘均照准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二八號

廣東農工廳廳長劉紀文

呈為廣東製香聯合總工會未經該廳批准擅自成立是否應予解散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仰即由該廳命令解散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二九號

兼代國立中山大學校長經亨頤

呈報該校附屬小學校舍建築工程第一二期工作及費用先後撥給各款詳細情形請察核
令行財政部迅將此項工程全部費用如數撥給以資歸墊由
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在應支該校臨時費項下照數撥還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規程

教育行政委員會令

茲制定教科書審查規程公布之此令

教育行政委員會之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一日

委員

許崇清
金曾澄
陳公博
甘乃光
褚民誼
鍾榮光
張乃燕
韋 愨
經亨頤

教科書審查規程

第一條 小學校及中等學校各類教科圖書非經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審定不得採

用但倘未有審定圖書公布之前暫時沿用者不在此例

第二條 各校現在所採用之教科圖書如經教育行政委員會審定認為不當時不准各校

採用並得禁止發行

第三條 各校現在所採用之教科圖書如教育行政委員會認其中有不當之處得酌定期

限飭令遵照修改滿期不修正呈核即通飭各校不得再用並得禁止發行

第四條 審定圖書以不肯黨義而適合教授目的教育程度教科體裁者為合格

第五條 教科圖書分為教員用及學生用二種當發行人呈請審查時應分別聲明

第六條 凡呈請教育行政委員會審查之圖書無論印本或稿本皆須預備兩份送呈如用

稿本應預印數頁作為紙張印刷款式等之樣本其未經完成或未定價目之圖書不收付審查

第七條 已經審定或正在審查中之教科圖書如發行人將內容變更須呈請覆審

第八條 凡呈請審查之圖書如有應行修改者由教育行政委員會飭發行人遵照修正呈

核修正期限以半年為度逾時不與審查

第九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由教育行政委員會將左列各項公布之

一 書名

二 冊數及頁數

三 定價

四 某種學校用

五 發行之年月日

六 編輯人及發行人之姓名

第十條

已經審定公布之圖書如前條所列舉事項有變更時發行人須即呈報教育行政委員會核准公布違者該圖書失其審定効力

第十一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如有增減字句圖畫變換紙張印刷等事非經教育行政委員會覆審核定該圖書失其審定効力

第十二條

圖書已審定後如遇事實變更其內容有不適宜之處教育行政委員會得隨時飭令修改發行人應於三個月內遵照修正送呈備核逾時即取消其審定効力

第十三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如經過相當時期教育行政委員會認為不合時宜者得取消其審定効力但須在學年始期之三個月前行之

第十四條

凡已失審定効力之圖書各校不得採用

第十五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應在書面上記明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審定字樣更須將教員用與學生用兩種分別標明

第十六條

在本規程公布日凡未出版之教科圖書須先呈准教育行政委員會審定方得出版

第十七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發行人應將十倍該圖書定價之審查費繳納方予公布惟掛圖類之審查費則每種只收定價之二倍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第四十八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廿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六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六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六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六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六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六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六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六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七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八〇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四三號

附錄

本報啟事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戴傳賢爲國立中山大學委員會委員長顧孟餘爲副委員長徐謙丁惟汾朱家驊爲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十六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山大學爲中央最高學府極應實施純粹之黨化教育養成革命之前驅以樹建設之基礎從前廣東大學因循舊習毫無成績人員既多失職學生程度亦復不齊政府決意振興已明令改中山大學爲

員制期集一時之人望爲根本之改造應責成委員會努力前進澈底改革一切章規制度重行釐定先行停課切實建設期以下學期爲新規之始業全體學生應一律復試分別去取所有教職員亦一律停職另任其中小學等劃出另辦務當極力刷新盡除積弊以期名實相孚成爲純粹黨化之大學用副黨國之望并應由教育行政委員會通令各校教職員學生一律嚴守紀律不得有干涉改造進行之言動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十六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孚木爲廣東農工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二十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六一號

令國民革命軍第五軍軍長李福林

爲令飭事現據清查墳山公所總理盧乃滄呈稱呈爲呈請事十月十五日即陰歷九月初九日爲重陽節粵俗習慣各家均於重陽前後登山掃墓惟近年來擄人勒贖之案時有所聞山行者相戒裹足查小北門外白雲山一帶地方大北門外三元里蕭崗三家店黃婆洞一帶地方大東門外銀鏡塘三寶墟黃柳塘榕樹頭鹹旗口一帶地方均屬人民掃墓往來之孔道而地多荒僻盜賊每乘機窺伺查從前保護掃墓福軍最稱得力且李軍長兼任南番東順勦匪司令措置尤屬裕如務請鈞府令行李軍長福林切實負責多派得力軍隊自十月十四日起至十七日止每日清晨七點鐘分赴以上所開各地段選擇崗頂要隘駐紮瞭望梭巡其每段僻靜地方尤須加意防範俾省營者得以稍盡孝思而免意外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准外合行令仰該軍長即便遵照迅爲得力軍隊屆時分赴附郭四郊加意保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六二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呈爲呈覆事案奉鈞府第五零九號令開現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稱竊計軍事進行不日即可達到武漢局面既已擴大所有軍餉專恃廣州運輸接濟實多困難除電呈鈞府及商財政部從速准備設立中央銀行分行外茲爲維持目前起見擬准職部財政委員會議決由財政部委托總司令部政務局發行中央銀行臨時兌換券五百萬元即以武漢所募集之軍餉約三百萬元並湖北官錢局不動產二千一百萬元作爲基本金名義雖屬之中央銀行實際仍歸地方兌換一俟局勢穩定中央銀行在湘鄂各處設立分行再發行正式票幣陸續將原券收回似與軍事有益而與國家發行票幣之權亦無抵觸並擬定發行條例一份隨文咨呈事屬權宜伏乞鑒核准予備案施行附呈發行中央銀行臨時兌換券條例一份等情據此除批准備案外合行抄發條例一份令仰該部知照此令計抄發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即經轉行中央銀行查照現據該行覆稱查督師前方於餉需金融均關重要現在武漢甫經戡定非籌臨時救濟方法不足以昭便利擬由總部政務局就地籌集基金發行中央銀行臨時兌換券五百萬元藉資救濟名義雖屬中央銀行實際仍歸地方兌換此固

迫於時勢權宜應付有不能不然者第於發行統系未能釐然劃一且將來由中央銀行收回論其實際不啻仍歸中行負擔發行且在湘鄂印刷公司定印亦需時日所製是否精細能否杜絕偽造此中流弊不可不防現查在奧定印之大元券迭經電促不久即可運到又恐緩不濟急已一面將所有毫券改爲元券本月份已將該券發交總部一百二十五萬元此後自可趕速加印源源接濟以期無誤餉需較之湘鄂印刷公司定印備時防有流弊此中緩急得失當亦灼然可見詳譯蔣總司令文電如果中行大洋券能速轉鄂兌換券尙可暫留不發等因可見總部發行主旨無非急籌救濟起見現在既將中行毫券改爲元券足濟一時之急則前項臨時兌換券當可不再發行庶於利便金融穩固行務均能統籌並顧是否有當理合議覆呈請察核等情前來復加查核所議具有理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行蔣總司令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十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六三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爲令行事現據監察院呈稱呈爲呈復事竊職院現奉鈞府第四八六號令開現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案奉總司令部令刑案准市民何自新等函稱中華民國成立已閱十五年矣變亂相尋迄無寧日分崩離析無非被一般攫權奪利之輩弄成如此田地幸總座善承先帥遺志昨年驅逐楊劉創立國民政府銳意整頓軍政財政使百粵立一統之規模凡廣人民同聲頌禱惟是欲謀發展在武將不惜身文官不貪財方可以除舊布新奠國家於磐石然默觀政局尙有許多不能使一般商民明瞭者特舉一二端爲總座陳之幸垂察焉十三年孫大元帥設立廣州市民產保証局一以維民業一以裕國帑當時政府頒行手票五十萬元發落廣州市面十足通用着令市民將手票作爲現金繳納民產保証會三法團焚燒以杜個機關征收以昭劃一又令保証局凡遇收入此項手票立即截角注銷彙解善後會三法團焚燒以杜流弊當日手票在市面每張一元之價值值銀六毫之譜市民因其價低樂於購買而爲繳納保証金若移作別用均作廢紙迨十四年六月保証局奉令結束財政部即派幹員前往該局將該局長李紀堂任內時支出入各數目審查核計始終糊塗非常惟手票一種收入約七十餘萬除解三法團焚燒四十八萬元外多收二十餘萬然以政府頒行手票定額不過五十萬耳除三法團焚燒四十八萬外所未焚燒者不過二萬元以頒行之五十萬元而竟能收入七十餘萬超過定額二十萬有奇試問所超過者究

從何來此非局外人所能知。至今市民尚有存貯此項手票多少則更不止七十萬之數。迨監察院成立之後，保証局之數目移歸辦理，以數目繁多，外人言嘖嘖。該院亦以此案爲最大近聞。該院科員某某述及此案，早經審計科科員清理完結，具報大加指駁，十分痛快。乃該主管科長始終分毫未有將此案之數目表冊部記存根等檢閱，竟自草草核銷絕無分毫指駁。不知是何居心。實一個團葫蘆，商民同屬國民一份子，雖非供職官署，而日望凡百維新，以符廉潔政府之稱謂。詎自有保証局而後，無日不有人常在茶樓向與李紀堂相善之人訂買手票，價約五六成之數。夫政府既有明令將收入手票截角注銷，解三法國，焚燒何以又有賣出之理。此中黑幕尤爲難窺。又聞李紀堂造報此項報銷簿據，以二千餘金托鍾某人竊兩月之心力，始能製造完成。及繼監察院時，又託朱某人向監察院人員疏通。此中曖昧不能不令人大起疑心。查政府設立監察院，原欲清除官場積弊，詎院內委員祇知劃一行字，大權集於科長之手，實一敷衍之機關。今幸總座大權專屬對於貪官污吏視等寇仇，且北伐當前，餉糈孔鉅，若能澈究貪墨，一可以肅清吏治，一可以鼓舞羣黎。將來逐漸整理民國前途，其庶幾乎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查明辦理。具復此令。等因奉此。伏查監察院有司法性質，職部乃行政機關。按照黨綱分權原則，彼此保對峙，各自獨立。奉令前因似非職部職權範圍，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呈敬祈鑒核指示。辦法俾便遵照。等呈。據此，除批示悉籌查收支數目，向屬監察院職權。且此案早經交院辦理。迄今未據呈復。仰候令催該院迅即遵照。先今令飭徹底查算明確。呈復核辦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遵查本案先於本年七月十七日奉鈞府第一二七一號令開：以現據廣州市民產保証局局長李紀堂呈請令行監察院將該局長任內收支數目提前核算清楚。轉函財政部將揭借及欠發各款迅賜發還。以清手續一案。除原文在卷，遂免冗叙外，後開呈悉候令監察院將上年發交審查之案從速

查算清楚呈復核奪仰卽知照此批除批示印發外令院卽便遵照辦理等因遵經將辦理此案因事據不齊致稽審核情形呈復在案茲奉前因查該民產保證冊數目由十二年十二月起至十四年六月止爲數本極紛繁鈎稽原需時日然數目雖多如果証據繳齊自可早告結束又何致奉令審查之案事隔經年案懸莫結無如各種証據迭次催繳或延不交到或遺漏不全以致職院審計科員無從措手而事關計政又不敢草率遷就致滋貽誤延時日職此之由卽如該局欠繳收據存根及交代清冊前因漏未繳齊復經職院分函財政廳暨廣州市市政廳催催直至本年七月廿三日准財政廳補檢單據及交代清冊積送到院此証據不全往返催促致案久懸之實在情形也該案現經督飭審查限期成事現在尙未了結該民何自新原呈內稱草率核銷絕無分毫指駁等語未免言之失實至謂李紀堂造報此項報銷簿據繳監察院時託朱某人向院中人員疏通等語究竟疏通者何人所稱朱某係何名字未據切實註明惟控濶職院人員無論有無其事虛實均應澈究應請鈞府轉行總司令邵查明市民何自新有無確實住址是否確有其人如確有此人令飭迅速來院質訊以期水落石出是否有當除候審查完竣再行呈報外理合將奉令辦理此案經過情形連同職院審計科審計長連樂生呈文備文呈復敬候察核施行等情據此當批呈悉仰候令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轉飭何自新迅到該院質訊可也附件存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十一日

中華民國內政府令 第五六四號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廣屬警備司令 錢大鈞
國民革命軍第五軍軍長 李福林
廣州市公安局局長 李章達

爲令飭事現據河南黃育醫社副社長黃禮襄等呈稱敝社社長梁培基偕于本年九月十四夜被匪在省河攔江擄去迭蒙我政府飭行軍警查起緝緝在案惟至今多日未聞起擄消息非軍警奉行不力卽匪徒有情無恐伏思今日匪風猖獗昔僥爲患外縣今乃延及都城省河腹地官力尙不足恃人民復何保障若不早圖整頓使革命首都寸步荆棘明末流寇之禍可爲寒心爲此迫呈鈞府仰懇再頒令飭駐防軍警限期查起按址勦辦毋許視爲具文以寒匪胆而寧盜源實爲德便等情據此合此案業經令飭廣屬警備司令第五軍軍長市公安局長速行起擄緝匪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卽上緊辦理務期早日破獲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六五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為令飭事現據黃埔商埠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呈稱為呈請軍部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立後分設總務工程經濟募股四組經開始進行月支經費概算需款一萬元前經開具各組預算概數呈請核明令行財政部按月撥支在案惟至今未奉批示現屆九月份月終所有各組職員薪費固屬待款應支而工程組測繪工程等費及招股開始印刷宣傳各項需款尤亟似未便置緩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迅賜批令財政部照額支付俾資辦公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准外合行令仰該部即將該會九月分經費

迅予照額撥支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朱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六六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爲令飭事現據省港罷工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事現准廣東第十八區綏靖委員會專員林蔭生函開
逕復者頃准貴會大園內開案查淡水奸商勾結逆匪屠殺糾察農會一案經奉國民政府核准照惠州
農會辦事處提出解決辦法七條辦理并分飭籌備司令綏靖委員惠陽縣等機關嚴厲執行在案惟事
經多日仍未見執行消息現死者沉寃未雪而逆匪仍披猖如故未知執事等究竟如何辦理相應再函

查照希即將辦理經過情形詳細見復不勝切禱等由准此查此案發生後一二日即由敵會咨請國民革命軍第六軍第十八師師長胡謙迅予勦辦以蘇民困奈一再咨催罔有效果卒至由敵會送與六百八十四元軍隊出動費才指定五十三團團長宋世科由博羅發兵會同陸生進勦并加派偵探調查匪踪據探回復陸生主張分兵兩路包抄以期殲滅匪類詎該團長絕無主張而第一營長堅要單路直進致使我軍到溪時遙見匪徒從所擬包抄之路而逸故我軍雖奮勇猛進亦無從兜截殊為痛恨後據淡水各團體控告此次淡水被禍直接是羅坤之蹂躪間接是商團商會之勾結逆匪其理由根據均經各團體明為割露復據敵會調查員報告亦無異詞業經迭次面請駐防軍隊五十三團會同嚴辦奈該團長以不得師長命令為詞婉言謝絕敵會以職責所關復與該團長商量如該團長不負辦理之責儘可由敵會負擔不過祇借該團兵力耳奈該團長固執不化竟與敵會之言於腦後陸生不得已遞返惠州即將經過情形報告政府請示辦法旋奉政府迭次批令對於此案飭即會同營縣嚴辦具報等因奉此除咨行第十八師惠陽縣署派員會同敵會前往辦理外并派敵會執法官駱汝駉親往辦理方謂此案慘殺案可依駐惠農會辦事處提出七條件而妥辦矣不意駱法官到溪後即以此辦法函於駐防軍隊五十三團彼竟反為制止據云該團長駐守斯上負有維持地方安寧責任現無師長明令指示無論任何機關在此辦理此案不予幫助且為制止逾數日該團接十八師命令飭會同敵會辦理此案但須呈候政府核准施行以昭慎重云云如此措措令文雖欲辦理亦無能力同時又接惠陽縣商民協會公函為淡水商會辯護因此駱法官亦無辦法而歸此非敵會不欲嚴辦奸商而為死難同志伸冤實乃軍隊不與合作致使心與力違已耳除再將實情呈報政府外准函前由相應函達真會查照實親公證等由准此竊查本案業經奉約官核准照惠州農會辦事處提出解決辦法七條分飭執行在案片茲准

函開該軍防軍究因何玩視功令延不協力奉行殊難索解理合據情轉呈察核懇即併查前案嚴飭遵行仍候批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迅速迭令查明嚴辦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六七號

令學生糾紛調查委員會條科

爲令遵事現據意基忌中華商會總理馬偉桐函稱近聞各報紛紛記載廣州南大排黨籍學生之風潮閱悉之餘不勝驚訝僑等寄身海外是非莫明雖學生擾亂校規或亦時有惟據報章載論經教育行政委員會審查認爲絕對無理之革退經教育行政委員會三次勸告祇以空言搪塞竟說南大是笑人所

辦非受廣東政府所管實是荒謬絕倫可惡孰甚矣僑等以為南大乃吾省最著之大學養育吾省青年造就人材為國服務之重大所以去年該校副監督鍾榮光先生為南大勸捐夾智僑等不惜血汗之資盡力捐助欲擴張吾省一偉大之學校養育吾省人材將來救國基礎亦所賴焉豈料該校結果全出僑等意料之外不但利用我們青年為帝國主義之走狗且以壓制學生愛國運動然而革退學生之事算其尤小而觀我政府侮辱我國家之事大此而可忍世界將無人類中國直類滅亡僑等對此捐助鉅資不勝痛惜故疑憤之中用敢修函攪擾鈞座仰祈將南大排黨情形賜示一切俾僑等明此是非以對於捐助該校之鉅資有所着落不至以有用之財作有害之事則吾百幸甚僑等幸甚等情據此查南大排黨籍學生一案交該會調處未據呈覆據呈前情合行令仰即將辦理此案情形詳細具報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十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張人傑
宋子文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六八號

令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准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本會第四十四次會議農民部提出請由本會函財政部及關務委員會查辦吳容清及函催國民政府飭財政部將唐肇凱立予停職一案當經議決照轉在案除函復暨分函財政部關務委員會查辦外查該快郵代電業由該縣第九區潭洲區及橫檔等鄉農民協會工商學善各界逕送貴府在案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飭核辦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經飭該部查辦在案茲復准函前由合再令仰遵照先令飭澈查嚴究勿稍瞻徇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七〇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爲令飭事現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函呈稱逕啓者關於第七軍第六旅槍決梧州輪船工會工友吳循凌二妹等一案敝會前經據梧州工會代表聯合會代表馮德予內河輪船總工會梧州分會代表郭華俊前來會投訴并呈請鈞府嚴辦兇手撫卹死者家屬令行廣西省政府切實保障工人在案頃閱十月一日民國日報內載梧州第六旅長否認槍決工人新聞一則內云中央第二十六次政治會議接國民革命軍第七軍駐粵辦事處函稱梧州第六旅槍決工人一案得韋旅長電覆槍決人犯並非工人實係匪犯請向各方解釋以免誤會政治會議議決交宣傳部將韋旅長來電宣佈查該電係第七軍駐粵辦事處陳主任據梧州第六旅韋旅長報告而轉呈其師鈕惕生者畧稱廣州陳主任傑夫助鑿漾電敬悉查前據敝部巡察隊拿解當場勒收行水匪犯三名到部經即提訊直認不諱復查該匪等潛匿梧市糾黨勒索實非一日迭據梧總商會暨各商分呈指控有案似此不法之徒竟敢於軍警林立之區任意索詐實屬胆大罪無可道呈奉軍部指令飭將該匪等就地槍決以昭炯戒是并非槍決工人請兄在粵向各方解釋以免誤會並請漢賢兄向鈕惕生先生陳明爲禱弟雲叩等語該韋旅長以內河輪船總工會會員凌二妹吳循李才等三人因舊曆六月間爲仁生織席商號搬運貨物兩次均未給值迨向仁生號討取工錢本屬正當行爲該旅長則指爲糾黨勒索行水將其就地槍決顯係故加莫須有之罪名以摧殘工人查該旅部槍決三工友佈告則指爲糾黨無賴擾亂治安前後矛盾殊難掩飾如凌吳李等確係勒收行水匪犯何以有當日內河輪船總工會梧州工會代表聯合會及梧州市黨部工人部等前後派出代表多次至該旅部請求保釋該旅長始終無明白答覆該旅部副官答以工友等不過索取正當工值

并無其事反以誑騙代表槍決之先又不能將其罪狀明白宣示審判遽加槍決事後始宣佈罪狀該第六旅長草菅人命摧殘勞工事實已昭然若揭伏懇鈞府本黨國政綱保障人權扶助勞工本旨對於駐梧州第六旅草菅長草菅人命摧殘勞工事尅日派員前往梧州切實查辦以儆兇頑而維政綱不勝迫切之至等情據此合行令仰即派員往梧切實查辦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七一號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代理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

國民政府監察院

教育行政委員會

兼代國立中山大學校長經亨頤

令司法行政委員會

大理院長徐謙

購料委員會

廣東省政府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為令遵事現據廣東律師公會正會長杜之秋呈稱竊職會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開第七次常任評議員會議現因同業黃敦愷君代理業主控迫租客租項被公安局違法扣留雖獲保釋但於身體自由及職務名譽已大受妨碍可否呈請政府通令所屬機關對於本會會員不得濫行逮捕羈押之處伏候公決等議當經各評議員公同討論僉以民國約法及刑訴律各規定對於一般人民尙不能濫行逮捕羈押律師係屬公職更應有所保障應請政府明令各機關非依法律經監督官查明不得濫行逮捕羈押業經一致通過在案會長白應照案執行為此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伏乞俯准通令所屬各機關遵照以資保障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七二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財政部長宋子文總檢察長盧興原會呈稱職部奉令會查廣州登記局前局長羅寶賢任內解款數目一案除原文有案免叙外後開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辦理等因職廳同時由司法行政委員會轉令下廳奉此當經派員會同前赴廣東高等審判廳及廣州登記局分別調集關於此案卷宗簿據逐一審查并摘抄監察院審計科長報告書函致廣東高等審判廳轉函前高審廳長莫鴻秋將所提之疑點詳晰解答去後現准廣東高審廳函開案准貴部廳第五一號會函內開除原文有案以

免重叙外後開茲將該報告書摘抄一份函請貴廳轉咨莫前廳長鴻秋詳晰解答早爲轉覆以便審查辦理等由計附送摘抄監察院審計科報告一紙准此當經轉咨去後現准前任廳長莫鴻秋咨覆內稱查廣州登記局收入之款向係陸續解廳發有臨時收據俟全月結束備具文批彙數報解掣發印收及批總備案隨將臨時收據繳銷所有該局月支經費一面另文具領虛解列抵至廳內數簿係按日登記而該局解款常有因結東延至六月始解上月收入或抵經費者故廳簿仍歸下月列入收支其登記數目或各有不同之處此會計部分辦事手續之大畧情形也查廳簿該局十一年十二月份連抵經費共解過毫洋一萬七千一百四十五元五毫六仙有收據存根及印領散總各簿均可稽考嗣據報解是月份收入數目因欠清晰故未予核收已於原呈內批明未核收字樣亦並未掣給印收批理而羅寶賢所列是月抵解二萬六千九百三十元八毫一仙六文之數既未奉印收批理究不知有何根據復查指令羅寶賢查報提解粵軍總司令部款項情形原文內有積報解繳十二月份收入文內對於此款並未聲明益難入數等語文稿存廳檔可查是則該局解繳是月收入委未如數核收清楚顯然可見當時羅寶賢擅行離職交由會計員羅兆璋代爲報解詎不俟核准驗收先行入數實屬含混其數目差異之點諒緣於此敝任正擬查究間旋奉令交卸業經專案移交新任接收核辦在案此羅寶賢任內手續未清及辦理經過之實在情形也至監察院審計科報告內稱粵軍總司令部收據又無收到某某機關解款字樣故此印收實非本案虛解列抵之印收一節查羅寶賢呈繳粵軍總司令部收據文內聲稱粵軍總司令部參謀以軍餉緊急出示手令索提鉅款拒却無效掃數提去省幣一萬二千元銀毫二千五百元等語該收條雖未有書明某某機關解款字樣而事實上係由該局收款提去似無疑義惟查羅寶賢擅自離職并無交代其任內數目總帳似非通緝跡案訊究核算清楚殊難明確准函前由相應咨覆貴廳請煩

查照轉咨爲荷等由到廳准此相應函覆請煩查照等由前來職部職廳覆查監察院原呈稱前粵軍總司令部收款手令係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印發列收解款係省幣一萬二千元毫洋二千五百元合共一萬四千五百元高審判廳賬簿少列九千七百八十五元二毫五仙六文之數絕不符合顯非此款收據是則高等審判廳核收登記明解款少列九千七百八十五元二毫五仙六文指爲虛列抵解實屬全無証據等語查登記局長羅寶賢任內十一年十二月份收款共二萬六千九百三十元零八毫一仙六文據高等廳記賬實解過一萬七千一百四十五元五毫六仙據粵軍總司令部印收實提去省幣一萬二千元毫洋二千五百元合共一萬四千五百元以高等廳列數與粵軍提款合計則爲三萬一千六百四十五元五毫六仙以該局十二月份收款與提解各款比較實多出四千七百一十四元七毫四仙四文據羅寶賢呈報高審廳所叙粵軍提款內實另有十二年一月份收款四千三百一十四元二毫四仙四文但台之十二月份收款與提解各款比較仍多四百元之譜其所以數目不符之故則由羅寶賢匆促離職於十二月份及一月份收解各款數目混合並未算理清楚高審廳所稱數目因欠清晰故未予核收當是實在情形復核粵軍總司令部印收載有收到登記局羅局長解來字樣就形式論尙可爲該局解款之証據綜合審查登記局按月收款之數尙有可攷羅寶賢既將鉅款提供粵軍高審廳列數自然短少現能以粵軍之提款斷爲虛構亦難以高審廳之少列指爲瑕疵惟查登記局爲高審廳直轄機關解款向由該廳轉收羅寶賢未得長官許可擅交公款棄職而行交代未清延不赴省實屬異常荒謬應請鈞府飭交廣東省政府轉飭該員原籍興寧縣勒傳該員迅行來省清理交代倘仍避匿卽予通緝歸案究辦以重公帑而肅官常所有奉令會同查辦登記局解款數目緣由理合具文并附抄登記局呈文高審廳指令各一件呈復察核批示祇遵附抄呈登記局呈文廣東高審廳指令各一件等情據

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飭傳該羅寶賢來省清理交代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七三號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代理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

國民政府監察院

教育行政委員會

兼代國立中山大學校長經亨頤

令司法行政委員會

大理院長徐謙

購料委員會

廣東省政府

廣西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

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經於十月四日修正公布在案除分令外合行印刷原文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七四號

令監察院

爲令飭事查審政院經於十月四日明令裁撤在案所有該院一切文卷應即移交監察院接管除令審政院委員潘震亞遵辦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仍將接收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七五號

令司法行政委員會

爲令飭事查特別刑事審判所經於十月四日明令裁撤在案所有該所一切結束事宜應即趕緊辦理爲此令仰該會即便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十六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五七六號

令省港鹽工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米商裕昌等號呈請飭令鹽工委員會准於日將存儲南洋貨倉米谷起卸等情到

府當經批示該商號存倉米石既經廣東實業廳給有特許証自應准其起卸出倉并經令行該會遵照辦理在案茲復據上海總商會世電呈稱蕪湖粵商順昌等號去年六月運米回粵因嫌被扣迭經蕪湖商會滬粵僑商業聯合會專電辯明並由該號將存倉單據呈驗確係商辦與劉揚軍米無關奉實業廳給予起卸証嗣以罷工延未起卸本年王盛兩代表來粵又商請商會罷工委員會聯合會議即席議決令貨主具結即行發還而罷工委員會偏信謠報仍阻起卸該號等米存一年之久變壞日甚血本愈虞案經實業廳驗明毫無嫌疑應請迅予發交該號領回以恤商艱等情據此合再令仰遵照前令辦理勿阻起卸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七七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僑務委員會主席李祿超呈稱竊祿超自奉鈞府派充僑務委員會委員後即經迭次召集各委員磋商開辦事宜并於前月二十九日函呈鈞府請飭令財政部先行撥款三千元俾得刻日修理會址購置辦公物品趕行成立在案現在辦公地址修理將竣經於本月六日召集各委員討論一切僉以辦公地址既已竣工應於最短時間宣布成立上以副鈞府愛護僑民之德意亦以慰僑民渴望之熱誠定於本月十四日宣佈就職并推祿超趕行籌備等情查職會事屬草創所有購置開辦物品在在需財前請令部先撥之開辦費三千元仍未蒙發下恐於進行有碍現在成立有期需款尤爲急切迫得再行函請伏乞俯賜飭令財政部將應需開辦費用三千元刻日發下俾便辦公至深竊感等情據此除批准外合行令仰該部即將該會開辦費三千元迅予如數籌撥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七八號

令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美國三藩市總支部電稱由廣東銀行電滙廣毫三萬元請收轉又九月庚日電一萬七千元收否請查電復等情據此查該兩項滙款係捐作北伐之用除前次電滙之一萬七千元已由總司令部軍需處核收外其此次滙來之廣毫三萬元現已飭本府秘書處會計員向銀行如數提回除電復該支部外合行令發仰即飭庫核收以作北伐經費之用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七九號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爲令飭事現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函開上月廿八日據廣東東莞縣第三區夏崗鄉被難農民暨農民協會被難會員代表麥見湘麥咸九等十二人來會陳述自本年七月十七日迭被逆黨土匪攻入鄉村焚掠慘殺合鄉逃亡被難情形并具請願書詞同并稱現推舉代表四十八人來省分叩黨部與政府計請願(一)即派大隊剿滅賊黨夏崗鄉及附近之土匪(二)明令通緝麥廷階麥廣泉之逆黨及匪首麥季文陳子莊麥牛王柏陳大茂麥大王秩蔡春生麥牛王橋等歸案嚴辦(三)抄沒逆黨及匪首之家產撫卹死者家屬調理傷者賠償農友損失(四)撥相當款項救濟難民目前之米食各等情當於第六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決議(一)項請國民政府交總司令部查辦(二)(三)兩項應先調查事實如果不虛再行通緝嚴辦(四)項在省難民由國民政府酌量救濟在鄉難民由縣酌量救濟安插在各案相應錄案檢回請願書函達查照分別辦理附送請願書一件等由到府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廣東省政府派員會縣調查事實呈覆核辦并由政府撥救濟費三千元發交廣東省農民協會給領外合即檢發原請願書令仰該總司令即便查照原議決案之第一項辦理此令

計發原請願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羅廷剛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七九號

令廣東省政府

為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函開上月廿八日據廣東莞縣第三區夏崗鄉被難農民暨農民協會被難會員代表麥見湘麥咸九等十二人來會陳述自本年七月十七日迭被逆黨土匪攻入鄉村焚掠慘殺合鄉逃亡被難情形并具請願書詞并稱現推代表四十八人來省分叩黨部與政府計請願(一)即派大隊剿滅盤據夏崗鄉及附近之土匪(二)明令通緝麥廷階麥廣泉之逆黨及匪首麥季文陳子莊麥牛王柏陳大茂麥大王秩葵春生麥牛王橋等歸案嚴辦(三)抄沒逆黨及匪首之家產撫卹死者家屬調理傷者賠償農友損失(四)撥相當款項救濟難民目前之米食各等情當於第六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決議(一)項請國民政府交總司令部查辦(二)(三)兩項應先調查事實如

果不虛再行「糾嚴辦」(四)項在省難民由國民政府酌量救濟在鄉難民由縣酌量救濟安插在案相應錄案檢同請願書函達查明分別辦理附送請願書一件等由到府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查辦并由政府撥救濟費三千元發交廣東省農民協會給領外合即抄發原請願書令仰派員會縣調查關於原請願書內(一)(二)(三)兩項事實呈覆核辦并飭縣救濟在鄉難民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請願書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七九號

令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函開上月廿八日據廣東東莞縣第三區夏崗鄉被難農民暨農民協會被難會員代表麥見湘麥成九等十二人來會陳述自本年七月十七日迭被逆黨土匪攻入鄉村焚掠殺合鄉逃亡被難情形并具請願書詞并稱現推代表四十八人來省分叩黨部與政府計請願(一)即派大隊剿滅盤據夏崗鄉及附近之土匪(二)明令通緝麥廷階麥廣泉之逆黨及匪首麥季文陳子莊麥牛王栢陳大茂麥大王侯蔡春生麥牛王橋等歸案嚴辦(三)抄沒逆黨及匪首之家產撫卹死者家屬調理傷者賠償農友損失(四)撥相當款項救濟難民目前之米食各等情當於第六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決議(一)項請國民政府交總司令部查辦(二)(三)兩項應先調查事實如果不虛再行通緝嚴辦(四)項在省難民由國民政府酌量救濟在鄉難民由縣酌量救濟安插在案相應錄案檢同請願書函達查明分別辦理附請願書一件等由到府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總司令部查辦及廣東省政府派員會縣調查事實呈復核銷外并應由政府撥款三千元以救濟在省難民此款應交省農民協會轉給爲此令仰速將該款照數撥交廣東省農民協會俾資散放仍將撥付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二十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七九號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令廣東省農民協會

爲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函開上月廿八日據廣東東莞縣第三區夏崗鄉被難農民暨農民協會被難會員代表麥見湘麥成九等十二人來會陳述自本年七月十七日迭被逆黨土匪攻入鄉村焚掠慘殺合鄉逃亡被難情形并具請願書詞并稱現推代表四十八人來省分叩黨部與政府計請願(一)卽派大隊剿滅盤據夏崗鄉及附近之土匪(二)明令通緝麥廷階麥廣泉之逆黨及匪首麥季文陳子莊麥牛王柏陳大茂麥大王秩蔡春生麥牛王橋等歸案嚴辦(三)抄沒逆黨及匪首之家產撫卹死者家屬調理傷者賠償農友損失(四)撥相當款項救濟難民目前之米食各等情當於第六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決議(一)項請國民政府交總司令部查辦(二)(三)兩項應先調查事實如果不虛再行通緝嚴辦(四)項在省難民由國民政府酌量救濟在鄉難民由縣酌量救濟安插在案相應錄案檢同請願書函達查明分別辦理附請願書一件等由到府准此應卽照辦除分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查辦及廣東省政府派員會縣調查事實呈覆核辦外并由政府撥款三千元以爲在省救濟難民之用此款已令財政部籌撥合亟令仰該會卽便赴部領取妥爲散放具報考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八〇號

令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爲令飭事現據廣東農工廳廳長劉禮文呈稱呈爲呈請事現據廣東火柴廠總工會呈稱敝會以會友生活痛苦迫不得已向東家提出條件要求加工與改善待遇旋於前月廿號因東家不予答覆宣佈罷工前後半月經呈請鈞廳召集雙方磋商條件惟經三次調解敝會讓步已極荷東家有半分良心人道亦應承認要求罷工延長增加加工友痛苦乃東家行恃其資本雄厚協同壓迫竟不服鈞廳調處一再與

工友爲難查數會此次提出十一條經東家答復者不過三五條中之一部份反提出不合理之規條以壓制工人不但無絲毫利益給予工友反聯同壓迫提出不平等條例以制工人死命是可忍孰不可忍惟男女工友數千口需用甚鉅非從速解決實無以恤工艱爲此具呈鈞廳懇將辦理經過情形轉呈國民政府組設仲裁會機關查明核辦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會具繳條件呈請傳集東西雙方秉公解決一案迭經職廳傳集該會及廣東土製火柴行政源堂勞資雙方到廳調處除第一條關於加薪問題由本廳參酌適中辦法擬定五元以下加五五元以上至十元加四五十元以上至十五元加四十五元以上至二十元加三二十元以上加二業經雙方答允外其餘各條雖經本廳再三調勸令雙方讓步以免工商交困無如雙方爭持不下以致不能解決該會現以東家不允工人要求懇將經過情形轉呈鈞府組設仲裁會等情據此查所請核與鈞府組織公佈解決僱主爭執仲裁會條例第四條尙屬相符自應照准除批復外理合備文連同抄錄工人要求條件及廠主答復條件據情轉呈鈞府察核伏乞准予組織仲裁會以資解決而免糾紛實爲公便附呈工人要求條件廠主答復條件各一紙等情據此除批准外合行令仰該秘書長即便遵照充當政府代表迅即依照條例召集雙方代表成立仲裁會妥爲解決具報考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三〇號

清查墳山公所總理盧乃潼

呈為粵俗重陽前後人民登山掃墓擬請令飭李軍長福林派隊保護由
呈悉仰候令飭第五軍李軍長屆時多派得力軍隊分赴郊外加意保護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三二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據中央銀行議覆蔣總司令擬請發行中央銀行臨時兌換券五百萬元辦法請察核示遵

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候行蔣總司令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三二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覆黃公克強家屬贍養費應飭湘省就近撥給請轉飭湖南省政府遵照并飭何成溶知照

由

呈悉查黃公克強家屬現居滬上此項贍養費應由該部按月照數滙交上海天通港路林肯坊四十六號黃一美收可也所請飭由湘省就近撥給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三三號

監察院

呈覆辦理前廣州市民產保證局李紀堂任內收支數日久懸未結原因暨俟審查完竣再行
呈報請轉行總司令部令飭何自新從速來院質訊由

呈悉仰候令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轉飭何自新迅到該院質訊可也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三四號

廣東民政廳

呈據東江僑務委員會呈繳經費預算書及章程等件請轉呈撥給經費印信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東江各屬行政委員公署僑務委員蔡奮初等具呈業經發交僑務委員會核議覆查
在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十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三五號

省港罷工委員會

呈報淡水奸商勾結逆匪屠殺糾察隊農會黨部一案防軍玩視功令延不奉行請予嚴飭
遵照由

呈悉已飭總司令部迅速迭令查明嚴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三六號

教育行政委員會

呈繳教科書審查規程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規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三七號

黃埔商埠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

呈請迅賜批令財政部照額支付九月份經費由
呈悉已飭財政部迅將該會九月份經費照額撥支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三八號

廣東律師公會會長杜之秋

呈請通令保障該會會員非依法律不得遽行逮捕羈押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通令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三九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總檢察長盧興原

呈復奉令會同查辦廣州登記局前局長羅寶賢任內解款數目一案情形請飭勒傳該員來
省清理交代由

呈悉仰候令行廣東省政府飭傳該員來省清理可也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十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四〇號

僑務委員會主席委員李祿超

函呈請飭財政部撥給開辦費三千元俾資開辦由

呈悉已令財政部迅予如數籌撥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務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四一號

廣東省政府

呈請褒揚大浦縣節婦楊蕭氏由

呈悉准予題頒節孝可風四字並給予銀色褒章以示褒揚題存褒章隨發仰即轉給承領併結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十八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四二號

廣西省政府

呈請褒揚容縣耆民余開祥暨妻溫氏由

呈悉准予題頒厚德高年四字並各給予銀色褒章以示褒揚題字褒章隨發仰即轉給承領清冊及證明書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四三號

廣東農工廳廳長劉紀文

呈報調停火柴工潮一案并請組織仲裁會以資解決由

呈悉應准組織仲裁會以資解決已派本府秘書長陳樹人爲政府代表交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第四十九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八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八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八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八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八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八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八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八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一三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五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五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五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五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五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五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六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六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六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六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六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六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六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六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六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六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七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七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七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九〇號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謝晉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廿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司法行政委員會委員兼廣東高等審判廳長盧典原着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廿二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范一爲中央無線電交通管理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廿七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曹仲淵爲無線電廠籌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廿七日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蔣總司令電稱我軍攻克撫州之役第十四軍暫編第一師師長易簡身先士卒奮勇督戰中彈殞命呈請從優給卹前來查該故師長效忠黨國夙著勤勞此次從軍北伐贛州吉水各役努力殺賊厥功尤偉不意迭克名城遽摧員將愴懷往績痛悼彌深易簡著追贈陸軍中將並照中將陣亡例優予給卹以彰國家褒念忠勤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八一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監 察 院

爲令飭事現據司法行政委員會呈稱呈爲呈繳事案奉鈞府令第五四一號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徐委員謙提出司法行政委員會法官政治黨務訓練班規程及概算書一案經第二十六次議決通過交辦到府除將規程明令公布外合行鈔發原概算書令仰該會卽照所擬概算造具正式預算書呈候核辦此令等因計鈔發概算書一份到會查該訓練班開辦費預算六百元每月經費預算一千四百三十七元五毫均擬在職會收入狀紙價及律師証書費項下撥支俾資辦公奉令前因理合造具預算書三份呈繳鈞府鑒核并候批示祇遵等情計呈繳預算書三份據此當批呈悉候將繳到法官政治黨務訓練班預算書令發財政部彙編總預算並准在總預算案未成立以前先行照數開支按月即在該會收入狀紙價及律師証書項下扣撥可也仍候令行監察院知照預算書分別存發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并抽存原預算書一份備案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辦理

計發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八二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為令飭事現據省港罷工委員會呈稱現據糾察委員會呈稱案奉鈞會地字六五五七號函開關於海口糾察扣留陳嘉庚公司所製橡膠物品一案除原文有案免冗叙外後開查本案貨物係英屬貨物依照工商合訂條例自應充公准函前由除函復外合行飭仰該會即便轉飭海口辦事處將本案貨物就地拍賣充公可也等因奉此遵即飭令該處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覆去後旋據該處復稱案奉鈞會秋字第四號令開關於扣留陳嘉庚公司橡膠一案除原文在卷免冗叙外後開合亟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覆等因奉此又接瓊崖警備司令函開逕啓者現奉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第一二二二號批開據呈為海口陳嘉庚公司呈請令飭該處糾察隊將扣留製品一百八十餘件照數

放卸等情如何處置請示由呈悉查該公司運銷製品既屢經呈准有案何得復任意扣留仰即轉知海口糾察隊限文到十日內將該製品一律放卸倘故違延即由該司令強制執行以恤商艱可也此批等由相應函達貴辦事處即希將扣留陳嘉庚公司製品一百八十餘件於函到五日內交還并希將交還情形見覆以便轉報爲要等語前來查鈞會命令與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命令互相抵觸查扣留該公司之貨係奉令辦理并非任意又扣留該貨時因職處存貯不便暫准該公司立單九千元領回該貨現瓊崖警備司令以奉上峰命令限職處即日交還該軍職處再三思維如執不交必至衝突經將該單交該公司收訖究該案應如何辦法乞即函知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并乞迅批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覆鈞會察核仍乞批示飭遵等情據此竊查陳嘉庚公司由英屬運貨來粵有違工商條例經於八月六日奉鈞府第四二零號令知以後可不繼續放行等因經函該陳嘉庚公司暨分飭所屬執行在案乃於九月九日奉總司令部第一一三七號令開案據瓊崖警備司令許志銳呈稱據海口陳嘉庚公司分行呈稱貨被糾察扣留請予迅令放行等語除原呈有案恕免冗叙外後開等情據此查該公司運銷製品屢經呈准有案該海口糾察隊何得任意扣留除批令該司令轉知就地放卸外合行據呈仰該會即便轉飭遵照爲要此令等因敵會竊查總司令以祇憑瓊崖警備司令一面之詞尙未知經鈞府核准可不繼續放行定案所以誤飭發還當經將鈞府第四二零號令知抄呈并請予轉飭該警備司令不得越權干預在案并據稱該瓊崖警備司令以奉令在令強飭發還殊與鈞府定案頗有抵觸理合具文呈報鈞府察核懇請轉飭總司令部迅飭瓊崖警備司令迅飭陳嘉庚公司交回原貨以憑處分或照具結繳價以符原案而保障愛國運動仍乞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據聽工委員會函呈陳嘉庚公司由星洲運專銷售各貨前經特准放行工商頗有問言以後

難援例辦理請裁奪等情交辦到府當經本府第三十二次委員會議決該會所請應准照辦以後可不繼續放行等因已於八月六日令行該會知照在案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合行令仰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廿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八三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廣東省政府

廣西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

為令飭事現據司法行政委員會呈稱為呈請事本月四日奉鈞府令開特別刑事審判所着即裁撤同

日又奉令開統一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條例統一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補充條例特別刑事審判所組織條例均即廢止各等因到會茲擬將該所未經判決各案據其罪刑分別移送各主管機關辦理如係大理院特別權限管轄案件移交大理院審判如係通常刑事在偵查中者交由廣州地方檢察廳繼續偵查在審判中者交由該同級審判廳繼續審判如在刑律及其他刑事法尚有罪責者仍依刑律及其他刑事法辦理倘其行為並不負刑律及其他刑事法罪責即予開釋或宣告無罪並擬此後關於軍民財政案件應付懲戒者由監察院辦理土匪案件由總司令部各警備司令及剿匪軍隊分別按照軍令辦理其強盜奸宄案件無意外危險者仍由該管法院依法辦理至於該所文書印信卷宗款項及一切公物暨應移歸本會接收理合將結束該所情形並分配案件辦法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所擬各項辦法均甚妥協仰即轉行大理院特別刑事審判所廣州地方審檢廳遵辦仍候令行監察院遵照并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及各省政府分別轉飭各警備司令剿匪各軍及各縣長一體遵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各警備司令並剿匪各軍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該院道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廿二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八四號

令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爲令飭事現據廣東農工廳廳長劉紀文呈稱爲呈請事現據廣州當按押店員工會呈稱竊店員等以生計日促程度日高微薄工資不足以仰事俯畜一致議決請求東家改良待遇稍資彌補旋於前月十五日提出條件請求東家容納去函兼旬未蒙俯允尙蒙鈞鑒市黨部工人部四次召集雙方調處各在案殊料東家專用延宕手段概置勿恤其意若能延至舊歷十月則盡將組織工會之工友一律開除効帝國主義者之壓迫伎倆敝會工友奮激異常一致議決于十月九日實行全體大罷工但影响市面治安其咎在東家敝會不負責任誠恐兩方爭持日久解決無期貽禍尤非淺鮮爲此特行上訴鈞廳請轉呈國民政府速予組織勞資仲成會俾得解決而息糾紛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會以物價日騰生計日促懇請准予加薪而維生活等情并附要求東家條件一紙到廳請求援助一案職廳業經傳集勞資雙方派代表到廳調處乃該當按押行東家藉詞不到以致不能解決該會工人現以東家延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宕解決無期請求轉呈鈞府組織仲裁會以息糾紛等情前來據此查所請核與鈞府公佈組織解決僱主僱工爭執仲裁會條例第四條尙屬相符自應照准除批飭該會遵照條例靜候仲裁解決不得採取直接行動任意罷工外理合據情連同抄錄條件一紙轉呈鈞府察核伏乞准予組織仲裁會以資解決而免糾紛實爲公便附抄呈工會要求東家條件一紙等情據此除批准外合行令仰該秘書長卽便遵照充當政府代表依照條例召集雙方代表成立仲裁會妥爲解決具報考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八五號

令教育行政委員會

爲令知事現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現准鈞府秘書處函開教育行政委員會呈爲追加預算一案經鈞府常務委員九月廿八日議決交財政部併案辦理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送原呈一件預算書兩份准此查呈內稱該委員民誼原任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該會原編預算因照通案兼職者暫不兼薪辦理未將該委員俸給編列現該委員已辭去大學校長所有預算俸給一項自應照案追加委員一員月支六百元年共七千二百元等語查核尙屬實情似可准其追加以資給發准函前由除將該會原編追加預算書各一份咨送預算委員會審查核復外理合呈復察核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廿三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八六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爲令飭事據蔣總司令電稱圍攻南昌之役我軍第五團團長文志文第六團團長張漢章第十七團團長廖新甲第四團團附熊綏雲奮勇陣亡至堪悼惜呈請優予撫卹前來查該團長等効忠黨國奮不顧身迹其死事之精忠實爲黨軍之模範追懷良將撫痛尤深據電前情除電復外合行令該總司令部即便查照陸軍卹賞條例將該故團長等應得卹典從優擬議呈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八七號

令司法行政委員會

爲令飭事現據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呈稱爲呈請事本日報載職所已明令裁撤所有各種特別刑事條例一律廢止惟職所未結案件應移交何處接管尙無擘載自應靜候奉到鈞府令行再行遵照辦理結束查職所成立期年結案將達千起清理人犯數達二千餘名非敢遽云成績但所屬審檢暨書記各職員襄助經年不無微勞足錄內除審判員熊飛羅其鍾檢察員吳天龍各有兼職外其餘均屬職所專任人員且俱學識優長忠實勤慎爲本黨富有經驗之人才職所一旦奉裁似未便任其投閒置散現聞監察院將添設審判部範圍擴大用人自必增加合將職所各員履歷具文呈送鈞府察核曹汝彰何慶雲二員職居審判檢察并曾任各級審檢廳長地位較崇可否准以簡薦任職任用餘則發交監察院或法院酌量委任以期用當其才庶於選任人員之中仍寓鼓勵奮勉之意是否有當敬祈批示祇遵等情據此當批呈悉該所被裁人員仰候令交司法行政委員會酌量任用至該所未結案件已由司法行政委員會擬具分別移交辦法業經批准照辦矣合併飭知附件存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將繳來各員履歷令發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特別刑事審判所職員履歷書十二紙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八八號

廣東建設廳廳長孫科
令 廣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監察院呈稱呈爲呈請事竊職院前以集賢合作社承辦粵路伙力該路局職員收受賄賂一案應交何機關辦理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在案旋奉鈞府第七零二號批開呈悉：關於官吏應受懲戒處分各案審政院未成立以前准暫由該院辦理至關於刑事嫌疑各案則由該院運送法行政委員會交該管法院辦理經據另呈批承在案此案授受賄賂之職員如有應受懲戒或刑事分者自應遵照前批分別辦理又關刑事部分按照該院現行組織法該院即爲起訴機關將來該管法院開庭審判時應即由該院辦理此案之委員蒞庭合併飭知仍候令行司法行政委員會轉飭知照此批等因奉此當經稟傳本案受賄重大嫌疑入前粵路局長徐蘇中會計處長賀家聰車務處長陳子英購

料課長鄧贊華來院訊問惟查鄧贊華于本案發生後早已離職遠颺陳子英賀家聰踪跡不明徐蘇中家人亦稱徐氏已往漢口不允收票正辦理間適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發下第二十九次議決案以建設廳報告粵漢鐵路管理局局長徐蘇中會計處長賀家聰挾款潛逃應若何處置案議決交監察院查拿等因查該徐蘇中等四人既已畏罪潛逃遠遁法外似應由鈞府通令所屬嚴緝歸案訊辦以伸法紀又查徐蘇中賀家聰交代未清挾款潛匿似併應招人將該兩員財產向路舉報沒收充公以資填抵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查徐蘇中已具呈到府稱係赴滬就醫病愈即回粵投案候審原呈已交該院應即按址查傳到案質訊如敢抗傳不到再行呈請通緝其餘陳子英賀家聰鄧贊華三人仰候通令嚴緝務獲解辦至賀家聰交代未清挾款逃匿并候令行廣東建設廳招人向路局舉報該員財產沒收充公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并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八九號

令監察院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法制編審委員會呈稱呈爲呈報事竊查前法制委員會支出計算經呈報至十五年一月分止二月分起除陳委員融辭職外林委員雲該陸委員嗣曾先後交卸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廣州地方審判廳廳長既不兼職自應支薪惟各月所領經費仍照舊額且須補還前月不數以致委員俸給不能照支茲將二月至四月各月分應支實數繕列書表其未經支付者於說明內分別註明並將已支單據函送監察院審查以便此後各月繼續造報理合具文連同書表呈報察核示遵等情計呈十五年二三四等月計算書附屬表對照表各一份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檢察原件令仰該院即便審查呈復以憑核銷此令

計發十五年二三四等月計算書附屬表對照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九〇號

令本府副官長黃惠龍

爲令飭事現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五二七號令開現據本府副官長黃惠龍呈據軍樂隊長呂定國呈請飭發該隊片一十六對以便穿用一案除原文邀免冗叙外尾開當批呈悉候令行總司令部轉飭軍需處照數發給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理合備文呈復鈞府鑒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副官長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九一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監察院

為令飭事查關於承領官市產人民不服廣東省政府之處分依照清理官市產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向國民政府上訴案件前經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議決在審政院未成立以前暫交司法行政委員會辦理當飭本府秘書處先將彙檢上訴原呈十七件並照抄清理官市產辦法一份函送查照辦理在案現在監察院組織法修正行政訴訟已劃歸該監察院管轄所有以前陸續發交該會司法行政委員會辦理之官市產上訴案共十七件應即一併移送該院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廿三日

委員會主席：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九二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仲愷先生紀念籌備委員會呈稱呈爲校費無着番業獎勵擬請核准附加土絲出品特許証費以便撥充維持事竊委員等前以仲愷先生平生以扶植農工事業爲職志功在黨國僉擬籌設農工紀念學校用誌不忘並以農科工業科日浩繁同時未易舉辦特擬先籌設農科復從農科中先就蠶業一科入手節經擬具計劃書預算書彙呈鈞府核准立案並批飭財政部遵照籌撥在案仰見篤念

元則莫銘感佩惟籌備雖云端促經費未承照撥奉讓財部復呈動以庫儲支絀爲詞須俟絲業銀行成立後始予設法移撥補助庫收有限軍政費繁巧難羅炊爨非得已惟是揚波活潑畫餅療飢俟河之清緩不濟急進行既無法可施中輟又在所不忍功虧一篑奚慰九泉雖蠶絲改良仲愷先生長粵時經已設局專理並聘委吳人致治爲局長訂立合約期以十年舉凡蠶種桑葉之檢驗供給繅絲之研究改良均定計劃分期舉辦每年經費十五萬元由政府担任指定廣州絲厘撥給或由廣州中西絲商商議輸出每包抽捐收入項下撥支是改良蠶絲政府既設有專管本校之設似屬無事皇皇不知該局設立宗旨係改良蠶絲事業收效在於目前本校籌設宗旨係養成蠶絲人材收效期諸異日如果繼承遺志自應自顧而行誰查該局現歸省農廳管轄每月項由財廳撥給經費二千元規之仲愷先生原定計劃相去甚遠故成績雖畧有可觀實際亦不能發展後起有責能不急籌查實業廳對於土絲輸出征收特許證費絲肉每八十斤十五元絲骨每百斤一元五毫天蠶絲每八十斤三元七毫五仙平均每年收入約可得一百二十萬元若照附加二成征收每年可增廿四萬元以一成撥歸本校除照核准預算每年額支五萬八千五百九十六元外尚餘六萬一千餘元則農科工業亦可依照計劃次第舉辦其餘一成撥充實業廳改良蠶絲局經費合併原額每年二萬四千元共計每年可得一十四萬四千元比較原約所定每年額撥十五萬元之數所差無幾經費既已撥足將來改良成績預決洵有可觀再查附加捐稅撥充學費比比皆然如舶來土敏土捐各縣稅契中資捐本市筵席花筵捐無不酌成附加分別措撥辦理以來未聞窒碍此項土絲輸出證費前商務廳早已推行以絲業之征收辦蠶絲之事業名正言順與仲愷先生計劃主旨亦屬相符況所加無多在商人亦曷爲力從此蠶絲事業日益改良則土絲輸額勢必日漲在農民固增利益在政府亦增稅收推之仲愷先生扶植農工之志願既可以完成國民革命之

基礎亦可鞏固一舉數善似屬可行庶幾愛富業蔭長維南國之福思利溥農桑遠駕西京之郵治所有擬請附加土絲輸出特許證費以維校費而興蠶業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如蒙俯准並請令飭實業廳遵照辦理按月提存指撥實爲公便是否有當敬祈批示祇遵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廣東省政府轉飭實業廳遵照辦理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仰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廿三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彭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五九三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查樂昌縣坪石民團與商會因團費互控發生糾紛及乳源縣保安隊長胡鳳璋越境圍攻坪石民團局槍斃總團長李傳楷等數人一案前經分令國民革命軍第二軍暨廣東民政廳查明辦理去後現據第二軍軍長譚延闓復稱呈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三七九號令內開以胡鳳璋鄧遜卿交閱一案兩方情詞各執殊難臆斷仰即派委員馳往查明真相速籌解決此令等因奉此當即令飭教導師師長陳嘉祐查明辦理去後茲據呈稱爲呈復事竊乳源保安統帶胡鳳璋與樂昌民團鄧遜卿交閱一節職前奉鈞令即派軍士偵察隊長周靜涵馳赴當地查辦在案茲據該隊長呈報稱緣李傳楷與胡鳳璋先頗交好旋因爭收坪樂航路行李水勢稍弱遂與胡乘奸成仇前歲李充樂屬總團長派姪家泉充坪石第八區區團長團丁約七十餘名請求坪商會接濟餉項會長周漢勛不允去年六月唐兼營長駐坪從中調解始認每月九百元李區團長應負餉樂沿河要隘保護之責不料未久該區團將各要隘團丁調回商會遂藉口停止接濟一面呈報民團統率處批准在案惟李索款如故去臘經曾知事調停擬將區團取消令商會籌洋二千元以爲遣散團丁之費周漢勛堅持不允延至本年端節李傳楷至坪率團圍之廣興店并派鄉民數百遊行街市禁止柴米上市至該市全體停止營業周比暗逃投胡泣訴懇求救護胡鳳璋即率隊到坪與民團衝突當場擊斃李傳楷李傳楷何成業鄧隆標吳慶光等事後仍率隊駐坪現保護商民間尙得力以上調查確係實情如何辦理之處出自鴻臚等情據此綜核所報各節李傳楷調回團丁索款不遂輒率隊圍守周店以致激起全市停業未免咎由自取傷斃多命情殊可憫周漢勛不遵行政長官調解恣徵費不惜釀成亂階宜科相當之罰而胡鳳璋自由行動乘機越境藉保護而行其專擅忍殘殺以遂其私圖當茲整頓軍政之秋亟宜予以嚴厲處分庶足以維法紀而全威信據報前情理合具實呈覆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核奪施行謹呈等情據此查該師長呈復各節尙

屬實情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鈞府察核施行又據廣東民政廳廳長古應芬上復稱呈爲呈報事竊查樂昌縣坪石民團與商會因團費互控發生糾紛及乳源縣保安隊長胡鳳璋越境圍攻坪石民團局槍斃總團長李傳楷等數人一案迭奉鈞府暨省政府先後令行派員查辦并據該縣會前縣長昭聲及第八區團局總團長李家泉等分將滋事情形呈報當以案情重大亟應詳細調查其時道值該縣縣長劉應福適赴新任因即稟交該縣長澈查妥辦去後現據呈稱竊查職轄第八區團局因與坪石商會長周漢勛等爲團費爭執致被圍攻團局殺斃團局長李傳楷等多命一案經該區團局長李家泉暨家屬李家泉等分呈具控暨經會前縣長昭聲將各詳情呈明請予派員查辦奉府憲批令派員會縣查辦在案並准國民革命軍第二軍教導師師長陳嘉祐冬電開奉令查辦本案已派軍士偵察隊長周舜瀛馳縣會查等由會前縣長未及辦理卸事縣長抵任接准移交隨准周委員靜瀛來縣當由縣長會同馳赴坪石澈底調查俾明真相現查得本案肇發原因實基於互爭團費初因該區所辦民團常苦經費不足李家泉充團長即以坪石商家既受該團保護自應酌出團費會商提出而該商會長周漢勛始終抗議久無辦法嗣至上年秋冬間國民革命軍第二軍獨立第二營營長李率隊駐坪始爲從中調停由商會每月担任經費銀九百元團局則任保護河道但當時究係如何定議並未來縣立案事後不久又復發生爭議團局方面則以初訂係屬永久繳納商會方面則云屬於臨時復以李區團長家泉不予派團保護提議停給惟並不先行呈報縣辦遽予呈呈前民團統率處而民團統率處又未行查即遽批准取消該會長一經奉批即行停給團局不服遂生爭執迨經會前縣長昭聲擬呈奉團務委員會暨鈞廳批准飭令將團改組所有團費應照計給至改組日止等因即經分別轉行遵照並親赴調停無効以致堅持數月中間尙無事故發生嗣因六月初間防軍奉命出發北伐地方空虛致有周漢勛運動

胡鳳璋來繳團械之謠傳又值團丁羣赴周漢勛所問廣興店索納周漢勛早已避匿李家泉復以謠傳之事而商諸警察署長王楚雄擬逮捕周漢勛該署長竟謬然派警會同前往雖未捕獲而商會方面乃於次日鼓動罷市民團方面又復組織經濟絕交示威巡行以爲抵抗兩不相讓會前縣長聞耗又復親赴調停先行勸令雙方取消罷市絕交再求解決業據分別遵辦遂復開市照常貿易會前縣長以事之遠因在於團費如果團費問題解決一切自可迎刃而解乃傳集雙方勸令互相退讓團局已允將所欠團費折半減收惟商會仍堅持不遵會前縣長駐坪數日見商會並無誠意軍務停頓之際不暇久駐於是六月二十六日回署仍派委員在坪會同王署長設法調處不特無效而縣團局總團長李傳楷亦於是日由坪返家途中在黃靖冲竟遭槍擊暗殺受傷至入處之多當時幸未斃命拾返坪石團局醫理因此益形決裂不獨該商會長周漢勛尙不悔悟於團丁赴清索納及被團警搜捕時即已逃往孔源胡鳳璋部避匿多方伺察動胡鳳璋率隊赴坪與民團李家泉李傳楷等爲難如所云李傳楷等民團分三路進攻胡部之說查實並無其事胡部不察爲其所愚速於六月三十日拂曉率隊進攻坪石團局致生此次慘案斯時該團局因猝不及防致難抵禦故當場被擊斃縣總團長李傳楷坪石團局副團長何成業分隊長李傳澈小隊長鄭隆標等並團丁數名李家泉及其餘員丁均臨時逃避以致該團無形解散其中槍械必有損失然究被繳去若干難悉究竟惟李傳楷屍身查得確被剖解未免太過殘忍以上各節係會同周隊長辭演親詣調查所得實在情形綜核全案始末概係該商會長周漢勛一人作俑該會長於慘殺李傳楷等後即已遠颺不敢返坪於此可見但以爭執團費小事原有互商地步該會長竟不善求解決而出此殘酷手段聳動鄰縣軍隊作此法外行動實屬不法已極誠如李家泉等原呈所稱李傳楷如果犯法自有政府繩以法律豈容私人任意加害令該商會長周漢勛因私怨而慘殺地方團紳

團丁多命非不容辜自應嚴緝歸案訊明按律懲辦以儆刁頑本案起因雖如上述惟查坪石警察署長王楚雄原與周胡等時相往還該署長身為警察長官原有維持治安之責乃於事前既不設法消弭臨時不特不加制止且復派警協團搜捕事後又不設法調停致令周等肆意妄為演成慘劇亦屬罪有應得擬請准予先行撤差聽候查辦以示儆戒至胡鳳璋前係孔源保安隊統帶現已受編為國民革命軍第一游擊司令業屬正式軍隊此次事屬被劫且受惡惡應否免議調赴前方為國立功之處應請政府核奪再李傳楷等此次遇害係在總團局長任內死事甚慘擬俟另文呈請給卹所有會委查明本案實情擬請分別處分各緣由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俯賜批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職廳伏查本案祇因團費爭執事極細微乃商會會長周漢勛并不善求解決輒行懷挾私怨讐令鄰縣軍隊胡鳳璋督隊圍攻致將團紳團丁慘斃多命實屬兇狠不法現在周漢勛既已在逃自應設法查拿務獲依法究辦其坪石警署長王楚雄不能弭息調解亦殊瀆職並應先行撤差聽候查辦此外李傳楷應如何給卹所爭團費應如何解決非應責成該縣分別妥辦至胡鳳璋舉動輕率咎有應得應如何酌予處分未敢擅議所有本案飭縣查明呈覆及核議辦理情形除分呈外理合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候批示飭遵再正核辦聞復奉第五一五號令催速查茲特併案具覆合併聲明各等情據此查坪石民團被殺多命係由商會會長周漢勛挾怨瞞報所致該周漢勛實為本案罪魁應由廣東省政府通令嚴緝歸案究辦至胡鳳璋既據第二軍查明自由行動乘機越境藉保護而行其專擅忍殘殺以遂其私圖亦屬罪有應得應由總司令部嚴加懲處除令廣東省政府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并分別批復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廿五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九四號

令 財政部長宋子文
代理外交部長陳友仁

爲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三十四次會議議決財政部長宋子文公函內開現准湖南省政府唐主席生智齊電開竊查長岳兩關監督與湘西特派交涉員會議係直轄中央湘省自脫離偽政府後適值軍事緊急未及呈請簡任權以總指揮名義特派總指揮部秘書長鄧紹汾署理長岳兩關監督前湖南交涉員羅誠署理湖南特派交涉員及關監督交涉員任職兩月對於國務及

外交均能應付裕如用特電呈鈞座懇迅予正式簡派以崇統一而勵賢能無任企禱等由到部相應轉達希爲查核辦理爲荷此致等由到會當經議決應予照准除函復宋部長外應請政府即日正式簡任鄧紹汾爲長岳兩關監督羅誠爲湖南特派交涉員請煩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既經政治會議決照准入選自無問題惟該長岳兩關監督及湖南交涉員兩職等該應定爲簡任或荐任其名稱與現政府管轄下之各關監督各交涉員是否能歸劃一應由外交財政兩部分別核明呈復再行任命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令廣東財政廳廳長宋子文

為令飭事現據廣東全省內河南船總公會會長譚作舟等呈稱據省河輪渡行具詞投稱竊維敵行輪渡之往來各域鄉市鎮其開行時間須視潮水漲發及約同聯幫為定衡本無一定鐘點誠以各屬港汶紛歧淤淺之處甚多必俟至潮滿乃能通過孰知近數十年來盜匪猖獗即利用此弱點為劫擄之好時機我航業遂無安枕之時矣顧長此倏擾終非久計不得不思所以維持之策於是乃有請求省河補抽局包厘之舉縱使收不及額寧願吃虧亦所不恤無非欲得同行利使時時自由不為查船驗滯所耽擱即可免盜匪乘隙窺伺用意良苦幸時昔辦理釐務各長官及歷屆各承商俯鑒我同業維艱無不慨然允諾彼此相安已成良好習慣况本行各渡日前曾為一度之加釐距今僅及三月實已筋疲力竭不謂近日新商承接該局釐務藉口規復查船舊例竟將向無補抽之生葉業蔬一律均被勒抽即肩挑小販零星碎物無不被其扣留處處罰繁苛騷擾阻滯非常各渡既不能乘潮啓碇又不能聯幫同行以致中途涸淺危險堪虞當經投請全省內河南船總公會維持業會長董往謁該局當事仍照包厘習慣辦理詎竟不得其諒解借詞拒絕我輪渡同業為減免繁苛消除危險起見爰集業議一致表決此事未能完滿解決以前無論有無厘照暫不裝載有厘金貨物冀以消極之行為促該商之覺悟貴會為商船領袖維持愛護夙具熱誠用特將此事真相投訴鑒核伏乞代達當道令行該省河補抽局根據習慣仍照舊額包厘俾敵行各輪渡得以開行利便不致為查驗耽擱時間避免盜賊窺伺且免煩苛騷擾不勝叩禱之至等情到會據此查省河各輪渡向補抽局包繳厘金一事由來已久早已成爲一種良好習慣如果貨多厘少何以相沿十餘年來辦理該局厘務官商均能相洽毫無間言則其當日各渡所認額繳數目平

允適當已可概見查其主旨確因潮水漲落難定盜匪伺劫堪虞且毋須查驗開行可以自由而設實爲兩便之舉今該局新商廢除包厘習慣抽收無補厘之生菓棗蔬勸罰及於零星碎物此等舉動利則歸於承商怨則盡諸政府甚非政體所宜敝會有維持航運責任既據投訴前情未敢妄於緘默合亟具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文行財政廳飭令省河補抽局仍照包厘舊章辦理以恤商艱并請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轉飭省河補抽局仍照包厘舊章辦理以順商情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九六號

令湖南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湖南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東電稱九月
卅日據屬部衡陽縣黨部市黨部報告巧(十八)日第八軍第四師工兵營營長胡德春及該營劉連附
因強佔黨部駐兵統率武裝兵數十人搗毀縣黨部市黨部雲趾會學聯會并毆捕各該部會職員述其
蠢動之背景完全爲當地土豪劣紳反革命派所策動請求一面嚴懲肇事軍官一面營救並撫卹毆捕
職員等情屬部核閱之餘認爲此事即反革命派向革命派進攻之始非將肇事軍官嚴重處置不足以
遏亂萌當經執行委員會議決派何委員叔衡蔣委員之驥爲調查本案專員並議決辦法三項謂湖南
省政府執行一請將帶兵行毆之工兵營營長胡德春及該營劉連附等主要犯逮捕解來省聽候查辦二
分別撫卹毆傷職員三連迫令各軍長官保障黨部安全嚴禁與當地土豪劣紳反動派份子勾結并加
意政治訓練使軍隊各識黨之尊嚴與黨部發生爭執須呈候上級長官咨轉省黨部核查不得有越軌
行動除將上項議案函達省政府外謹特電呈鈞會咨行國民政府嚴厲執行毋稍贖徇事關黨部安危
不勝迫切之至等情據此相應函達查照令飭湖南省政府按照湖南省黨部執行委員會所議決處理此案
之三種辦法嚴厲執行等由准此合行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廿六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九七號

令廣州市公安局

爲令飭事現據十二縣油漆工友代表梁灑桂等呈稱呈爲捉禁嚴斃滅屍認確驗明鐵証泣懇憐念重疊奇冤儘先令飭廣屬警備司令部派隊引起吊放分別懲兇接辦以謀救生恤死事竊敝廣東油業總工會此次發起蕭牆初因胡超劉爾崧羅德吞蝕會存活款萬餘元明知必難忍受以鄉土情愫金錢籠絡煽動廣寧德慶兩屬工友助已胡超羅等遂乘八月二日全體幹事開會提議預囑死黨與讓已則避不列席製定符號區別响應復厚集外搜布第一公園闖入席開議口號一呼內外齊應各出暗器木棍將幹事一百三十餘人肆行圍毆均負鱗傷並加以一律網羅隨即搜索會內公私財物部據圖章器具沒收殆盡驅出巽已佔踞會所代表知密謀煽動故生盜裂以圖壓迫八月六日萬餘工友掬盡血淚請願層憲以期立刻解決不願擴大糾紛詎胡劉羅等別有會心不加屠戮難施高壓機能即不遂一系吞併又糾率羽翼數百人窺代表等工友行至西濠口齊出木棍劍仔鐵尺將徒手請願工友圍毆一頓胡超劉爾崧羅德乘駕汽車巡邏策應有加臨陣指揮胡劉羅等復响槍向工友轟去負傷嚴斃與夫被運溺死是役死傷數近百人此後或以復工施行奪食或以借案批陷監押或以冒失借提巨款一舉又一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幕不一而足死者難圖申雪生者亦不健存固屬痛深創巨而猶未若被捉幽禁工友之慘者緣裂痕爆發後各工友被胡劉羅等任便捉禁工會查有名籍得羅海侯福等六人餘不知名籍調查不及諒不祇此數頃聞被禁工友日夕吊拷以棍槓橫衝直撞求生不得欲死不能形同盜賊慘實過之代表等早料被禁之工友必有因傷斃命者不期滅屍毀據候斃侯福之案果爾發生也代表等節經迭將壓迫各情列呈死傷人名清單及被捉禁會各案分別呈請憲請求先將被捉吊放雖蒙先後批飭警區吊起多次均因胡劉羅拒却而擱止迨至十月五日代表等查悉胡超等忽赴二區請驗屍骸未幾區電地檢廳派員詣驗胡超等忽又拒驗何事之離奇怪詭乃爾代表等知必有異動偵騎探詢得木市黃黎巷得福長生店伴作尹森親手埋殮據稱在得福買棺收殮屍體受傷棺由後門運去並無衣衾附身僅一笠衫短褲及無鞋襪又無人執紼祇一工人隨棺赴山一若恐宿畏惹懼人知者並囑刻石署名蔡三四會人云云代表得訊斷定必屬我們工友無疑使爲胡超同系工友必無如是之惡毒發引必有多人執紼囑其刻名蔡三純係一種滅屍之計代表等迫瀝情代訴廣州地方檢察廳開棺檢驗一面尋出被捉各家屬赴場齊驗認屍首由檢察說明各人身體形狀方准開棺次由侯福之弟侯就提出侯福上身左乳下有一痲痕及身有玉石帶扣入黨相片各証爲據開棺一驗與侯就証言相符且遍體鱗傷侯福委係生前被胡超等毆傷斃命自有檢廳屍格可據復有作作証言可據是此次毆斃侯福千真萬確不能諉於工潮餉詞聲卸不能狡脫眞兇地位也然最不可解者此案初被捉禁已迭請吊放雖蒙各機關批飭查起如公安局廣屬警備司令部亦曾飭屬吊放惟一經胡超劉雨崧却後此則寂然無聞在代表等豈不知人微言輕弱小無援難見重於富道無怪萬餘工友憤激無聲會謂劉雨崧特居要津向各官署囑聲(如在公安局冒稱散失圖章提銀三萬餘)務極低壓能事在聽者既得情面遠爾率准即不實

蔣願一方面一方則積極已被壓迫矣雖官相密情雖故拒而究非廉潔政府官吏所當沿爲習慣今胡超劉爾崧羅德明明將侯福殿斃既衆証據確鑿無可諱言然殿斃誓死一命幽禁尙有多人如尙念勞工不應爲胡超等壓迫願存人民生命計泣懇鈞府迅賜令飭廣屬警備司令派出隊伍准傳代表等帶引按址吊放以謀安全生命萬餘工友頂祝馨香於靡涯友等呈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速設法查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九九號

令廣東民政廳長陳炯人

爲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政務委員會海外部函開逕啓者查據古巴僑商陳孔爲呈稱竊商世居南海九江鎮東方陳巷局叔姪兄弟向在外洋經商而眷屬依然鄉居但九江盜賊猖獗將眷遷來廣州市居住以暫避其鋒不料有同族強盜陳忠即陳世僱胆敢於夏曆六月十七日逕函向商叔姪兄弟打單一萬一千元竟乘庶母溫氏於是月廿三日回鄉在家之際糾率匪黨四人各持厚利槍械到交款因不遂所欲常將庶母及僱用之族人更夫學端亂槍擊斃暫復再函勒交款項商經即投明本鄉民團暨南海縣署外電陳列憲在案復蒙鈞部函達國民政府常務委員議決交民政廳辦理業經令縣飭緝在案迄今日久該匪逍遙法外查其所以然者實由於以鄰邑爲尾閹時常避匿於順德屬之龍江地方爲巢穴是以有兵來賊去兵去賊來倘若祇賴南海縣署限於地域不能過境追緝誠恐難弋獲強盜漏網遂致二命之冤沉莫雪而九江治安遭其擾害不知伊於胡底也迫得具詞請求鈞部本除惡務盡之旨再行咨會國民政府通令各縣縣長及各當地防軍一體協緝并懇政府發給憑証予商執持如遇自行查悉匪踪時即便可隨時隨地報由軍警刻即派隊捕拿俾得早日歸案究辦等因查此案雖早經貴會議決交民政廳飭令南海縣通緝陳忠等匪然該匪等爲著名流盜現已逃出南海縣境若不通令各縣及各地駐軍一體緝拿并予陳孔持報告憑証俾其得悉匪踪時隨時隨地報告軍警派隊捕拿則該匪等仍得逍遙法外不但死者難以瞑目而爲害地方更無有已時爲此特函貴會祈即飭屬從速辦理爲盼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再飭南海順德兩縣及九江警備隊嚴緝陳忠即陳世僱一名務獲究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〇〇號

令國民政府秘書劉泳問

爲令飭事現據廣東省政府呈請組織勞工仲裁會解決廣東全省油業工會內部糾紛等情前來除批准外合行令仰該秘書即便遵照尤當政府代表依照條例召集有關係各方代表迅速成立仲裁會妥爲解決具報考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廿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〇一號

令 財政部長 宋子文
外交部長 胡漢民

爲令飭事現據監察院呈稱呈爲呈復事現奉鈞府第四七七號令開據外交部長胡漢民呈報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及本年一月至五月經費並開辦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仰審查呈覆以憑核銷等因計發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單據簿各一十本開辦費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單據簿各一本進支清冊一本收支對照表十二張奉此逕查報支各數尙屬符合單據亦均完備據請准予核銷至不敷之數五千二百三十二元五毫核計亦復相符所請補發似應照准理合遵照審查外交部支出計算緣由備文呈復是否有當敬候察核施行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既據審查報支各數均屬相符應准核銷至不敷之五千二百三十二元五毫候飭財政部照數補發並候令行外交部長胡漢民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

便照數補發
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三十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〇二號

令國民政府衛士隊隊長謝昇繼

爲令知事現據廣東建設廳廳長孫科呈稱據廣九鐵路局管理局局長勞勉呈稱案查本年十月十二日奉鈞府令第一零七號號內開現准國民政府秘書處第一八三六號公函開貴廳長呈請國民政府派撥衛士隊四十名保護廣九車一案經常務委員議決准予照派除函知衛士隊外相應錄案函達查

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路保護快車現有學生軍每日派官長二員學生軍三十名隨車往返每日給官長伙食每員一元兵士每名七毫間有派出逾額亦須照送大約每月需款一千元之譜其他聯絡鄉團保衛車站之費尙不在此數現在恢復省港交通航路競爭勢所必至屆時木路快慢車客貨稟價當然減收至原價爲止每日車利必然少收三分之二若更增加憲兵及衛士隊護車費尤慮無力負擔局長迎盤籌算此刻交通恢復車利既有減無增姚前局長原呈所請派憲兵及衛士隊似均不合時宜應請鈞座提出照轉國民政府秘書處取銷原議以紓路力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祇候指令飭遵等情茲此理合備文轉呈鈞府察核准將派撥衛士隊四十名保護廣九車一案取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准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三十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〇三號

令監察院

爲令飭事現據法制編審委員會呈稱呈爲呈報事竊職會經將前法制委員會支出計算造報至十五年四月分止現職會奉令裁撤復經呈報截至本月十五日止結束完竣茲將十五年五、六、七、八、九、十等月支出計算繕列書表並將單據函送監察院審查理合具文連同書表呈請察核示遵等情計呈十五年五、六、七、八、九、十等月計算書附屬表對照表各一份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原書表令仰該院即便審查呈復以憑核銷此令

計發十五年五、六、七、八、九、十等月計算書附屬表對照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三十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〇四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爲令飭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呈爲呈轉事前奉鈞府第五四四號令開現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鹽務總處案呈寶安縣屬鹽務除原文有案邀免重叙外後開合行令仰即分行廣東農工廳及廣東省農民協會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轉廣東農工廳及廣東省農民協會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在案現准廣東省農民協會函開現准大函以奉國民政府令飭寶安農會將批承寶安固戍鄉鹽務及私設鹽務緝私局一併撤銷交回寶安鹽務委員辦理一事函會轉飭遵照等由准此查此事前准大函奉飭撤銷交回業經轉飭遵照并函復在案現據該縣農會具呈亦經批飭仍應遵辦撤銷在詞外相應函復請煩查照等由函准前由理合將撤銷寶安農會批承固戍鄉鹽務及私設鹽務緝私局交回鹽務廠委員遵章辦理緣由備文呈轉核轉施行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〇五號

令廣東建設廳廳長孫科

爲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函開本會第六十五次會議席上何委員香凝提案欲喚起民衆共同努力革命則宣傳工作實爲切要之圖顧欲完全達到宣傳的目的不但要組織極敏捷的宣傳機關供給極豐富的宣傳材料尤須利用極新巧的宣傳器械查有放聲機一種實爲近世最新式最巧妙最合于羣衆宣傳時應用之器械請令國民政府廣東省政府廣州市政府從速各購一具以資利用等語當經決議通過在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種放聲機爲宣傳之利器亟須設備合行令仰該廳代購三具分置本府及廣東省政府廣州市政府以資應用並調查該機三具共需價若干先行呈報以便分飭遞負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〇七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國民政府秘書長陸樹人呈稱據本府軍樂隊隊長呂定國呈稱爲呈請事竊照職隊士兵各種服裝除奉發黃斜一種外其餘服裝多未設備軍樂隊爲各軍表率最重觀瞻且各軍軍樂隊以職隊工作爲最多現在天氣將寒應請給予俄裝青絨衣褲俾資禦寒現各軍軍樂隊均經穿用絨衣查民國十三年三月間奉孫先大元帥手令發給過青絨衣褲穿用多年均已陳舊不堪穿用懇請發給職隊士兵青絨衣褲三十六套仍請飭由商店度身製辦俾資適用以壯觀瞻等情理合轉呈察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所稱該隊前領絨衣穿用多年均已陳舊尙屬實情合行令仰轉飭軍需處迅予發給該隊士兵青絨衣褲三十六套飭由商店度身製辦俾資適用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〇八號

令司法行政委員會

為令飭事現據湖北政務委員會主任鄧演達呈稱呈為呈報事竊該委員會現訂定湖北臨時縣司法委員組織條例業於屬會第六次政務會議提出討論通過並於十月九日頒行在案理合具文將施行日期連同該條例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等情計附呈湖北臨時司法委員組織條例一份據此除批准備案外合行鈔發原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〇九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爲令知事現據國民革命軍第十四軍軍長賴世璜呈稱呈爲設立駐粵辦公處派定職員懇請俯予備案事竊職部駐軍轄境遠距粵垣其軍事之計畫進行之方畧均應隨時請示俾有遵循以道路隔遠交通不便詳憑信使往返維艱兼之事無直成不免稽延時日報告不確又恐貽誤軍機種種事宜均感困難現擬設立駐粵辦公處一所茲委派楊參事慶年爲駐部駐粵辦公處處長章參議天鐸爲職部駐粵辦公處主任馮參議志偉常川駐粵經理軍需以便辦理一切而免貽誤所有設立駐粵辦公處

情由理合具文呈請鈞部俯賜察核備案實爲公便再職部另派王參議政偕同來粵調查政治及各種法制俾資建設合併陳明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准予備案並候令行國民革命軍後方總司令部知照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一〇號

令 財政部長宋子文
廣東建設廳長孫科

爲令飭事據廣東郵務總工會呈稱爲請願事竊工等前以反抗郵局無理之壓迫因而提出要求以期

解放而免痛苦各情迭經呈報鈞府准予責令該局迅予解決在案計該局濫藉帝國主義者為護符不但將工等要求完全拒絕復敢違抗政府命令弁髦法令日無政府言之殊堪髮指工等為爭人格國體計迫得罷工當時原擬堅持到底一致奮鬥乃蒙政府鼎力調處除以經濟維持工友生活外並准將工等所有要求保留由政府負責于兩個月內完滿解決工等為服從政府命令及顧全社會交通起見不顧利害不問是非毅然復工蓋以為有政府屏障區區要求不難迎刃而解也迨自復工迄今已閱兩月而所謂解決云者尙屬遙遙無期雖經迭呈鈞府察核不蒙批示似此情形究竟伊于胡底現在工等以事關切身問題迫得召集全體工友聯叩鈞府請願如仍無切實辦法工等惟有依照臨時復工宣言繼續奮鬥雖犧牲一切在所不計誠以工等之要求一方面雖屬為本身爭人格一方亦為國家爭國體也鈞府即不為工等計豈不為國家計乎謹此冒昧瀝陳務懇准予嚴令該局尅日解決以紓勞瘁而免痛苦實為德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在郵務工人保障條例未實施以前所有前次解決辦法(一)政府每月撥發津貼一萬五千元(二)政府保證不准郵務長有報復舉動即對於此次罷工人員于復工後不得開除或調動(三)政府擔任將此次要求圓滿解決以上三條仍繼續辦理即知照此批等語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三十日

委員會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一一號

令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暫行代理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

國民政府監察院

教育行政委員會

國立中山大學委員會委員長戴傳賢

司法行政委員會

大理院長徐謙

購料委員會

爲令行事據廣州市市政委員長孫科呈稱竊職廳現據電話所所長陳鐵璠呈稱竊查廣州市改用自動電話鈞廳與美商自動電器公司所簽定之合同內載至遲由合同發生效力日起准十八個月內將

機件完全安好即收價款三分之一又職所安機繳費辦法擬定現有電話用戶安設自動機如於合同簽定後四個月內繳納裝設費者每號徵費二百元話機由本所供給逾期繳費者照新電話辦理現未有電話用戶安設自動電話每號徵費三百元電話機由本所供給應繳之款交廣州總商會掣回收條爲據總商會將款彙交銀行保存俟該商將電話安設妥當然後交款政府機關安設自動電話者亦一律將款繳交商會以昭劃一籌辦法經由前劉所長擬交意見書分送在案誠以謀改善必須羣策羣力先將款項籌備始免臨事張皇查八月三十日業將合同簽定現計已逾一月四個月之期轉瞬屆滿亟須徵集用戶預儲款項以便屆時履行合約應請鈞廳俯予分別通告政府各機關依照上列辦法迅將安裝自動機款項如數繳存總商會以爲提創俾普通用戶相率照辦而免觀望庶幾官民合作早覩厥成理合具文呈請鈞廳察核照准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復並令行市各局遵照暨分呈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廣東省政府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行知市內軍政各機關查照辦理以促成全市電話之根本改善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一二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廣東廣寧屬難民代表范子頁等呈稱縣屬今年春間被匪蹂躪至今已逾半年迭經全縣人民武裝團體協同政府迭派勦匪軍隊與匪搏戰卒以匪衆加多人民力量竭蹶不能抵禦加以前兩次來縣勦匪防軍屢次勦辦不力遂使匪衆得以有恃無恐肆意橫行焚殺擄掠兇殘益張綏江西岸上至大良高村下至塵沙坑進步村東抵河西西抵高要邊界縱橫方數百里向來居民稠密者今則尸橫遍野白骨如山生者四散流離飢寒交迫不知死所以致河西一帶第十一區第十六四十七區昔之熙來攘往者今則匪類而外幾於人煙滅絕矣最近於本年九月九日幸蒙政府最後派來國民革命軍第五軍第四十四團連日往勦竹村曾二妹江積妙村陳拔卿羅汶梁義股匪而後匪始退據毘連高要之第十六區旬日以來第十一區第十七區兩區鄉民乃得稍稍陸續回家獨是匪首陳拔卿曾二妹梁義等仍復聚衆五六佔據第十六區全區地面日夜出沒第十四區帶洞石基羅文等處截擊船隻勒抽排強劫掠農村日甚一日而防軍自一次舉行勦匪而後至今已逾兩旬尙未見有舉行肅清退佔第十

六區及出沒第十四區陳拔卿曾二妹梁義股匪之決心與計畫於是第去十四兩區鄉民至今仍是避居異地不敢回家者及無家可歸人數不下五千人而其流離最慘受禍最深被匪釘恨最甚者則莫若第十四區之礮洞新村舊村石基桐木良各村屋宇全被焚燒山場竹木被毀男女多被擄被殺蓋數鄉與匪首陳拔卿之江積匪巢至為接近歷受土匪壓迫最深該匪首陳拔卿歷年不敢越礮洞一步以伸長勢力於綏江下游抽取行水者實以該數鄉農民奮勇禦賊以為之恨然以此故而匪首陳拔卿釘恨益深而受禍益烈兩月前曾經各縣農民代表為我縣農民請願我國民政府並蒙允予派兵勦匪並令由財政部迅撥鉅款救濟難民正在非常感激以為土匪可以立即肅清難民亦得賑款回家安業矣詎軍行遲遲月餘始到抵廣寧後又復旬餘始行派隊攻勦陳拔卿曾二妹老巢匪仍佔據與第十四區為鄰之第十六區日夜出沒礮洞石基桐木良羅汝一帶難民不能回家賑款久又未見財政部撥下遂使我礮洞石基桐木良一帶被擄逃散各處者多半靠賣出子女度日其流食感家共成餓殍餘者又復流乞他鄉更為愁慘真是聞者傷心見者流淚半年來又雖經敵縣黨部與各界人民團議籌款救濟然以為日久長羅擄已窮數千難民束手待斃秋寒已至晚造失耕奔走流離顛連尤甚以是不得已于萬死一生之中冒難來省請願我國民政府（一）嚴令督促駐防敵縣之第五軍四十四團痛勦七六十四兩區土匪以絕匪患俾晚造田禾得以收穫（二）令飭財政部遵照前令刻日籌撥相當款項救濟行將絕食之難民與無家可歸之留縣難民（三）嚴令通緝匪首陳拔卿曾二妹羅北羅成羅天梁義等歸案嚴辦（四）查封匪首逆產撫卹死傷安置流亡（五）另令財政部撥給鉅款俾難民得于肅清土匪之後暫行蓋搭房屋而蔽風雨伏思我政府素以解除人民痛苦為職責曾經黨部派員領導團結之對我五千難民萬希准予所請使我行將絕路之民等得有重生之日是不特難民等之所沒齒不亡全縣四十萬

人民均與感恩戴德于無暨也等情據此當批呈悉仰候分飭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鄒財政部廣東省政
府各就主管範圍切實辦理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三十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一三號

令湖北宣撫使蔣作賓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本府轉送湖北宣撫使蔣作賓代電稱現武漢已下鄂
方戰事漸了湖北宣撫使無設置之必要懇准辭職并裁撤是缺一案經第三十七次政治會議決議
准等由到府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三十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四四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繳法官政治黨務訓練班預算書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候將繳到法官政治黨務訓練班預算書令發財政部彙編總預算並准在總預算案未成立以前先行照數開支按月即在該會收入狀紙價及律師証書項下扣撥可也仍候令行監察院知照預算費分別存發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四五號

省港罷工委員會

呈請令行總司令部迅飭瓊崖警備司令轉飭陳嘉庚公司交回扣留原貨或照具結繳價等
由

呈悉查此案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據罷工委員會呈陳嘉庚公司由星洲運粵銷售各貨前經特准放行工商頗有間言以後難援例辦理請裁奪等情交辦到府經本府第三十二次委會議議決該會所請應照辦以後可不繼續放行等因已於八月六日令行該會知照在案茲復據呈各情仰候令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查核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廿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四六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報結束特別刑事審判所情形並分配案件及一切接收辦法由

呈悉所擬各項辦法均甚妥協仰即轉行大理院特別刑事審判所廣州地方審檢廳遵辦仍候令行監察院遵照并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及各省省政府分別轉飭各警備司令剿匪各軍及各縣長一體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二十二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四七號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呈為該所文卷案件應移交何機關接管請示遵由

呈悉該所文卷案件移交辦法業經司法行政委員會呈擬核定批飭轉行該所遵照在案仰即查照趕辦結束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廿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四八號

法制編審委員會

呈報該會奉裁移交情形并請酌留人員辦理結束接日支薪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四九號

廣東省政府

呈報修正縣組織法草案第十一條條文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廿三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五〇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請優卹張辭華趙健全由

呈悉此案前據王軍長天培電請已令後方總司令部從優議卹在案應俟議覆到日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五一號

審政院委員潘震亞

呈報移交清楚並繳銷印信由

呈悉舊印存銷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廿三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五二號

廣東農工廳廳長劉紀文

呈據廣州當押店員工會請組織仲裁會以息糾紛轉呈核辦出

呈及附件均悉所請組織仲裁會應予照准已派本府秘書長陳樹人爲政府代表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五三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請教育行政委員會呈請追加預算一節似可照准請察核由
仰悉仰候令行教育行政委員會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五四號

廣東省政府

呈報公推建設廳長孫科爲省務會議主席請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五五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請任命趙恒吳鴻鸞爲湖南高等審檢兩廳長由

呈悉查趙恒吳鴻鸞已有令分別任命爲湖南高等審檢兩廳長矣仰卽知照履歷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五六號

監察院

呈請通緝徐蘇中等四人歸案訊辦并招人向路局舉報徐蘇中賀家聰兩人財產沒收充公
由

呈悉查徐蘇中已具呈到府稱係赴滬就醫病愈即回粵投案候審原呈已交該院應即按址查傳如敢
抗傳不到再行呈請通緝其餘陳子英賀家聰鄧贊華三人仰候通令嚴緝務獲解辦至賀家聰交代未
清挾款逃匿并候令行廣東建設廳招人向路局舉報該員財產沒收充公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廿三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五七號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呈送該所各員履歷請予分別任用由

呈悉該所被職人員仰候令交司法行政委員會酌量任用至該所未結案件已由司法行政委員會擬具分別移交辦法業經批准照辦矣合并飭知增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五八號

廣東火柴廠總工會執行委員會

呈爲罷工半月調處無效請組織仲裁機關解決工潮由

呈悉應依法呈由廣東農工廳轉呈核辦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五九號

廣西省政府

呈請將關於通令各機關不得干預地方黨務一案令文解釋以便飭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因廣東東江各屬行政委員有命令惠來縣長召集各界以組織黨部之事甚屬謬誤故政府發出通令其主旨在告誡各地方行政司法官吏以後不得妄以職權干涉黨務所謂糾紛係指本

黨內部關於黨務之糾紛當然不包括普通或刑事項而言明乎此則其他一切自不待解釋皆可明瞭矣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二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六〇號

本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請發給破獲大北外上匪李半天黨羽人犯及炸彈一案線人獎金由
呈悉查公安局給獎辦法本府無案可稽此案線人究應如何給獎應由該副官長酌擬呈復核奪仰即
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六一號

法制委員會

呈繳十五年二三四等月計算書表乞察核示遵由

呈悉仰候將繳到計算書表令發監察院審查呈復再行核銷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六二號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仲愷先生紀念籌備委員會

呈為校費無着蠶業莫興擬請核准附加土絲出品特許證費以便撥充維持並請令飭實業廳遵照辦理按月提存摺撥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廣東省政府轉飭實業廳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二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六三號

呈報將該所槍彈移交廣東高等審判廳懸用請備案由
如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廿三日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六四號

加中長鈔廳以陳樹人

呈擬以本府秘書長九鈞兼任鈔廳總書記等由

呈悉照請准予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廿三日

委員會總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羅廷燾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六五號

廣東全省內河商船總工會

呈請令行廣東財政廳轉飭省河補抽局仍照包釐舊章辦理以恤商艱由
呈悉仰候令飭廣東財政廳轉飭省河補抽局仍照包釐舊章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二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六六號

廣東民政廳廳長古應芬

呈復辦理坪石民團因團費與商會互控及胡鳳璋越境圍攻一案經飭縣查明實情擬將商

會長周漢勛查明緝辦及將坪石警署長王楚雄撤職至胡鳳璋舉動輕率如何處分李傳楷如何給卹請批示飭遵由

呈悉查坪石民團被殺多命係由商會會長周漢勛挾怨嗾使所致該周漢勛實爲罪魁候令行廣東省政府通令嚴緝歸案究辦餘均准如該廳所議辦理至胡鳳璋越境圍攻妄肆殘殺已據第二軍長查明屬實並候令飭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嚴加懲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六六號

國民革命軍第二軍軍長譚延闓

呈復胡鳳璋鄂運紳交閱一案經飭教導師長陳嘉祐查復稱李傳楷索款不遂率隊圍店脅
由自取周漢勳不遵行政長官調解宜科相當之罪胡鳳璋乘機感境亦應予以嚴厲處分
各等情請察核施行由

呈悉查坪石民團被殺多命係由商會長周漢勳接恐喘聲所致該周漢勳官爲此案罪魁應由省
政府通令嚴緝歸案究辦至胡鳳璋現據查明行動越軌妄肆殘殺已令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嚴加
懲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鄧廷閣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六七號

廣東建設廳長孫科

呈報粵漢路警嚴傷兵工廠工人准提抗議互訂條件情形乞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二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六八號

廣東省政府

呈據土地廳廳長周佩箴呈報粵辦濟丈中煩沙田情形暨已應訂事日期轉呈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二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六九號

國民革命軍第九軍副黨代表安健

呈報委託廖划平周仲良兩同志為駐粵代表請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七〇號

國民政府衛士隊長謝昇繼

呈覆奉令派撥衛士保護廣九車一案呈請總司令部發給槍枝奉批緩辦並准該路局派員到稱請緩派隊隨車保護等情請示遵由

呈悉愿准暫緩出發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七一號

廣東民政廳

呈據澄海縣民林伯岐與林光岳因水利爭執請求救濟一案確屬行政處分自應照准轉呈

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司法之裁判係在所有權部份行政之處分係在水利部份其性質本截然不同且上告審
原判亦有關於水利爭執問題得向行政官廳訴請解決之語是該縣前日所為關於水利之行政處分
自屬有效現該民等既仍生爭執呈請救濟應由該縣傳集兩造解釋理由取具達結完案不得再生枝
節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二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鄒延開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七二號

總司令部政治部主任鄂漢達

呈據旅鄂川人萬縣慘案後援會呈請政府向英國提出抗議由
呈悉經已提出抗議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廿六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七三號

前大總統衛士隊長姚觀順等

呈請准將民國十一年在粵秀樓拒敵有功之衛士一律永給恩餉十五年由

呈悉仰即將

先帥准給恩餉之奉令抄呈並將凡曾參預十一年六月十六日之役現已不在衛士隊服務者之姓名及現任何職或賦閒逐一查明造冊呈報再行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七四號

十二縣油業工友代表梁潤桂等

呈為捉禁毆斃滅屍認確請令廣屬警備司令都派隊引起吊放懲屍接辦由
呈悉仰候令行廣州市公安局設法查起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七五號

廣東省政府

呈悉候派本府秘書劉泳閻為政府代表組織勞工仲成會辦理此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廿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七六號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大理院院長徐 謙

呈報接收總檢察廳移交情形請察核示遵由
如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七七號

國立中山大學委員會委員長戴傳賢等

呈報就職及接收關防小章並現狀情形乞察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七八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志龍

呈據報稱陳勳逆黨時由輪渡偷運軍械來省擬委甄冠南為特務並遣會同職屬派出差遣

嚴查解訊辦請示理由

呈悉所請委甄冠南爲特務差遣應予照准惟拿獲賊犯取供後即須解交廣屬警備司令究辦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三十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七九號

監察院

呈復接收審政院移交卷宗情形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三十日

委員會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八〇號

廣東省政府

呈准廣東省農民協會函復轉飭寶安農會批承固戍鄉鹽務及私設鹽務緝私局撤銷交回

鹽廠委員辦理情形乞核轉施行由

呈悉已轉飭財政部知照矣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三十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八一號

監察院

呈復審核外交部長胡漢民造報支出各數相符擬請准予核銷並補發不敷之數乞察核施行

呈悉既據審查報支各數均屬相符應准核銷至不敷之五千二百三十二元五毫候飭財政部照數補發並候令行外交部長胡漢民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八二號

廣東建設廳廳長孫科

呈請將派撥衛士隊保護廣九車一案取銷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三十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八三號

監察院

呈覆審查本府秘書處本年一二三各月份報銷手續畧欠完備請發回更正由
呈悉仰候將書表單據令發本府秘書處按照更正另呈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三十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八四號

法制編審委員會

呈報該會本年五、六、七、八、九、十等月支出計算書表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候將書表等件令發監察院審查呈覆再行核銷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收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八五號

湖北政務委員會主任鄧演達
呈報頒行湖北臨時縣司法委員組織條例日期乞鑒核備案由

早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仍候令行司法行政委員會知照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三十日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八六號

國民革命軍第十四軍軍長賴世瑛

呈為設立駐粵辦公處派定職員懇請俯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令行國民革命軍後方總司令部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八八號

教育行政委員會

呈送私立學校規程校董會設立規程學校立案規程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規程均悉應准備案規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八九號

廣東財政廳廳長宋子文

呈請將省河補抽釐局征收進口華船曾在大河關完納稅釐者補抽半釐一度各屬拖輪儀運貨物入省河者一律補抽全釐以昭公平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九〇號

廣寧縣難民代表范子良等

呈請痛勦餘匪賑濟難民通緝匪首查封匪產安集流亡由

呈悉仰候分飭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財政部廣東省政府各就主管範圍切實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月 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